



百得利控股有限公司 BetterLife Holding Limited

(Incorporated in the Cayman Islands with limited liability)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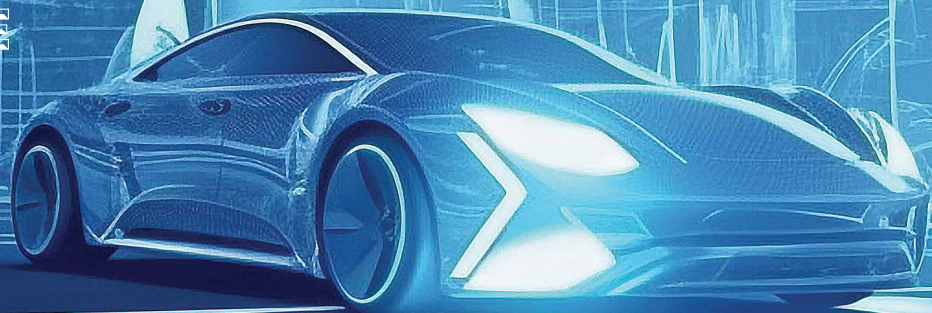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Stock Code 股份代號: 6909

2023 年度報告 ANNUAL REPORT



CUSTOMER FOR LIFE





目錄

- 2 公司資料
- 4 主席報告
- 6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13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 18 董事會報告
- 38 企業管治報告
- 53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81 獨立核數師報告
- 88 合併損益表
- 89 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 90 合併財務狀況表
- 92 合併權益變動表
- 94 合併現金流量表
- 95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 160 五年財務概要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周小波先生(董事長)(於2024年3月9日辭任)
孫靖女士(副董事長)
徐濤先生(首席執行官)
鄒國強先生(於2024年1月14日辭任)

非執行董事

周松波博士(董事長)(於2024年3月9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登清先生
盧世東先生(於2023年11月13日獲委任)
黃家傑先生
邱家賜先生(於2023年10月31日辭任)

公司秘書

鄒國強先生(於2024年1月14日辭任)
梁志傑先生(於2024年1月14日獲委任)

授權代表

孫靖女士
鄒國強先生(於2024年1月14日辭任)
梁志傑先生(於2024年1月14日獲委任)

審核委員會

盧世東先生(主席)(於2023年11月13日獲委任)
邱家賜先生(主席)(於2023年10月31日辭任)
劉登清先生
黃家傑先生

薪酬委員會

黃家傑先生(主席)
周小波先生(於2024年3月9日辭任)
周松波博士(於2024年3月9日獲委任)
劉登清先生

提名委員會

周小波先生(主席)(於2024年3月9日辭任)
周松波博士(主席)(於2024年3月9日獲委任)
劉登清先生
盧世東先生(於2023年11月13日獲委任)
邱家賜先生(於2023年10月31日辭任)

戰略發展委員會

周小波先生(主席)(於2024年3月9日辭任)
周松波博士(主席)(於2024年3月9日獲委任)
孫靖女士
黃家傑先生

公司總部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北京市
北京經濟技術開發區
東環北路1號

香港主要業務地點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40樓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開曼群島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
1712-1716室



香港法律顧問

摩根路易斯律師事務所
香港
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
公爵大廈19樓

核數師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於2023年12月19日獲委任)
香港
銅鑼灣
告士打道311號
皇室大廈
安達人壽大樓17樓

股份代號

06909

公司網站

www.blchina.com



主席報告

本人謹代表百得利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年度**」)的合併年度業績。於本年度，我們的收益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0,081.7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646.8百萬元或約6.4%至本年度的約人民幣10,728.5百萬元。本集團於本年度的淨溢利為人民幣84.4百萬元，較2022年約人民幣242.8百萬元減少約65.2%。

我們是一家中國汽車經銷服務供應商，業務集中於豪華及超豪華品牌。截至2023年12月31日，我們在中國七個省市經營15家保時捷、梅賽德斯 — 奔馳、寶馬、奧迪、賓利、捷豹 — 路虎及沃爾沃品牌的4S經銷店、一間捷豹 — 路虎陳列室及一間梅賽德斯 — 奔馳陳列室，即北京、天津、山東、四川、浙江、上海及廣東。這七個省市均屬於中國發達地區，展現出對豪華及超豪華汽車的強大購買力及強勁需求。

我們提供全方位汽車相關產品及服務，包括(i)進口及國產汽油型號等汽車銷售；及(ii)售後服務，包括維修及保養服務、配件及其他汽車相關產品銷售、保險代理服務及車牌登記服務。我們亦為客戶提供其他與汽車相關增值服務，例如汽車融資及二手車相關業務服務。我們相信，我們提供各色服務使我們能夠與客戶建立及維持長期關係，並建立各種收益來源。我們不斷提高客戶滿意度，旨在成為向客戶提供汽車產品及服務的一站式供應商。

我們為奧迪及保時捷在中國的首批經銷商之一。我們分別於2000年及2003年已在北京經營第一家奧迪經銷店及保時捷3S經銷店。我們對客戶需求的深入了解及優質服務以及有效的營銷策略為我們在豪華及超豪華品牌汽車行業取得成功的關鍵。我們相信我們的營運能力及專業知識有助汽車製造商在中國取得市場份額並獲得忠誠客戶，從而與汽車製造商維持長期關係。

我們的先進信息系統支持我們的日常營運及管理。我們在總部及4S經銷店均擁有統一數字平台，整合客戶及汽車品牌信息。於2016年，我們推出ERP系統，該綜合數據庫涵蓋業務信息，例如存貨、財務及人力資源管理。為維持客戶關係及開拓更多商機，我們亦在整個汽車使用週期為客戶提供售後及增值服務，包括維修及保養、保險及二手車買賣。

我們的目標是通過實施以下戰略來提升我們作為中國頂尖豪華及超豪華汽車經銷服務供應商的市場地位，以及把握汽車市場的機遇：(i)通過內部增長及選擇性收購進一步擴大我們的汽車經銷網絡及品牌組合；(ii)繼續維護及升級我們的信息技術系統，以增強我們的營運能力、提高客戶體驗及提升營運效率；(iii)加強售後服務及汽車相關高頻服務以滿足客戶日常需求；(iv)進一步擴大我們的二手車業務，以適應並把握不斷增長的新能源汽車市場；及(v)繼續著重招聘、培訓及挽留僱員以支持日後增長和擴充。



主席報告

於本年度，本集團來自汽車銷售及售後服務的收益均穩健增長。然而，由於中國內地的宏觀經濟及消費力並未如預期般完全恢復，本年度內汽車銷售的平均售價及毛利率有所下降，導致本集團於本年度的經營業績較2022年有所下跌。在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團隊的支持下，本人對我們業務在長遠上持續增長及穩定健康發展充滿信心。我們將密切關注市場變化，且仍在計劃收購中國經濟發達地區其他經營豪華及超豪華品牌的4S經銷店，其中包括保時捷、梅賽德斯—奔馳、寶馬、奧迪、賓利、捷豹—路虎、沃爾沃、新能源汽車等。

我們注意到，中國汽車市場內乘用車新車銷量正趨於穩定。隨著二手車市場監管環境不斷完善，二手車行業更加規範，本集團已於2023年設立二手車中心，以專注於發展二手車業務。我們以透明的價格進行買入及賣出，並為客戶提供車檢、保養、保修及金融服務等綜合服務，以增強消費者對二手車的信心。

本集團將繼續竭力提升營運效率及盈利能力，進一步增強我們的競爭優勢。目前，本集團正積極優化現有業務策略及物色潛在商機，力求捕捉汽車經銷行業的巨大商機，從而為我們的股東（「股東」）創造最大的回報。

本人謹此期望，於即將發佈的業績公告及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本公司業務及資產的有效管理工作及如何為股東不斷創造價值進一步向股東作出報告。

董事長、非執行董事

周松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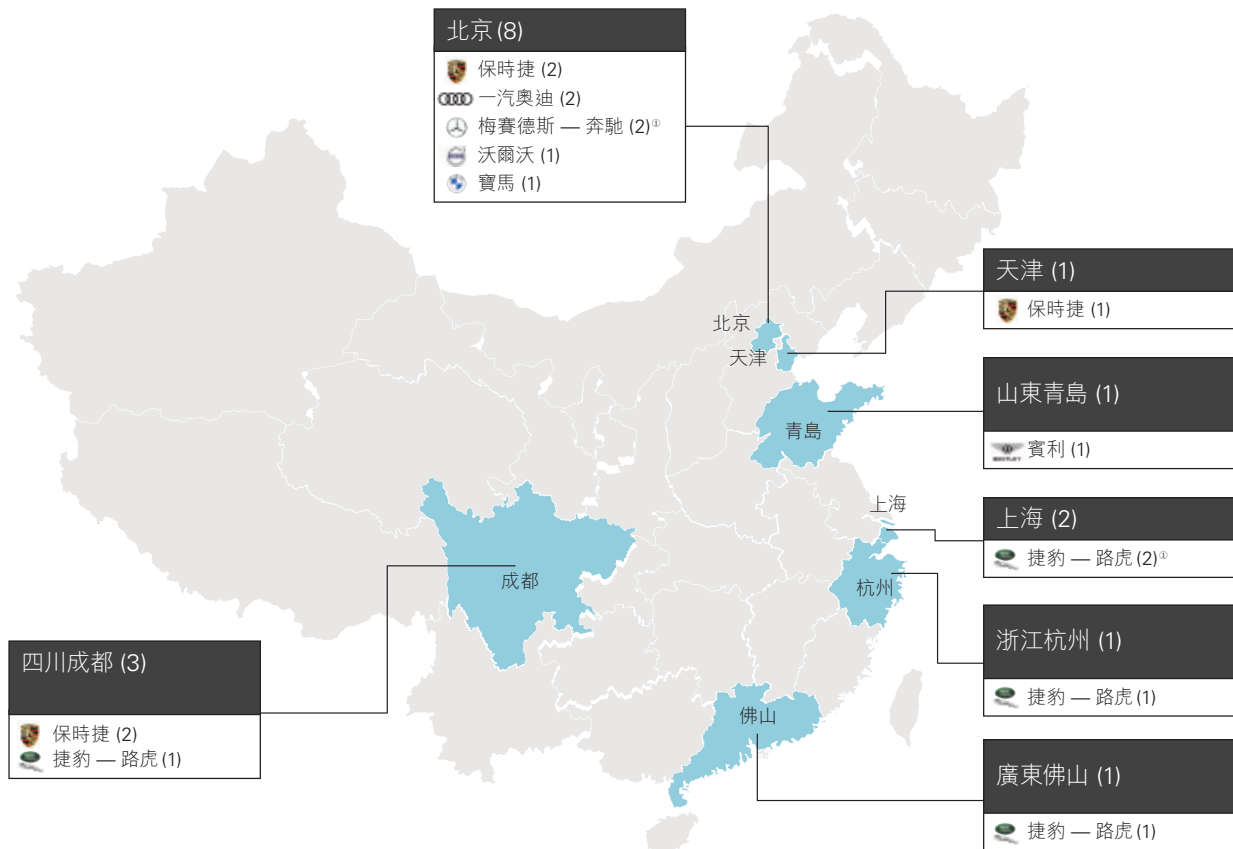
中國北京，2024年3月22日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

我們是一家中國汽車經銷服務供應商，業務集中於豪華及超豪華品牌。截至本年報日期，我們在中國七個省市經營15家保時捷、梅賽德斯 — 奔馳、寶馬、奧迪、賓利、捷豹 — 路虎及沃爾沃品牌的4S經銷店、一間捷豹 — 路虎陳列室及一間梅賽德斯 — 奔馳陳列室，即北京、上海、天津、山東、四川、浙江及廣東。我們所有門店均戰略性地設於中國經濟發達地區富裕城市(包括北京、上海、天津、杭州、成都、青島及佛山)商業區附近。

於2023年，我們於上海設立一間捷豹 — 路虎新陳列室，且我們位於北京的梅賽德斯—奔馳新陳列室投入運營。



*附註：① 一家4S店及一間陳列室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我們提供全方位汽車相關產品及服務，包括(i)進口及國產汽油型號等汽車銷售；及(ii)售後服務，包括維修及保養服務、配件及其他汽車相關產品銷售、保險代理服務及車牌登記服務。我們亦為客戶提供其他與汽車相關增值服務，例如汽車融資及二手車相關業務服務。我們相信，我們的全面服務組合對我們的成功至關重要，尤其是在豪華及超豪華汽車市場，客戶更著重全面專業及優質的服務。我們的服務對建立長遠客戶關係以及吸引新客戶來講相當關鍵。我們不斷提高客戶滿意度，旨在成為向客戶提供汽車產品及服務的一站式供應商。

我們已就橫跨中國不同地區的龐大4S經銷店網絡實行標準中央管理。在集團層面，我們就4S經銷店實行標準管理，包括投資新店、定價、採購、存貨管理、財務管理及預算制定。這些標準管理程序形成可即時複製至日後在新地區開設的4S經銷店的高效經營模式。此外，我們已在總部及4S經銷店建立先進信息技術系統(包括完整的ERP系統)，作為整合客戶及汽車品牌數據與信息的統一數字平台。

自成立以來，我們一直致力建立自家公司品牌。我們的「百得利」品牌乃為致力鼓勵人們追求更好的生活而設計。我們堅守「待客以恒」的以客為本理念，致力提供定制化服務以滿足每位客戶的特定需求。我們已設立「管家式服務」，為每位客戶在購買新車過程中提供詳細服務，包括介紹汽車品牌及性能、挑選汽車型號、安排試駕及取得相關融資及保險產品以及車牌登記服務。此外，我們致力為客戶提供全面售後服務，包括於彼等汽車使用週期期間提供維修、保養及延伸質保服務。這種服務模式使我們能夠增加與客戶互動的頻率，在整個經銷店網絡內維持統一服務質量及獲得忠誠客戶。

此外，在評估每家4S經銷店管理情況時，我們相信客戶保留率為重要標準。我們要求銷售人員及售後人員利用信息技術系統靈活、積極地為每位客戶提供服務，以提升客戶在4S經銷店的體驗。我們亦鼓勵客戶進行有關銷售人員及售後人員的線上服務檢討，這能讓我們及時收集反饋及評估服務品質。我們的高效信息技術系統及數字平台有助精簡及大大加強下訂單流程、存貨及物流管理以及財務及現金管理，進而能夠將保留存貨成本降至最低，提升整體銷售表現及客戶對我們服務的滿意度。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於本年度，本集團售出合共18,782輛乘用車，較去年售出的15,154輛乘用車增加約23.9%。本年度的汽車銷售所得收益為約人民幣9,427.2百萬元，較去年增加約5.7%，佔本集團本年度總收益的約87.9%。於本年度，本集團售後服務所得收益達約人民幣1,301.3百萬元，較去年增加約11.6%，佔本集團本年度總收益的約12.1%。

於本年度，我們五大客戶收益佔我們總收益的約6.4%，而去年為約5.3%。對我們最大客戶的銷售額於本年度內佔我們總收益的約2.1%，而去年為約1.6%。

我們五大供應商為汽車製造商，向我們提供新車及備件。於本年度，來自我們五大供應商的採購佔我們總採購的約74.6%，而去年為約76.5%。本年度，我們最大供應商的採購佔我們總採購的約34.9%，而去年為約43.2%。

我們擬進一步發掘商機及拓展我們的經銷網絡，促進我們業務的增長。憑藉我們的優質產品及服務、優質客戶群、深厚的行業經驗及與知名高級汽車製造商的戰略合作關係，我們有信心能把握汽車經銷行業中巨大的商機，於日後推動本集團的持續健康增長。

我們於近年來遵循的審慎業務策略（包括以嚴謹的方式實現經銷網絡擴充、對不同存貨的有效管理以及維持保守穩定的資本架構及穩健的財務狀況）為我們樹立了優越的市場地位，能夠經得起嚴峻經濟環境的考驗，把握未來的增長機會。我們會持續管理並降低業務風險，並力求抓住汽車經銷行業將在未來數年提供的機會。

財務回顧

收益

於本年度，本集團來自汽車銷售及售後服務的收益均穩健增長。我們的收益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0,081.7百萬元上升約人民幣646.8百萬元或約6.4%至本年度的約人民幣10,728.5百萬元。汽車銷售所得收益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8,915.9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511.3百萬元或約5.7%至本年度的約人民幣9,427.2百萬元，佔本集團本年度總收益的約87.9%（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88.4%）。就銷量而言，本集團本年度合共售出18,782輛乘用車，較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售出的15,154輛乘用車增加約23.9%。然而，銷量上升的影響部分被汽車平均售價（「**平均售價**」）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588,350元下跌約14.7%至本年度的約人民幣501,928元所抵銷。本年度的平均售價下跌主要是由於消費者購買力並未如預期般恢復。售後服務所得收益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165.9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35.4百萬元或約11.6%至本年度的約人民幣1,301.3百萬元，佔本集團本年度總收益的約12.1%（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11.6%）。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9,204.2百萬元增加約10.3%至本年度的約人民幣10,150.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上文所述乘用車銷量增加。

毛利及毛利率

於本年度，本集團錄得毛利約人民幣578.4百萬元，較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毛利約人民幣877.5百萬元減少約34.1%。我們的毛利率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8.7%下降至本年度的約5.4%。該減少主要是由於乘用車平均售價下跌所致。銷售乘用車的毛利率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4.1%下降至本年度的約0.2%。售後服務的毛利率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43.9%下降至本年度的約42.8%。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我們的其他收入及收益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56.1百萬元增加約60.4%至本年度的約人民幣410.7百萬元。其他收入及收益主要包括其他增值汽車服務(包括轉介需要就購買汽車訂立融資安排及二手車經紀服務的客戶)產生的佣金收入、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等。本年度其他收入及收益增加主要是由於其他增值汽車服務產生的佣金收入增加。

銷售及分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513.2百萬元增加約10.1%至本年度的約人民幣565.2百萬元，與本年度的汽車銷量及售後服務增加一致。其佔本集團總收益的約5.3%，較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的約5.1%有所增加。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61.2百萬元減少約6.9%至本年度的約人民幣243.1百萬元，是因為本集團對行政開支採取更加嚴格的控制。其佔本集團本年度總收益的約2.3%，較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的約2.6%略有減少。

財務成本

我們的財務成本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37.8百萬元增加約25.7%至本年度的約人民幣47.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本年度我們的銀行及其他借款增加。其佔本集團本年度總收益的約0.4%，與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0.4%持平。

除稅前溢利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的除稅前溢利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321.4百萬元減少約58.5%至本年度的約人民幣133.4百萬元。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所得稅開支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78.6百萬元減少約37.7%至本年度的約人民幣49.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本年度錄得應課稅溢利減少。

年內溢利及淨溢利率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的年內溢利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42.8百萬元減少約65.2%至本年度的約人民幣84.4百萬元。本年度的淨溢利率約為0.8%，而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淨溢利率約為2.4%。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由於上述原因，本年度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71.5百萬元減少約66.9%至本年度的約人民幣56.8百萬元。

股息

董事會決議建議就本年度派發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3.0分（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每股人民幣3.0分），總派息約為人民幣18.7百萬元，惟須經股東於2024年4月30日（星期二）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進行批准。本年度的股息總額，包括末期股息在內，佔本年度控股公司應佔溢利約32.9%。任何宣派的股息將由我們的董事每年基於我們日後的營運及盈利、資金需求及盈餘、整體財務狀況、合約限制及董事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全權酌情決定。概不保證將在任何年度宣派或派付任何金額的股息。現時，本公司並無固定股息分派率。

存貨周轉日數

儘管銷量上升，但存貨結餘由2022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853.8百萬元減少約6.1%至2023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801.3百萬元。於本年度，本集團繼續專注於存貨管理，並實現穩健的流動資金狀況。於2023年12月31日，平均存貨周轉日數合共約為29.8日（2022年12月31日：約29.6日）。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主要營運資金來源包括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入及銀行借款。本集團已於本年度採取審慎的庫務政策及維持健康的流動資金狀況。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密切監察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確保本集團資產、負債及承擔的流動資金架構可滿足其不時的資金要求。於本年度，本集團擁有充裕的財務資源以應付所有履約及營運需求。

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總權益約為人民幣2,893.2百萬元（2022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2,832.8百萬元）。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約為人民幣2,463.5百萬元（2022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2,495.6百萬元），而流動負債約為人民幣1,211.7百萬元（2022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1,406.0百萬元）。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貸款及借款為人民幣441.4百萬元，較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72.1百萬元減少約22.8%。本集團的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於本年度減少乃主要由於利用我們的經營業務產生的現金償還了貸款及其他借款。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的年利率介乎約3.15%至約5.69%。本集團面臨的市場利率變化風險主要與本集團的浮動利率債務責任有關。本集團目前並無動用任何衍生工具對沖利率風險。於2023年12月31日，負債權益比率（即貸款及借款總額除以權益總額）約為15.3%（2022年12月31日：約20.2%）。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淨現金狀況約為人民幣535.7百萬元（2022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184.6百萬元）。

於2023年12月31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在途現金、受限制現金及已質押存款約為人民幣977.1百萬元（2022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756.7百萬元）。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已質押銀行存款主要以人民幣及港元計值。除部分以港元計值的現金外，本集團於中國的業務營運及重大交易均以人民幣計值。於本年度，本集團並無採用任何重大財務工具（如遠期外匯合約）作外匯對沖用途，亦無採用任何主要財務工具作對沖用途。本集團管理層將密切監察外匯風險，並將於必要時考慮採取措施對沖潛在重大外匯風險。

資本承擔

本集團的資本承擔主要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及業務收購的資本開支。於2023年12月31日，資本承擔約為人民幣3.5百萬元（2022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14.5百萬元）。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本年度並無作出任何重大承擔。

重大投資的未來投資計劃詳情

本集團正計劃進一步擴充其經銷網絡。由於市場環境瞬息萬變，本集團傾向於整個擴充過程中保持靈活彈性，避免於預定時限內設定產能目標。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就其擴充作出任何大額資本承擔，而此取決於市況及機會。我們相信，此策略有助本集團於行業整合過程中獲取最大利益。

重大收購事項及出售附屬公司

於本年度，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收購事項及出售附屬公司。

資本開支及投資

本集團的資本開支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土地使用權及業務收購的開支。於本年度，本集團的資本開支總額約為人民幣286.6百萬元（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784.3百萬元）。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本年度並無作出任何重大投資。

或然負債

於2023年12月31日，我們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2022年12月31日：無）。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集團資產抵押

本集團抵押其集團資產，作為銀行及其他貸款以及銀行融資的抵押品，用於為日常業務營運提供資金。截至2023年12月31日，我們若干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以及應付票據以下列項目作抵押：(i)對我們存貨的抵押，其賬面總值約為人民幣142.8百萬元(2022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47.7百萬元)；及(ii)存款抵押，其賬面總值約為人民幣108.7百萬元(2022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36.6百萬元)。除上文披露者外，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無其他資產抵押。

人力資源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擁有1,440名(2022年12月31日：1,490名)僱員。現有僱員的薪酬包括基本薪金、酌情花紅及社會保險供款。僱員的薪酬水平乃與彼等的職責、表現及貢獻相稱。

本年度後重要事項

董事並不知悉於2023年12月31日後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有任何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重要事項。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執行董事

孫靖女士，54歲，於2006年12月加入本集團。孫女士於2020年12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授權代表，負責本集團戰略發展、投資者關係協調及中高級管理人員管理及於2023年8月獲委任為董事會副董事長。孫女士現任北京百得利汽車進出口集團有限公司（「**北京百得利集團**」）董事會辦公室主任。

於2014年7月至2018年12月，孫女士擔任北京百得利汽車銷售有限公司（「**北京百得利汽車**」）總經理，期間主要負責制定戰略、銷售目標及經營計劃。於2011年1月至2013年1月，孫女士亦擔任百得利（天津）企業管理集團有限公司（「**百得利天津**」）總經理，主要負責制定汽車後市場業務的策略、銷售目標及經營計劃。於2006年12月至2010年12月，孫女士擔任北京百得利集團首席執行官助理，負責監督各門店的經營並協助首席執行官進行新項目發展及談判。

孫女士於2001年6月畢業於中國首都經濟貿易大學，獲得管理（主修會計）學士學位。彼於2003年11月獲得蘇格蘭愛丁堡龍比亞大學企業戰略與金融理學碩士學位。

孫女士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徐濤先生，46歲，於2008年4月加入本集團，並於2022年1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於2024年3月獲委任為本公司首席執行官。彼亦自2023年8月起擔任本集團信息運營總監。

徐先生在汽車業擁有約20年經驗。加入本集團前，徐先生於2004年6月至2008年3月擔任別克汽車授權經銷商北京首創森美汽車貿易有限公司銷售總監。徐先生亦於2003年1月至2004年1月擔任福特汽車授權經銷商北京亞之傑世紀汽車銷售有限公司銷售經理，並於2001年9月至2001年12月擔任奧迪汽車授權經銷商北京亞之傑汽車貿易有限責任公司銷售顧問，同時負責存貨管理。徐先生於2008年4月加入北京百得利之星汽車銷售有限公司（「**北京百得利之星**」）營運的北京海淀梅賽德斯 — 奔馳擔任銷售總監，並於2013年5月至2022年4月擔任總經理。在徐先生的領導下，北京百得利之星榮獲北京梅賽德斯 — 奔馳銷售服務有限公司2019年度華北地區最佳保修業務表現5強及梅賽德斯 — 奔馳2010年上半年度華北地區Start Elite二手車最佳零售商。彼於2022年5月至2023年7月擔任北京盈之寶汽車貿易有限公司（「**北京盈之寶**」）總經理。

徐先生於2000年7月畢業於北京工業大學並獲得汽車與內燃機學士學位。

徐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非執行董事

周松波博士，56歲，於2024年3月獲委任為董事長兼非執行董事。周博士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周小波先生的胞兄。周博士擁有豐富的企業管理經驗。周博士自2020年5月起擔任Solmic Biotech GmbH的董事總經理，該公司主要在德國從事營養補充劑、化妝品及醫藥產品的製造及銷售業務。於1998年至2015年前後，周博士擔任Chou Dynasty GmbH總經理，該公司透過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從事中國與德國之間的貿易、投資及餐飲等廣泛業務。周博士亦曾於2006年5月至2009年4月擔任銅陵三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600520，現已更名為文一三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於2010年11月至2020年4月，周博士曾擔任易匯資本（中國）融資租賃有限公司董事長。

周博士於1990年7月畢業於波恩大學國民經濟系並獲得文憑。周博士於1995年1月於北京大學經濟學院獲得經濟學博士學位。周博士於2006年12月至2009年3月在北京大學完成工商管理博士後研究，並於2009年3月獲得全國博士後管理委員會頒發的博士後證書。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周博士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登清先生，53歲，於2020年12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劉先生為北京中企華資產評估有限責任公司董事、總裁兼首席執行官。劉先生亦擔任財政部金融機構國有資產評估項目的項目評審專家。彼自2018年11月起擔任中央財經大學財政及稅務學院兼職教授及資產評估研究所研究員。劉先生分別於2008年及2009年擔任中國證監會第十屆及第十一屆公開發售審核委員會委員，於2012年至2016年擔任中國證監會第四屆及第五屆併購重組委員會委員，並於2020年至2023年擔任深圳證券交易所第一屆創業板上市委員會委員。

劉先生自2018年6月起擔任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東方電氣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72、股份代號：600875）獨立董事。彼亦自2014年11月至2021年6月起擔任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中國東方紅衛星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0118）獨立董事，於2015年6月至2021年8月擔任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恒信東方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00081）獨立董事，並自2016年12月至2023年4月擔任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華創雲信數字技術股份有限公司（前稱華創陽安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0155）獨立董事。此外，彼於2009年12月至2017年12月擔任聯交所上市公司哈爾濱電氣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1133）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2014年9月至2019年5月擔任上海證券交易所及聯交所上市公司青島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1298、股份代號：6198）的獨立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劉先生於資產評估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彼為中國礦業權評估師協會認可的礦業權評估師，並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住房和城鄉建設部認可的註冊房地產估價師。彼亦為中國資產評估協會認可的資產評估師。

劉先生於1999年獲得中國清華大學管理學博士學位，於1995年獲得中國上海交通大學工程碩士學位，並於1992年獲得中國北京理工大學工業管理與工程學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劉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黃家傑先生，47歲，於2020年12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黃先生在Bridgetown Holdings Limited擔任首席執行官、首席財務官兼董事，該公司在納斯達克上市(股份代號：BTWNU)，主要從事收購所選定在東南亞從事或有意從事科技、金融服務或媒體領域或「新經濟領域」的公司或與該等公司進行業務合併。截至2022年3月止，黃先生在Bridgetown 2 Holdings Limited(一家於納斯達克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BTNB))擔任首席執行官、首席財務官兼董事。黃先生曾為Pacific Century Group Holdings (HK) Limited的高級副總裁(併購事務)，彼曾於主要致力於投資及經營金融服務及技術、媒體與電信以及房地產行業的盈科拓展集團旗下公司(統稱「盈科拓展」)擔任各種職務，包括於2007年7月至2008年12月於PCCW Services Limited擔任高級副總裁(併購事務)，並於2009年1月至2018年12月於PCPD Services Limited擔任高級副總裁(併購事務)。黃先生曾擔任盈科拓展的投資組合公司柏瑞投資亞洲有限公司(「柏瑞」)的柏瑞集團公司顧問(職銜為高級董事總經理)，並於2015年至2018年期間擔任柏瑞執行委員會成員。黃先生於2004年9月至2020年8月擔任聯交所上市公司AV Concept Holdings Limited(股份代號：595)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19年7月至2022年1月，黃先生亦擔任CompareAsia Group Capital Limited(其經營一個東南亞金融產品比較網站)的董事。

黃先生於1998年畢業於美國威斯康辛大學麥迪遜分校，獲得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彼於2001年獲得特許財務分析師協會的特許財務分析師稱號，並於2007年獲美國斯坦福大學斯坦福Sloan學院碩士課程錄取，並於2013年完成Kellogg—香港科技大學行政工商管理碩士課程並獲得美國西北大學及香港科技大學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黃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盧世東先生，56歲，於2023年11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盧先生擁有超過30年的專業及豐富經驗，包括於國際審計公司工作以及於多家上市公司(包括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擔任首席財務官／公司秘書。盧先生目前擔任盛京集團有限公司的董事總經理。自2019年5月至2020年11月，盧先生擔任新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曾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為8086)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00年6月至2017年7月，盧先生於多家現時或過往於聯交所或新加坡交易所上市的公司擔任首席財務官及／或公司秘書，該等公司包括星美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曾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為0198)、中國金石礦業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為1380)、中國神威藥業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為2877)、中國泰凌醫藥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為1011)、C&G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Holdings Limited(一家曾於新加坡交易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為D79)及中國光大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為256，現稱為冠城鐘錶珠寶集團有限公司)。盧先生畢業於南澳大學並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為國際會計師公會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盧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高級管理層

魏紅晶女士，53歲，於2002年6月首次加入本集團並於2023年8月獲委任為副首席執行官。

魏女士對本集團的業務及運營以及本行業擁有豐富知識。於2015年7月至2015年12月以及2004年7月至2009年6月期間，魏女士擔任北京百得利集團運營的北京亦莊保時捷中心總經理，主要負責該中心的戰略、銷售目標及經營計劃的制定以及營銷策略的調整。魏女士於2014年7月至2015年7月擔任本集團首席執行官助理。魏女士於2016年1月至2020年12月在由成都金保運營的成都金牛保時捷中心擔任總經理，於2018年1月至2020年12月在由成都新保運營的成都機場保時捷中心擔任總經理，並於2020年12月至2021年12月擔任執行董事。魏女士於2021年12月31日辭任執行董事以投放更多時間予其家庭。魏女士於2023年8月21日重新加入本集團並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副總裁，隨後彼於2023年8月29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副首席執行官。

魏女士於1993年7月畢業於天津聯合業餘大學(為天津開發區職業技術學院的前身)，並於2017年2月至2018年3月修讀瑞士聖加侖大學管理技術法律行政學院的保時捷卓越經銷商管理學院提供的培訓課程。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羅超先生，53歲，於2002年4月加入本集團，並於2020年12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售後總裁，負責本集團汽車售後市場及客戶整體管理。彼自2023年1月起擔任本集團的審計總監。

羅先生在本集團及汽車業擁有約21年服務經驗。於2002年4月至2004年2月，羅先生曾任北京百得利集團售後服務總監。羅先生於2004年3月加入北京百得利汽車貿易，擔任售後服務總監，並於2010年7月至2013年5月晉升及擔任總經理。於2013年5月至2016年7月，羅先生擔任北京百得利國際總經理。彼亦自2016年7月至2023年1月期間擔任本集團經營的北京亦莊保時捷中心總經理。在羅先生的領導下，由本集團營運的北京亦莊保時捷中心獲得多個獎項及殊榮，包括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獲得保時捷華北零售銷售卓越獎。

羅先生於2011年1月完成中國對外經濟貿易大學提供的網上本科國際貿易課程。羅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馬少暉先生，41歲，自2015年7月起加入本集團。馬先生曾於本集團擔任多個職位。於2015年7月至2020年1月，馬先生擔任北京亦莊保時捷中心的銷售經理。彼亦於2020年1月至2020年12月擔任成都金保營運的成都金牛保時捷中心的副總經理及銷售經理，自2021年1月起晉升為總經理。

馬先生於2022年1月獲委任為北京百得利汽車的總經理及本公司銷售總裁，負責本集團銷售及營銷事宜的整體營運。馬先生於汽車行業擁有約17年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馬先生於2014年6月至2015年5月擔任奧迪汽車授權經銷商大連弘泰奧迪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的銷售經理。馬先生亦於2007年3月至2014年6月擔任寶馬汽車授權經銷商大連燕寶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的銷售經理。

馬先生於2005年5月自東北財經大學取得金融學士學位。馬先生於最近三年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董事會報告

董事欣然呈列董事會報告及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集團通過其在中國的附屬公司在中國開展業務。本公司的主要業務是投資控股。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包括汽車銷售及服務。於本年度內，本集團主要業務的性質並無發生重大變化。我們是一家中國汽車經銷服務供應商，業務集中於豪華及超豪華品牌。我們已訂立經銷協議，為包括保時捷、梅賽德斯 — 奔馳、寶馬、奧迪、捷豹路虎、賓利及沃爾沃在內的多元化的豪華及超豪華汽車組合經營我們的4S經銷店。我們提供全方位的新車及售後產品及服務，包括維修及保養服務、配件及其他汽車相關產品銷售、保險代理服務及車牌登記服務。我們亦為客戶提供其他與汽車相關增值服務，例如汽車融資及二手車經紀服務。

附屬公司

本集團於2023年12月31日的主要附屬公司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7。

業績

本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業績載於本年報第88頁的經審核合併損益表。

業務回顧

本年報第6至12頁的管理層討論與分析載列對本公司業務的回顧、對本公司於本年度表現的討論及分析以及與其業績及財務狀況有關的重要因素。本集團面臨的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以及相應的緩解方法載於本年報第33至34頁「主要風險及風險管理」一節及本年報第49至50頁「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一節。本年報第8至12頁「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財務回顧」一節載列使用主要財務表現指標對本集團於本年度表現的分析。本年報已論述本公司業務的未來發展，包括本年報第4至5頁的主席報告，以及第6至12頁的管理層討論與分析。董事會深明環境保護的重要性，並採取嚴格的環境保護措施，以確保本集團遵守現行的環境保護法律法規。有關本公司環境表現的額外資料及社會相關的主要表現指標和政策載於本董事會報告第35頁的「環境保護」。遵守對本公司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法規情況載於本董事會報告「遵守法律法規」；本公司與其僱員、客戶、供應商、股東等的關係說明披露於本董事會報告第35至36頁「與利益相關者的關係」。



財務報表

本集團於本年度的業績、資產及負債摘要以及本公司及本集團於2023年12月31日的事務狀況載於本年報第88至159頁的合併財務報表。

股本

本公司於本年度的股本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1。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本年度的儲備變動詳情分別載於合併權益變動表及財務報表附註31。

可供分派儲備

於2023年12月31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規定計算，本公司可用於從股份溢價分配的儲備（經扣除累計虧損）約人民幣388.7百萬元（2022年：人民幣419.3百萬元），其中約人民幣18.7百萬元已建議用作派發本年度末期股息。

股息及股息政策

董事會決議建議就本年度派發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3.0分（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3.0分），總派息約為人民幣18.7百萬元，惟須經股東於2024年4月30日（星期二）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進行批准。本年度的股息總額，包括中期、末期及特別股息在內，佔本年度控股公司應佔溢利約32.9%。任何宣派的股息將每年由我們的董事基於我們日後的營運及盈利、資金需求及盈餘、整體財務狀況、合約限制及董事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全權酌情決定。概不保證將在任何年度宣派或派付任何金額的股息。現時，本公司並無固定股息分派率。

於本年度內並無股東已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股息的安排。

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最近五個財政年度的業績以及資產、負債及非控股權益的摘要載於本年報第160頁。

慈善捐贈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並未向任何慈善項目或組織作出重大捐贈。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於本年度的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情況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2。



董事會報告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本集團於2023年12月31日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4。

或然負債

於2023年12月31日，我們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公眾持股量的充裕性

根據本公司公開可得的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於本年報日期，本公司已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維持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規定的不低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股份**」）的25%的規定公眾持股量。

優先購股權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或適用於本公司的註冊成立所在地開曼群島的法例並無有關優先購股權之規定。

董事

於本年度及截至本年報日期的董事為：

執行董事

周小波先生（**董事長**）（於2024年3月9日辭任）
孫靖女士（於2023年8月29日獲委任副董事長）
徐濤先生（於2024年3月9日獲委任首席執行官）
鄒國強先生（於2024年1月14日辭任）

非執行董事

周松波博士（**董事長**）（於2024年3月9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登清先生
盧世東先生（於2023年11月13日獲委任）
黃家傑先生
邱家賜先生（於2023年10月31日辭任）

本公司已接獲現任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發出的年度獨立性確認書。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獨立，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4條，孫靖女士及徐濤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董事。孫靖女士及徐濤先生以及盧世東先生及周松波博士（根據第83(3)條）各自將符合資格膺選連任。概無與任何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的董事訂有不可於一年內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終止而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未屆滿服務合約。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於本年報日期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3至17頁。

董事資料的變動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自本公司2023年中期報告日期後，董事資料變動如下：

- 執行董事徐濤先生自2023年8月起擔任本集團信息運營總監，並於2022年5月至2023年7月擔任北京盈之寶汽車貿易有限公司總經理；
- 孫靖女士於2023年8月29日獲委任為董事會副董事長；
- 邱家賜先生於2023年10月31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 盧世東先生於2023年11月13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鄒國強先生於2024年1月14日辭任執行董事；
- 周小波先生於2024年3月9日辭任執行董事；及
- 周松波博士於2024年3月9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兼董事長。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毋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披露其他資料。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的重大權益

除本年報或財務報表附註35中所披露者外，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或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董事或其關連實體（定義見公司條例第486條）於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的交易、安排或合約。

董事服務合約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彼等各自的委任日期起初步為期三年，而執行董事或本公司可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合約。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自委任日期起為期三年，且之後將會延續，直至董事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或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為止。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各自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自彼等各自的委任日期起為期一年，除非獨立非執行董事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或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有關委任須遵守組織章程細則下的董事輪換卸任條文。本公司並無與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訂立任何不可於一年內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無償終止（法定賠償除外）的未到期服務合約。

董事會報告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確認書

我們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劉澄清先生、盧世東先生及黃家傑先生)就其獨立性發出的確認書。本公司已妥為審閱該等董事各自的獨立確認書。我們認為，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於本年報日期，獨立非執行董事一直保持獨立。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2023年12月31日，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c)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擁有本公司	
		擁有權益的股份數目	已發行股本的權益概約百分比
周小波先生 ¹	全權信託的保護人及受益人	450,000,000(L)	72.29%
	實益擁有人	1,561,000(L)	0.25%
孫靖女士	實益擁有人 ²	2,000,000(L)	0.32%
徐濤先生	實益擁有人 ²	1,000,000(L)	0.16%
鄒國強先生	實益擁有人 ²	5,800,000(L)	0.93%

附註：

- (1) 450,000,000股股份由Chou Dynasty Holding Co., Ltd.(「Chou Dynasty」)持有，而Chou Dynasty的100%權益由Red Dynasty Investments Limited(「Red Dynasty」)持有。Red Dynasty由Greenview Nominees Ltd.全資擁有，而Greenview Nominees Ltd.由The Bank of N.T. Butterfield & Son Limited作為Butterfield Trust (Asia) Limited(自2023年10月31日起作為周氏家族信託受託人，先前周氏家族信託的受託人為Credit Suisse Trust Limited)的代名人及受託人擁有100%。因此，周小波先生以周氏家族信託的保護人及受益人的身份被視為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周小波先生於2024年3月9日辭任董事。
- (2) 該等權益指根據購股權計劃(定義見下文)向董事(作為實益擁有人)授予的購股權。鄒國強先生於2024年1月14日辭任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3年12月31日，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於本年度全年，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包括彼等的配偶及未滿18歲子女）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據任何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於2023年12月31日，以下人士或法團（不包括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擁有權益的股份數目	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權益概約百分比
Chou Dynasty	實益擁有人	450,000,000(L)	72.29%
Butterfield Trust (Asia) Limited ¹	受託人	450,000,000(L)	72.29%
星泰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²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32,026,000(L)	5.34%

附註：

- (1) 450,000,000股股份由Chou Dynasty持有，而Chou Dynasty的100%權益由Red Dynasty持有。Red Dynasty由Greenview Nominees Ltd.全資擁有，而Greenview Nominees Ltd.由The Bank of N.T. Butterfield & Son Limited作為Butterfield Trust (Asia) Limited（自2023年10月31日起作為周氏家族信託受託人，先前周氏家族信託的受託人為Credit Suisse Trust Limited）的代名人及受託人擁有100%。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Butterfield Trust (Asia) Limited被視為於Chou Dynasty持有的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星泰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作為投資管理人）被視為於其中擁有權益的32,026,000股本公司股份指(i)星泰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全資擁有的Xingtai China Master Fund持有的17,942,000股本公司股份；(ii)星泰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全資擁有的Xingtai China Fund持有的11,894,000股本公司股份；及(iii)星泰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全資擁有的Xingtai China Master Fund持有的2,190,000股本公司股份。

董事會報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3年12月31日，據董事所知，概無任何其他人士或法團擁有須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須存置的登記冊的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或淡倉。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擁有任何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資本籌集活動及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用途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已於2021年7月15日（「上市日期」）在聯交所主板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總額來自(i)本公司全球發售及(ii)根據於2021年8月11日行使超額配股權發行及配發額外股份（「首次公開發售」）合共約為706.80百萬港元（扣除包銷佣金及有關開支後）。本公司已按每股4.40港元的價格合共發行172,500,000股股份。本公司淨價（乃按與本公司股份首次公開發售有關的所得款項淨額除以已發行股份數目計算得出）約為每股4.10港元。所得款項淨額已按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6月30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的方式動用。於2023年1月1日，所得款項淨額的未動用金額為約2.00百萬港元。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分別為2021年7月14日及2021年8月6日的招股章程及公告。以下載列截至2023年12月31日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動用情況概要：

所得款項淨額擬定用途	佔所得款項淨額總額的百分比	所得款項淨額金額 (百萬港元)	自上市日期起至	本年度已動用 (百萬港元)	已動用百分比	未動用的金額 (百萬港元)
			2022年12月31日 已動用 (百萬港元)			
收購其他汽車經銷店網絡	45	318	318	零	100	零
開設新汽車經銷店網絡	30	212	212	零	100	零
裝修現有4S經銷店	10	71	71	零	100	零
改良及升級我們的信息技術系統	5	35	33	2	100	零
營運資金及一般公司用途	10	71	71	零	100	零
總計	100	707	705	2	100	零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動用首次公開發售的全部所得款項淨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本公司並未進行任何其他股本集資活動。

已發行債權證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任何已發行債權證。

股權掛鈎協議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及於整個年度，本公司並無訂立(i)將會或可能造成本公司發行股份的任何協議；及(ii)要求本公司訂立(i)所列協議的任何協議。

獲准許彌償條文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每名董事就其作為董事獲判勝訴或獲判無罪之民事或刑事訴訟中進行辯護所招致或蒙受之一切損失或責任，均有權從本公司資產中獲得彌償。

本公司已為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購買適當的責任保險。獲准許的彌償條文的規定載於該等責任保險內。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作出任何獲准許的彌償條文，且於本年報日期，概無任何獲准許的彌償條文生效。

購股權計劃

股東於2021年6月17日通過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批准並經董事會於2021年6月17日的決議案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的條款遵守上市規則第17章條文。購股權計劃的詳情載於招股章程「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購股權計劃的目的在於激勵合資格人士優化其對本集團的未來貢獻及／或對彼等過去的貢獻作出獎勵，吸引、挽留或以其他方式維持與該等對本集團的業績、增長或成功具有重大意義及／或其貢獻現時或日後對本集團的業績、增長或成功有益的合資格人士的持續關係。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根據購股權計劃所載的條款向下列人士要約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有關數目的股份：(a)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持有行政、管理、監督或類似職位的僱員，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擬聘僱員、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或暫時借調至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全職或兼職工作的人士；(b)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董事或候任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c)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直接或間接股東；(d)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供貨品或服務的供應商；(e)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客戶、顧問、業務或合資夥伴、特許經營方、承包商、代理或代表；(f)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供設計、研究、開發或其他支援或任何建議、諮詢、專業或其他服務的人士或實體；及(g)上文第(a)至(f)段所指任何人士的聯繫人（上文所述人士為「**合資格人士**」）。根據自2023年1月1日起生效的上市規則修訂，購股權計劃項下的合資格人士須受上市規則第17.03A條所規限。



董事會報告

採納購股權計劃後，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計劃將予授予的所有購股權後可能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合共不得超過於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即60,000,000股股份，為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供發行的股份總數，佔截至本年報日期全部已發行股份的約9.64%）。

不得向任何一名購股權計劃的參與者授予購股權，致使在任何12個月期間直至最近一個授予日內因已授予或將授予該名人士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的1%。

購股權可於董事會釐定的不超過授予日起計10年的期間內任何時間按照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行使。並無規定購股權行使前必須持有的最短期間。購股權計劃的參與人士須於要約日期後28日或之前在接受授予時向本公司支付1.0港元。

購股權的行使價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且不得低於以下各項中的最高者：

- (a) 股份面值；
- (b) 要約日期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股份的收市價；及
- (c) 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股份的平均收市價。

購股權計劃將自2021年7月15日至2031年6月16日為期10年內有效及生效，於該期間後，將不再授予或提呈授予其他購股權。因此，於本年報日期，購股權計劃的剩餘期限為約7年。

於2021年9月1日，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向合共四名承授人（包括三名董事及一名高級管理層成員）授予合共9,800,000份購股權。股份於2021年8月31日（即緊接該等購股權獲授出日期前的交易日）的收市價為每股股份8.260港元。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有8,800,000份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相當於本報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約1.4%。由於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時可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合計不得超過60,000,000股股份，截至2023年12月31日，根據購股權計劃可進一步授出涉及合計51,200,000股股份（相當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年初及年末全部已發行股份約8.2%）的額外購股權。就報告期內根據本公司所有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可予發行的股份數目除以報告期內已發行股份的加權平均數等於約1.4%。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購股權計劃認購股份的未行使購股權及其變動詳情載列如下：

承授人	授予日	每股行使價	於2023年	於2023年	於2023年	於2023年	於2023年	於2023年
			1月1日 的結餘	於2023年 授予	於2023年 行使	於2023年 失效	於2023年 註銷	12月31日 的結餘
董事								
孫靖女士	2021年9月1日	8.264港元	2,000,000	—	—	—	—	2,000,000
鄒國強先生(於2024年1月14日辭任)	2021年9月1日	8.264港元	5,800,000	—	—	—	—	5,800,000
徐濤先生	2021年9月1日	8.264港元	1,000,000	—	—	—	—	1,000,000
			8,800,000	—	—	—	—	8,800,000

附註：

- (1) 於2021年9月1日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的購股權將根據以下時間表歸屬於相關承授人，行使期為10年（就此而言，購股權將予歸屬的日期或各有關日期於下文統稱為「歸屬日期」）：

歸屬日期	將予歸屬的購股權百分比
2022年8月31日	所授予購股權總數的25%
2023年8月31日	所授予購股權總數的25%
2024年8月31日	所授予購股權總數的25%
2025年8月31日	所授予購股權總數的25%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且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的購股權概無註銷、失效或行使。有關購股權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9。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權證的安排

除上文「購股權計劃」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概無於本年度內任何時間向任何董事、彼等各自的配偶或未滿十八歲的子女授出權利，藉認購本公司的股份或債權證而獲取利益，而彼等亦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務證券（包括債權證）而獲取利益。

不競爭承諾

Chou Dynasty、Red Dynasty及周小波先生（統稱「**控股股東**」）已各自向本公司確認其已遵守向本公司提供的不競爭契據（定義見招股章程）項下的不競爭承諾。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其遵守狀況，並確認控股股東已遵守不競爭契據項下的一切該等承諾。



董事會報告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於本年度全年及直至本年報日期(包括該日)期間任何時間，概無董事目前或曾經於本集團業務以外且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

管理合約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並無訂立或存在與本公司整體或任何重大部分的業務有關的管理及行政合約。

重要合約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於本年度內任何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與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任何重要合約，亦無就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提供服務而訂立任何重要合約。

關連交易

於財務報表附註35中披露的關聯方交易中，財務報表附註35(a)至35(d)所披露的關聯方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此外，其他關聯方交易並無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有關以下持續關連交易的披露規定。請參閱下列就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而披露的資料。

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已進行若干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1. 物業管理服務框架協議

茲提述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於2021年6月10日，百得利天津(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與北京周氏興業企業管理有限公司及天津周氏國際貿易有限公司(統稱「服務供應商」，為其本身及代表其各自的附屬公司)訂立物業管理服務框架協議(「物業管理服務框架協議」)，據此，服務供應商應就其租賃予百得利天津及/或其附屬公司的物業向百得利天津及/或其附屬公司提供物業管理及其他服務，例如保安、清潔、園藝、停車以及維修及保養服務，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估計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21,000,000元、人民幣23,600,000元及人民幣24,100,000元。物業管理服務框架協議自2021年6月10日起生效至2023年12月31日止。

服務供應商由N&L Chou Trust的受託人(當中周先生(我們的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故為本公司關連人士)擔任保護人及委託人)為了受益人的利益間接合法擁有。因此,服務供應商均為周先生的聯繫人。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向服務供應商(或其各自的附屬公司)支付的物業管理費及水電費總額約為人民幣15.9百萬元。

2. 信息技術支援服務框架協議

茲提述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於2021年6月10日,百得利天津(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與北京小波科技有限公司(「**小波科技**」)訂立信息技術支援服務框架協議(「**信息技術支援服務框架協議**」),據此,小波科技將向百得利天津及/或其附屬公司以及其經營的4S店提供信息技術支援服務,包括(但不限於)小波科技開發的使用信息技術系統的授權、整體信息技術系統運行及維護以及辦公室自動化系統維護,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估計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8,000,000元、人民幣8,000,000元及人民幣8,000,000元。信息技術支援服務框架協議自2021年6月10日起生效至2023年12月31日止。

小波科技由周氏家族信託的受託人(當中周先生擔任周氏家族信託的保護人及委託人)合法擁有。因此,小波科技為周先生的聯繫人。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向小波科技支付的服務費總額約為人民幣7.7百萬元。

3. 售後租回框架協議及相關補充協議

茲提述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於2021年6月10日,百得利天津(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與易匯資本(中國)融資租賃有限公司(「**易匯資本**」)訂立售後租回框架協議(「**售後租回框架協議**」),據此,(其中包括)百得利天津及/或其附屬公司將向易匯資本銷售汽車,然後向百得利天津或其附屬公司租回以進行試駕。租期屆滿後,百得利天津或其附屬公司可以名義對價(通常為每輛車人民幣200元)購回此類租賃汽車。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租賃付款及車牌使用費的估計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20,000,000元、人民幣20,000,000元及人民幣20,000,000元。售後租回框架協議自2021年6月10日起生效至2023年12月31日止。易匯資本由周先生最終控制,故為周先生的聯繫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9月24日的公告(「**持續關連交易公告**」)。於2021年9月24日,訂約方就修訂售後租回框架協議的若干條款而訂立補充協議:

- (i) 將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百得利天津向易匯資本支付的租賃付款及車牌使用費的估計年度上限分別由人民幣20,000,000元、人民幣20,000,000元及人民幣20,000,000元修訂為人民幣30,000,000元、人民幣40,000,000元及人民幣50,000,000元;及



董事會報告

- (ii) 將「其他營運用途」納入售後租回車輛協定用途。

誠如持續關連交易公告所披露，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出售車輛的估計交易金額與售後租回框架協議項下的租賃付款及車牌使用費的上述經修訂年度上限一致，分別為人民幣30,000,000元、人民幣40,000,000元及人民幣50,000,000元。除上述修訂外，售後租回框架協議項下的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向易匯資本支付的租賃付款及車牌使用費約為人民幣25.6百萬元，向易匯資本出售車輛的所得款項總額約為人民幣26.2百萬元。

4. 汽車買賣框架協議及相關補充協議

茲提述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於2021年6月10日，百得利天津（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與易匯資本訂立汽車買賣框架協議（「**汽車買賣框架協議**」），據此，（其中包括）由於易匯資本向最終汽車購買者提供融資租賃服務，百得利天津及／或其附屬公司將向易匯資本出售汽車，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估計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60,000,000元、人民幣66,000,000元及人民幣72,600,000元。汽車買賣框架協議自2021年6月10日起生效至2023年12月31日止。易匯資本由周先生最終控制，故為周先生的聯繫人。

茲提述持續關連交易公告。於2021年9月24日，百得利天津（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與易匯資本就修訂汽車買賣框架協議的若干條款而訂立補充協議：

- (i) 將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估計年度上限分別由人民幣60,000,000元、人民幣66,000,000元及人民幣72,600,000元修訂為人民幣100,000,000元、人民幣130,000,000元及人民幣156,000,000元；及
- (ii) 將百得利天津的同系附屬公司納入合約方的範圍內並須承擔百得利天津在汽車買賣框架協議項下的相同權利及責任。

除上述修訂外，汽車買賣框架協議項下的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易匯資本向本集團支付的汽車採購交易款項總額約為人民幣85.2百萬元。

5. 合作協議及相關框架協議

茲提述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於2021年6月10日，百得利天津（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與易匯資本訂立合作協議（「**合作協議**」），據此，百得利天津及／或其附屬公司可能不時將其有意安排汽車融資的客戶或潛在客戶轉介予易匯資本，而易匯資本將向百得利天津或其附屬公司支付佣金，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估計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1,000,000元、人民幣1,100,000元及人民幣1,210,000元。合作協議自2021年6月10日起生效至2023年12月31日止。易匯資本由周先生最終控制，故為周先生的聯繫人。

茲提述持續關連交易公告。於2021年9月24日，百得利天津（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就修訂合作協議的若干條款而訂立補充協議：

- (i) 將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估計年度上限分別由人民幣1,100,000元及人民幣1,210,000元修訂為人民幣1,400,000元及人民幣1,700,000元；
- (ii) 增加五年融資租賃貸款的初始佣金率2.5%；及
- (iii) 百得利天津的同系附屬公司均已納入合約方的範圍內並須承擔百得利天津在合作協議項下的相同權利及責任。

除上述修訂外，合作協議項下的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易匯資本向本集團支付的佣金總額約為人民幣1.2百萬元。

6. 汽車維修及保養框架協議

茲提述持續關連交易公告。於2021年9月24日，百得利天津（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與易匯資本訂立汽車維修及保養框架協議（「**汽車維修及保養框架協議**」），據此，百得利天津（或其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將向易匯資本的自有車輛提供維修及保養服務，而易匯資本將就有關服務向百得利天津（或其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支付服務費，期限自2021年9月24日起生效至2023年12月31日止，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估計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700,000元、人民幣1,500,000元及人民幣1,800,000元。易匯資本由周先生最終控制，故為周先生的聯繫人。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易匯資本向本集團支付的服務費總額約為人民幣0.01百萬元。

上述持續關連交易的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上述各項交易(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為期三年)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該等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惟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i)收入將來自於汽車買賣框架協議、合作協議及汽車維修及保養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以及本集團收取的費用；及(ii)汽車買賣框架協議的補充協議、合作協議的補充協議以及汽車維修及保養框架協議的交易對手方相同，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i)汽車買賣框架協議的補充協議、(ii)合作協議的補充協議以及(iii)汽車維修及保養框架協議項下的年度上限已予以合併用於釐定適用百分比率。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估計年度上限總額分別為人民幣101,700,000元、人民幣132,900,000元及人民幣159,500,000元。此外，訂立汽車買賣框架協議的補充協議、合作協議的補充協議以及汽車維修及保養框架協議的按合併基準計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相關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的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惟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本公司外聘核數師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鑒證業務準則》第3000號(經修訂)「非審核或審閱過往財務資料之鑒證工作」及參考《執業註釋》第740號「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審計師之持續關連交易信函」，就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匯報。核數師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出具載有上述持續關連交易的結論的無保留意見函，並將該函件副本呈交聯交所。

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和確認，本集團已：(i)於其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ii)根據一般或更佳商業條款；(iii)根據規管交易的相關協議(包括其中規定的定價原則及指引)並按公平、合理及符合股東整體利益之條款訂立上述持續關連交易；及(iv)於釐定上文本年度進行之交易的價格及條款時，本公司已遵守定價指引及已採納內部控制措施。就本公司管理層確認(a)有關交易有否根據框架協議下的定價政策或機制進行；及(b)為確定本公司的內部監控程序有否足夠有效，確保有關交易妥為進行，所開展的工作請參閱本年報第49至50頁「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年度，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4A.49條及第14A.71條須予披露之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上市規則第13.18條項下的持續披露責任

於2023年12月29日，本公司五家全資附屬公司北京百得利汽車、北京百得利之星、百得利天津、北京百得利集團及北京盈之寶（統稱為借款人）與恒生銀行（中國）有限公司北京分行（「恒生銀行北京分行」）（作為貸款人）訂立融資協議（「融資協議」），據此，恒生銀行北京分行同意向借款人提供總金額最高為人民幣200,000,000元的定期貸款融資。待恒生銀行北京分行審核及融資協議的其他條款及條件達成後，融資協議項下的融資可自融資協議日期起計一年內多次提取使用。貸款期限自其動用日期起計不得超過一年。根據融資協議，最終控股股東周小波先生須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不少於51%的已發行股本。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2月29日的公告。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根據融資協議對周小波先生施加的上述特定履約責任繼續存在。

主要風險及風險管理

董事會知悉其維持本集團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有效性之責任。該等系統旨在管理未能達成業務目標之風險，並針對重大失實陳述或損失提供合理保證。

與本集團有關的主要風險載列如下：

業務風險

本集團的業務風險包括1) 汽車交易行業市況；2) 乘用車購買及所有權的政府政策；及3) 汽車製造商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等方面的快速變化。董事會負責業務的整體管理及審核不時涉及重大風險的重要業務決策。

財務風險

本集團採納財務風險管理政策管理其外匯風險、利率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亦每月檢討本集團的管理賬目、資本架構及關鍵營運數據。

合規風險

董事會採納有關程序確保本公司遵守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本公司委聘專業顧問，確保本公司緊貼監管環境（包括法律、財務、環境及經營發展）的最新發展。本公司亦已採納嚴格的政策禁止任何未授權使用或散播保密或內幕消息。

營運風險

本公司採納有關程序管理其營運風險，如管理效率不足、汽車及零部件採購不足、生產設施利用不足。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已對涵蓋本集團業務、財務、合規及營運風險的本集團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的成效進行檢討，並信納有關制度屬充足有效。

僱員

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擁有1,440名僱員（包括本集團位於所有地區的僱員）。

人力資源是本集團最偉大的資產之一，本集團認為其僱員的個人發展非常重要。本集團希望繼續成為吸引盡心盡責僱員的僱主。本集團致力於以明確的職業道路以及有關其技能提升及改進的培訓激勵其僱員。本集團亦已採納購股權計劃，以肯定及獎勵僱員對本集團增長及發展所作出的貢獻。

薪酬政策

本集團的薪酬政策根據個別僱員的功績、資歷與能力釐定，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定期審查。

薪酬委員會在慮及本公司經營業績、個人表現及可比較市場統計數據後決定董事的薪酬。概無董事或任何其緊密聯繫人及行政人員自行制定彼等的薪酬。董事薪酬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9。

本公司已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以獎勵董事及合資格僱員，計劃詳情載於上文「購股權計劃」一段及財務報表附註29。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整個年度，概無董事放棄任何酬金。

退休福利計劃

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本集團於2000年12月為合資格僱員參與界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本集團按僱員基本薪金的一定百分比供款（與僱員匹配），並於根據強積金計劃的規則須作出供款時自合併損益表扣除。強積金計劃的資產與本集團的資產分開持有，投資於獨立受託人控制的基金。本集團就強積金計劃支付的僱主供款全部歸僱員所有。

中國附屬公司的僱員參與中國政府經營的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該等中國附屬公司須將其僱員基本薪金的若干百分比撥歸退休福利計劃，以為退休福利計劃提供資金。本集團對退休福利計劃的責任僅為根據該計劃提供規定的供款。供款於根據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的規則須作出供款時自合併損益表扣除。

除上文所述年度供款外，本集團並無退休金福利付款的其他重大責任。

本集團退休福利計劃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7。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應佔銷售額合共佔本集團銷售總額的比例分別約2.1%及6.4%。本集團最大供應商及五大供應商應佔採購額百分比合共分別為34.9%及74.6%。該等供應商為與本集團建立長期關係的規模龐大、聲譽良好的企業。概無董事及任何其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深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者）於我們的五大客戶及供應商中擁有重大權益。

稅項減免

本公司並不知悉有任何因股東持有本公司股份而使其獲得之稅項減免。

環境保護

本集團明白環境保護的重要性，並已採納嚴格的環保措施，以確保遵守現行的環境保護法律及法規。本集團秉承綠色環保理念，推行綠色運營及倡導綠色辦公理念，將環境保護、節能減排及資源合理、高效利用貫穿於本集團的日常經營活動中。本集團一直通過積極發展循環利用理念減少能源使用、消耗及浪費，包括減少用紙及節省用電用水。今後，本集團會繼續發展其可持續性政策及設計，不僅從日常辦公的內部層面也從運營所在區域的外部層面，減少我們對環境方面的影響。

與利益相關者的關係

本公司深明在可持續發展的路上，員工、顧客和業務夥伴是我們可持續發展里程的關鍵。我們致力與員工緊密聯繫，為顧客提供優質服務，同時與業務夥伴協力同心，支持社會公益事務，以達至企業可持續發展。本公司重視人力資源。為員工提供公平的工作環境，提倡共融及多元文化背景。我們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並按照員工的特點及表現，提供不同的晉升機會。

此外，我們已建立並將繼續推動以關鍵績效指標(KPI)為主的企業文化，從而建立清晰的職業及晉升系統以激勵我們的員工。我們的員工亦會獲得在不同經銷店及部門之間輪崗的機遇，以發展其技能及制定在本公司的職業道路。本公司提倡以客為本的服務文化。我們的座右銘是「待客以恆」，這對於我們的企業文化而言至關重要。我們非常重視顧客的意見，因此透過日常溝通及其他方式了解。我們亦建立了處理顧客服務及支持的機制。當向顧客提供支持時，我們會將其視作改善與客戶關係的良機，遵循國際標準的指引，迅速作出反應。我們已與全球領先的汽車廠家及其於中國的合營企業建立緊密及穩定的合作關係。我們深信若要打造一流汽車經銷商企業，供貨商的角色亦同樣重要。



董事會報告

因此，我們積極與業務夥伴合作，以提供優質可持續的服務。本公司始終以卓越的國際化企業為目標，鑄造社會信賴的公眾公司為目標，建設綠色企業，積極履行社會責任。本集團以優質的產品和服務，致力於創造和諧的企業內外關係，建設和諧企業、服務和諧社會、承擔對員工、客戶、供貨商及股東的責任。

遵守法律法規

於整個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本集團已遵守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法規。

重大法律訴訟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涉及任何重大法律訴訟或仲裁。據董事所知，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本公司可能面臨的重大法律訴訟或索賠。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致力建立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成為透明開放及對股東負責的企業。董事會積極遵守企業管治原則並已採納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以符合法律及商業標準，專注範疇包括內部控制、公平披露及對全體股東負責，以確保本公司所有營運透明和具問責性。本公司相信有效的企業管治是為股東創造更高價值的必要因素。董事會將繼續不時檢討並改善本集團企業管治常規，確保本集團由有效的董事會統領，提升股東回報。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1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原則及守則條文，惟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偏離了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C.2.1條及未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3.21及3.27A條。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年報企業管治報告。

遵守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之標準守則作為規管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本公司確認彼等各自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為止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規定之標準。

核數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已辭任本公司核數師，自2023年11月29日起生效。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信永中和」)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新核數師，自2023年12月19日起生效，以填補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辭任後的臨時空缺。

信永中和將退任並符合資格且願意重選連任。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獨立核數師之決議案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呈呈。

審閱財務報表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政策以及本年度合併財務報表。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期末以來的重要事項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自本年度末以來，概無發生其他影響本集團的重要事項。

建議派發末期股息

根據董事會於2024年3月22日通過的一項決議案，本公司擬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於2024年5月10日(星期五)名列股東名冊的股東宣派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3.0分(2022年：每股人民幣3.0分)，惟須待股東於本公司將於2024年4月30日(星期二)舉行的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告作實。預計將於或不遲於2024年8月13日(星期二)派付末期股息。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是否符合資格享有下列各項：

(i)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將於2024年4月25日(星期四)至2024年4月30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該期間將不予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據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4年4月24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ii) 建議末期股息

本公司將自2024年5月7日(星期二)至2024年5月10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獲派發本公司建議末期股息的股東資格。為符合收取建議末期股息(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的資格，未登記股份持有人須於2024年5月6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將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送達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上述地址以作登記。

代表董事會

董事長

周松波博士

2024年3月22日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致力建立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旨在成為一個透明及負責任的機構，開明及向股東負責。董事會積極遵守企業管治原則並已採納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以符合法律及商業標準，專注範疇包括內部控制、公平披露及向全體股東負責，以確保本公司所有營運的透明度及問責性。本公司相信有效的企業管治是為股東創造更多價值的必要因素。董事會將繼續不時檢討並改善本集團企業管治常規，確保本集團由有效的董事會領導，提升股東回報。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原則及守則條文，並已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遵守有關守則條文，惟以下偏離事項除外。

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C.2.1條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C.2.1條，主席與首席執行官的角色應予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於本年度，周小波先生（「**周先生**」）為董事長兼本公司首席執行官。由於周先生管理本集團業務及整體戰略規劃逾20年，董事會認為，周先生兼任董事長及首席執行官，能夠確保本集團領導層的一致性，使董事層面及執行層面的方針及處事方式一致，為本集團制定更有效及高效的整體戰略規劃，從而有利於本集團的業務前景及管理。經考慮本公司在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後已實行的所有企業管治措施，董事會認為，上述安排不會損害權力與權限的平衡，而此架構將令本公司能夠即時有效作出決策並加以落實。因此，本公司並無區分主席與首席執行官的角色。

於2024年3月9日，周先生辭任執行董事、董事長及本公司首席執行官職務。當日，周松波博士及徐濤先生分別獲委任為董事長及本公司首席執行官。此後，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C.2.1條。

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3.21及3.27A條

邱家賜先生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23年10月31日起生效。邱先生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後，亦不再擔任董事會審核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成員。因此，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人數低於上市規則第3.10(1)條及第3.21條規定的最低人數，本公司未能按照上市規則第3.27A條的規定在提名委員會中維持大多數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2023年11月13日，盧世東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在盧先生獲上述委任後，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審核委員會成員人數以及提名委員會中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均符合上市規則第3.10(1)條、第3.21條及第3.27A條的規定。



董事會

董事會獲授權全權管理本公司的營運。

董事會全面負責監督本集團的所有重要事務，包括制定及批准一切政策事宜、本集團的整體策略發展、監察及控制本集團的營運及財務表現、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制度，以及監督高級管理層的表現。董事須就本公司利益作出客觀的決定。

本公司的首席執行官及高級管理層獲委派負責本公司的日常管理、行政及營運。獲委派的職責及工作任務定期予以檢討。

於本年報日期，董事會分別由六名董事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孫靖女士（於2023年8月29日獲委任為副董事長）及徐濤先生（於2024年3月9日獲委任為首席執行官））；一名非執行董事（周松波博士（於2024年3月9日獲委任為董事兼董事長））；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劉澄清先生、盧世東先生（於2023年11月13日獲委任）及黃家傑先生）。所有董事均已付出充分的時間及精力處理本集團的事務。各執行董事均善任其職位，且擁有擔任該職位的充足經驗，能有效及具效率地履行其職責。董事的履歷資料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一節。

據本公司所深知，董事會成員之間概無其他財務、業務、家庭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

於2023年12月31日及本年報日期，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條委任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此外，亦根據上市規則第3.10(2)條委任至少一名具備適當專業會計資格或財務管理專業知識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委任的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成員人數逾三分之一，且符合上市規則第3.10A條的規定。

周松波博士於2024年3月9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其已於2024年3月8日就上市規則項下適用於其作為非執行董事的規定以及向聯交所作出虛假聲明或提供虛假資料可能產生的後果取得上市規則第3.09D條項下所提述的法律意見，並已確認其了解其作為非執行董事的義務。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本公司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其中載列實現董事會多元化的方法。本公司認識到並接受擁有多元化董事會的裨益，並將董事會層面日益多元化視為保持本公司競爭優勢的基本要素。



企業管治報告

根據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提名委員會將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並於適當情況下就董事會的變動提出建議，以配合本公司的企業策略，並確保董事會維持平衡的多元化形象。就檢討及評估董事會組成而言，提名委員會致力在各層面保持多元化，並考慮多個方面，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資格、技能、知識及地區以及行業經驗。

本公司旨在保持與本公司業務增長相關的多元化視角的適當平衡，亦致力於確保各層面(從董事會以下)的招聘及甄選常規結構合理，從而考慮多元化候選人。

董事會將考慮設定可衡量的目標以實施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並不時檢討該等目標，以確保其適當性，並確定為實現該等目標所取得的進展。

目前，提名委員會認為董事會足夠多元化，而董事會並無設定任何可衡量的目標。提名委員會將酌情檢討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以確保其有效性。

於2023年12月31日，董事會包括1名女士董事及6名男性董事，已實現性別多元化，而女性及男性僱員分別佔我們僱員(包括高級管理層)總數約38%及62%。本公司認識到並接受擁有多元化團隊的裨益。我們的目標是在董事會成員組成、高級管理團隊及各級員工中都擁有女性及男性。招聘流程將主要考慮候選人的教育背景、專業資格、技能、知識及行業經驗方面，以減少在員工(包括高級管理層)中實現性別多元化更具挑戰性或更不相關的因素或情況。

董事會提名政策

董事會已將其甄選及委任董事的責任及權力授予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本公司已採納董事提名政策(「**董事提名政策**」)，當中載列有關提名及委任本公司董事的甄選標準及程序及董事會成員繼任規劃考慮事項，旨在確保董事會從適合本公司的視角在技能、經驗及多元化與董事會的一致性及於董事會層面上的適當領導上取得平衡。董事提名政策載列評估建議候選人適合性及其對董事會潛在貢獻的各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品格及誠信；
- 資格，包括與本公司業務及企業策略相關的專業資格、技能、知識及經驗；
- 各方面的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18歲或以上)、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限；



- 就董事會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建議獨立非執行董事符合上市規則獨立性的規定；及
- 作為本公司董事會及／或董事委員會成員為履行職責就可用時間及相關利益的承諾。

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標準守則作為規管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本公司確認彼等各自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為止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規定之標準。

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在董事會中擔當重要角色，負責在董事會會議上提出其獨立判斷並詳查本集團的表現。其意見對董事會的決策舉足輕重，尤其是彼等對本集團的策略、表現及監控事宜提出了公正的見解。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皆具備廣博的學術、專業及行業知識以及管理經驗，並為董事會提供其專業意見。獨立非執行董事就本集團的業務策略、業績及管理提供獨立意見，以能考慮股東的一切利益及保障本公司及其股東的利益。

董事會擁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一名(即盧世東先生)符合上市規則第3.10(2)條所載規定，具備適當專業會計資格及財務管理專業知識。

本公司已取得現有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發出的年度獨立身份確認。根據該等確認內容，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具獨立性且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特定獨立指引。

董事會亦已設立機制確保董事會可獲得獨立意見，包括為董事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並在必要時尋求獨立專業意見以履行其職責，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董事會應始終包括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至少三分之一，以使董事會始終具備較強的獨立性，以有效行使獨立判斷。

所有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均享有平等機會及渠道向董事會溝通及表達其意見，並可單獨及獨立接觸本集團管理層以作出知情決定。董事會主席將至少每年一次在沒有其他董事參與的情況下與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會議，以就任何問題及顧慮進行討論。

企業管治報告

任何董事或其聯繫人在董事會將予審議的事項中存在利益衝突的，將通過現場董事會會議而非書面決議來處理。有關董事須在會議前申報其利益並放棄投票，且不計入相關決議案的法定人數。與該事項無利害關係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聯繫人應當出席董事會會議。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會已檢討該等機制並認為其可有效確保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見解。

董事培訓及支援

全體董事須了解其集體責任。任何新獲委任董事將收到入職資料集，內容涵蓋本集團營運、業務、管治政策及有關上市公司董事法定監管義務及責任。董事已獲知會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C.1.4條項下有關於持續專業發展的規定。根據本公司保存的記錄，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現有董事已接受下列著重上市公司董事職務、職能及責任的培訓，符合企業管治守則有關持續專業發展的規定：

董事姓名	企業管治／法律、規則及 規例最新資料		會計／財務／管理或 其他專業技能	
	閱讀資料	出席 研討會／ 簡佈會	閱讀資料	出席 研討會／ 簡佈會
執行董事				
周先生（於2024年3月9日辭任）	√	√	√	√
孫靖女士	√	√	√	√
徐濤先生	√	√	√	√
鄒國強先生（於2024年1月14日辭任）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登清先生	√	√	√	√
盧世東先生（於2023年11月13日獲委任）	√	√	√	√
黃家傑先生	√	√	√	√
邱家賜先生（於2023年10月31日辭任）	√	√	√	√

董事及高級職員保險

本公司已就針對董事及高級職員的潛在法律行動安排適當的保險保障。



董事的出席記錄

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舉行七次董事會會議及兩次股東大會。下表載列各董事出席情況：

董事姓名	出席次數／ 董事會會議數目	出席次數／ 股東大會數目
執行董事		
周先生（於2024年3月9日辭任董事及董事長）	5/7	1/2
孫靖女士（副董事長）	7/7	2/2
徐濤先生	7/7	2/2
鄒國強先生（於2024年1月14日辭任）	7/7	2/2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澄清先生	7/7	2/2
盧世東先生（於2023年11月13日獲委任）	2/2	1/1
黃家傑先生	7/7	2/2
邱家賜先生（於2023年10月31日辭任）	4/4	1/1

除定期董事會會議外，董事長亦與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23年3月31日舉行一次並無其他董事參與的會議。所有相關董事均已出席該會議。

全體董事獲提供有關於會議上提呈事項的相關資料。彼等可隨時自行透過個別及獨立途徑接觸本公司的高級管理層及本公司的公司秘書，並可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支付。對於董事提出的疑問，本公司將盡可能作出迅速及全面的回應。全體董事均有機會將各事項納入董事會會議議程。董事於董事會會議舉行前至少14天收到通知，而董事會程序符合經修訂及重述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以及相關規則及規例。

委任、重選及罷免董事

董事的委聘、重選及罷免程序及流程載於組織章程細則。提名委員會負責審查董事會成員的組成，提出及制定提名及委任董事的相關程序，監督董事委任及董事繼任計劃，並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本公司執行董事孫靖女士及徐濤先生已分別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指定任期分別自上市日期及2022年1月1日起計為期三年，且之後將自動續期，直至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為止。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周松波博士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指定任期自2024年3月9日起計為期三年，且之後將會延續，直至董事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或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為止。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劉登清先生及黃家傑先生已分別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指定任期自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一年，且之後將自動續期一年，直至董事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或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為止。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盧世東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指定任期自2023年11月13日起計為期一年，且之後將會延續，直至董事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或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為止。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上述服務合約及委任函受限於至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一次。

組織章程細則規定，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的董事將任職至其獲委任後的首屆本公司股東大會為止，並可於該大會上重選連任，而任何由董事會委任以加入現有董事會的董事僅可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合資格膺選連任。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4條及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B.2.2條，孫靖女士及徐濤先生將於2024年4月30日(星期二)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而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3(3)條，盧世東先生(於2023年11月13日獲委任)及周松波博士(於2024年3月9日獲委任)應任職僅至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孫靖女士、徐濤先生、周松波博士及盧世東先生合資格並願意於同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同時，根據上述條款於2024年4月30日(星期二)舉行的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的該等董事將合資格於同屆會議上重選連任董事。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根據界定的職權範圍成立(i)審核委員會；(ii)薪酬委員會；(iii)提名委員會及(iv)戰略發展委員會(「**戰略發展委員會**」)。董事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可在本公司網站www.blchina.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查閱，當中解釋其各自的職務及董事會對其所授予的權力。董事委員會獲提供充分資源以履行其職責，並在合理要求下，可在適當情況尋求獨立專業意見及其他協助，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主要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各董事委員會主席及成員的名單載列於第2頁「公司資料」。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根據於2021年6月17日獲批准的董事會決議案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委聘及罷免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審閱財務報表及有關財務報告的重大意見，並監督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程序。其組成及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企業管治守則。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成員，即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盧世東先生（於2023年11月13日獲委任）、劉登清先生及黃家傑先生。邱家賜先生不再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自2023年10月31日起生效。盧世東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本集團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年度業績、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及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年度業績已經審核委員會審閱，審核委員會認為相關財務報表的編製符合適用的會計準則及規定，並已作出充分披露。審核委員會亦已檢討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常規，並甄選及委聘外聘核數師。此外，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未經審核季度財務及內部控制，並監督本集團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

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已舉行3次會議。審核委員會各成員出席審核委員會會議的個人記錄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次數／ 委員會會議數目
盧世東先生（於2023年11月13日獲委任）	2/2
劉登清先生	3/3
黃家傑先生	3/3
邱家賜先生（於2023年10月31日辭任）	1/1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於2021年6月17日成立薪酬委員會，並以書面形式規定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為制定薪酬政策及架構設立透明程序，確保並無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參與決定其自身薪酬，釐定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架構，評估彼等表現及批准其服務合約條款，並就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其組成及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企業管治守則。薪酬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非執行董事周松波博士（於2024年3月9日獲委任）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劉登清先生及黃家傑先生。周先生不再為薪酬委員會成員，自2024年3月9日生效。黃家傑先生擔任薪酬委員會主席。



企業管治報告

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檢討購股權計劃、本公司的薪酬政策及架構以及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並就該等事宜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

董事薪酬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9。

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成員（董事除外）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薪酬範圍載列如下：

薪酬範圍（人民幣）	人數
零至1,000,000	2
1,000,001至1,500,000	1
1,500,001至2,000,000	—
總計	3

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已舉行3次會議。薪酬委員會各成員出席薪酬委員會會議的個人記錄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次數／ 委員會會議數目
黃家傑先生	3/3
周先生（於2024年3月9日辭任）	2/3
劉登清先生	3/3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於2021年6月17日成立提名委員會，並以書面形式規定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定期審查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並在計及候選人的獨立性及品質後向董事會推薦合適的董事人選，以確保所有提名的公平性及透明度。在物色合適董事候選人及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時，提名委員會亦會考慮候選人的各個方面，包括但不限於其教育背景、專業經驗、相關行業經驗及過往董事職務。其組成及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企業管治守則。提名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非執行董事周松波博士（於2024年3月9日獲委任）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劉登清先生及盧世東先生（於2023年11月13日獲委任）。邱家賜先生不再為提名委員會成員，自2023年10月31日起生效；周先生不再為提名委員會主席，自2024年3月9日生效。周松波博士擔任提名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

於整個年度，提名委員會舉行3次會議。提名委員會各成員出席提名委員會會議的個人記錄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次數／ 委員會會議數目
周先生（於2024年3月9日辭任）	2/3
劉登清先生	3/3
盧世東先生（於2023年11月13日獲委任）	—
邱家賜先生（於2023年10月31日辭任）	2/2

戰略發展委員會

我們根據董事會於2021年6月17日通過的決議案成立戰略發展委員會，並以書面形式規定職權範圍。戰略發展委員會的主要職責主要是制定本集團的經營目標及長期發展戰略，監督及檢查年度經營計劃的執行情況，對任何重大資本營運或投資進行評估並提出建議。戰略發展委員會由三名成員（即一名執行董事孫靖女士；一名非執行董事周松波博士（於2024年3月9日獲委任）；以及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家傑先生）組成。周先生不再擔任戰略發展委員會主席。周松波博士擔任戰略發展委員會主席。

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戰略發展委員會制定本集團經營目標及長期發展戰略，監督及檢查年度經營計劃的執行情況。

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戰略發展委員會已舉行1次會議。戰略發展委員會各成員出席戰略發展委員會會議的個人記錄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次數／ 委員會會議數目
周先生（於2024年3月9日辭任）	1/1
黃家傑先生	1/1
孫靖女士	1/1



企業管治報告

公司秘書

鄒國強先生不再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自2024年1月14日起生效。達盟香港有限公司(其為一家全球企業服務供應商)上市公司服務部經理梁志傑先生(「梁先生」)已於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以取代鄒國強先生。董事會辦公室財務經理Tu Jing女士為梁先生於本公司的主要聯絡人。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梁先生已告知本公司彼已接受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本公司認為公司秘書的培訓符合上市規則第3.29條的規定。

財務報告

董事會在首席財務官及財務部門的輔助下，負責編製本公司及本集團於各財政年度的財務報表，真實及公平反映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期內的財務狀況、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的意見。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與可能會對本集團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的事件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明朗因素。

核數師就其對本公司合併財務報表申報責任所作出的聲明載於本年報第81至87頁的獨立核數師報告。

外聘核數師及核數師薪酬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已辭任本公司核數師，自2023年11月29日起生效。信永中和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新核數師，自2023年12月19日起生效，以填補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辭任後的臨時空缺。

本公司獨立核數師關於其就財務報表申報責任的聲明載於第81至87頁的獨立核數師報告。本公司外聘核數師應出席將於2024年4月30日(星期二)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就審核工作的開展、核數師報告的編製及內容以及核數師的獨立性問題進行回答。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審核服務及非審核服務向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已付或應付的薪酬載列如下：

外聘核數師	服務類別	已付／應付費用 (人民幣元)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審核服務	1,760,000.00
	非審核服務(諮詢)	2,047,885.98
信永中和	審核服務	2,400,000.00

審核委員會向董事會建議，待股東在將於2024年4月30日(星期二)舉行的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重新委任信永中和為本公司的外聘核數師。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

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管理架構明確、權限限定、政策及程序全面，並旨在促進有效經營，確保財務申報的可靠性及遵守適用的法律及規例，識別及管理潛在風險，以及保障本集團的資產。該等系統旨在管理而非消除不能達成業務目標的風險，並僅可對重大錯誤陳述或損失提供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董事會亦確認其全面負責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並持續檢討其成效。此外，審核委員會協助董事會檢討及評估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整個年度，本公司已採納以下政策及程序，並採取以下措施完善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

為確保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有效性，本公司設立各種管理及控制系統，以識別、評估及管理與達致其業務目標相關的重大風險。本公司透過科學分析及評估完成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程序，以識別潛在風險點。鑒於該等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程序，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檢討及評估內部控制程序，定期監察任何風險因素，並向董事會報告任何發現及為應對有關變動及已識別風險所採取的措施。董事會在本公司高級管理層的協助下，亦定期召開管理層會議及進行現場檢查，檢查及監控與本集團業務經營及財務管理相關的潛在風險。

結合本公司實際情況及各類適用的法律及規例，本公司管理層配合其制定應對風險的解決方案，系統化地組織業務營運，並控制及降低潛在風險。本公司亦向僱員分發包含合規規定的員工手冊，以內部要求本集團全體員工遵守該等內部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標準，共同打造一個風險控制及標準化營運的規管環境。此外，本公司亦已制定分工清晰適用於若干營運單位的政策及程序，以確保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的成效。日常營運亦委託予個別部門，該個別部門對其本身行為及表現負責，並須嚴格遵守董事會或審核委員會制定的政策。該程序於2023年全年實施並需持續予以改善。

同時，在專業核數師的協助之下，審核委員會監督本公司財務及經濟活動的收入及開支，以進一步強化風險管理的功能，並確保有效落實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以及本公司的標準化營運與健全發展。為符合企業管治守則項下對公司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的相關規定，本公司已設立內部審核部門，旨在使公司管治與企業管治守則更新同步，不斷提升本公司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的有效性。



企業管治報告

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向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提供內部信息培訓課程及自學資料，確保所有可能對本公司股價產生重大影響的相關事實及情況即時得到評估，並確保本集團任何一名或以上的高級職員知悉的任何重大資料即時得到確認、評估及(倘適用)上報至董事會以釐定是否需要披露。

董事會確認其有責任確保維持健全及有效的內部控制系統，以保障本集團的資產及股東的利益。董事會已制定內部控制系統及風險管理系統，並負責檢討及維持足夠的內部控制系統，以保障股東利益及本公司的資產。

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管理層及內部審核部門已向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確認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有效性。

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會在審核委員會及管理團隊的協助下，已對本公司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進行兩次審閱，並認為本公司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屬充足且得以有效落實。該審閱涵蓋所有重大控制、財務、合規及營運控制以及風險管理機制。

董事會在審核委員會的協助下，亦已審閱及信納本公司資源的充足度、員工的資歷及經驗、培訓課程及會計相關預算、內部審閱及財務報告職能。

董事會認為並無重大內部控制缺陷，並設有有效及充分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以保障本集團的資產。本集團將繼續完善該系統以應對業務環境的變動。

反腐敗及舉報政策

本公司將知識及遵守法律視為我們業務的基石。本集團始終堅持其核心價值觀，建立誠信、可靠、標準及透明的營商環境。為確保本公司業務營運合規及相關法規在業內適用，本集團已制定涵蓋董事會治理、業務營運、財務管理、員工管理、綜合管理及信息安全等不同領域的管理體系的內部政策。本集團將定期檢討現行法律法規、行業規範及其業務發展情況，以便適時更新及修訂已編製的文章。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並無知悉任何違反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錢相關法律法規的情況。

此外，本公司高度重視正直、反腐敗的企業文化，始終恪守最高道德標準及商業誠信，並遵守法律法規，以防止其業務營運中發生賄賂、腐敗、洗錢及欺詐行為。本集團已制定反腐倡廉政策，要求全體員工嚴格遵守。



本集團亦已制定完善的舉報政策，鼓勵所有董事、員工及第三方（包括本公司客戶及供應商）舉報任何不當行為、瀆職或違規行為。舉報者可通過郵件、電子郵件等書面形式向本公司舉報涉嫌違法或失職行為。舉報者的身份將嚴格保密。舉報機制由本集團內部審計部門協調。在收到舉報事件後，該部門將分析及整理舉報信息。經初步審查核實後，被舉報人確有違紀事實的，應當按照紀檢監察部門的有關規定正式立案處理。於報告期內，本公司並未發生與腐敗有關的訴訟事件，亦未違反對本公司經營產生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法規。於報告期內，概無針對其員工的腐敗行為的已完結法律案件。

股東權利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在股東會議上提呈議案的程序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58條，任何一名或以上於遞呈請要日期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隨帶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的投票權）十分之一的本公司股東，隨時有權透過郵寄（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48號大新金融中心40樓），向本公司董事會或本公司公司秘書發出書面請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請求中指明的任何業務事項；且該大會應於遞呈該請求後兩個月內舉行。倘遞呈後21天內，董事會未有進行召開該大會，則請求人本身可以同樣方式作出此舉，而請求人因董事會不作為而產生的一切合理開支應由本公司向請求人予以償付。

開曼群島公司法或組織章程細則項下並無規定，允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提出新決議案。惟有意在股東大會上提出建議的股東可透過按照上述程序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方式來實現。關於股東提議他人參選董事的程序，可在本公司網站 www.blchina.com 查閱。

股東可向董事會提出查詢的程序

股東可透過向本公司秘書郵寄（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48號大新金融中心40樓）或電郵（郵箱地址：ir@blchina.com）發出其向董事會提出的查詢及問題，本公司公司秘書負責向董事會傳達有關董事會直接負責事宜的通信及向本公司首席執行官傳達有關建議及查詢等日常業務的通信。

組織章程文件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組織章程細則並無修訂及重列。



企業管治報告

與股東溝通

董事會知悉與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維持清晰、適時及有效溝通至關重要。因此，本集團致力維持高透明度，透過刊發年報、公告及通函，確保投資者及股東接獲準確、清晰、全面及適時的集團資料。本公司亦在其網站www.blchina.com上刊發所有公司通信。董事會不時與機構投資者及分析員保持定期聯絡，告知彼等本集團的策略、營運、管理及計劃。董事會及多個董事委員會的成員將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並在會議上解答提問。就各項重大個別問題提議的個別決議案將於股東大會上提呈。基於上述措施，本公司認為年內與股東的溝通屬有效且適當。

本公司股東大會主席將於提呈決議案進行投票前解釋進行投票的程序。投票表決的結果將於大會上宣佈，並分別在聯交所及本公司的網站上刊發。

為促進有效溝通，本公司設有網站www.blchina.com，供公眾查閱有關本公司業務發展及經營、財務資料、企業管治常規及其他資料的資訊及更新資料。

持續經營

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與可能會對本公司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的事件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明朗因素。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緒言

百利得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或「**我們**」）為中國一家專注於豪華及超豪華品牌的汽車經銷商服務提供商，提供全面的汽車相關產品及服務，包括(i)汽車銷售；(ii)售後服務，包括維修及保養服務、配件及其他汽車相關產品的銷售、保險代理服務及汽車牌照登記服務。

關於本報告

本集團欣然發佈其第三份環境、社會及管治（「**ESG**」）報告（「**本報告**」）。本報告旨在披露本集團的可持續發展策略及管理方針，並向其利益相關者重點闡述ESG各方面的表現，從而促進本集團的可持續發展及規劃。本報告已上載於本集團網站(www.blchina.com)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網站以供公眾查閱。本報告分為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請以英文版本為準。

匯報範圍及期間

本報告詳細載列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間（下文簡稱「**報告期**」）本集團在ESG方面的政策、措施及表現。

本報告涵蓋本集團及其在中國七個省市的15家4S經銷店及2間陳列室¹於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間（下文簡稱「**報告期**」）內的整體業務表現。通過向我們的利益相關者報告，本集團以透明及公開的方式披露其在可持續發展事宜方面的措施及表現。我們相信，總結並向利益相關者披露本集團的業績可提高我們的透明度，進一步提升我們的可持續發展表現。整體而言，與2022年的ESG報告相比，報告期的報告範圍並無重大變動。

匯報指引及原則

本報告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發佈的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二十七所載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指引**」）的披露要求編製，並已全面遵循指引內的報告原則，以重要性、量化、平衡及一致性為編製報告的基本原則。相關報告原則的應用情況如下：

重要性

本集團與主要的利益相關者定期進行溝通，並通過進行年度的重要性評估調查，識別及評估對本集團及相關利益相關者重要的ESG議題，以釐定報告內容及作出重點披露。

量化

本集團已按照指引，在可行情況下，記錄及收集各ESG關鍵績效指標（「**KPI**」）的數據，並於本報告中披露相關的量化資料及歷史數據，以作比較及評估。另外，有關各KPI所採用的標準、方法、假設、計算工具及參考資料，已於本報告中附帶適當說明。

¹ 包括在北京的七家4S經銷店及一間陳列室、在四川的三家4S經銷店、在天津的一家4S經銷店、在山東的一家4S經銷店、在浙江的一家4S經銷店、在上海的一家4S經銷店及一間陳列室及在廣東的一家4S經銷店。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平衡

本報告遵循不偏不倚的原則，如實且全面地披露集團於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面的成果與挑戰，以供讀者客觀及公平地評估相關表現。

一致性

本報告以一貫的標準編製而成，報告範圍、數據統計及匯報方法與2022年度ESG報告基本相同，以確保報告的可比性。同時，本集團已就任何與過往報告不一致之處(如有)作出相應的解釋。

本報告已遵守指引所載的「強制披露規定」及「不遵守就解釋」條文。除本集團認為不適用於業務營運或提供部分披露的條文外，有關解釋已載列於相應部分。本報告所載的數據及資料主要來自本集團的內部文件及統計數據，並已經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審閱及確認報告內容。

批准

經管理層確認，本報告已於2024年3月22日獲董事會批准。

利益相關者反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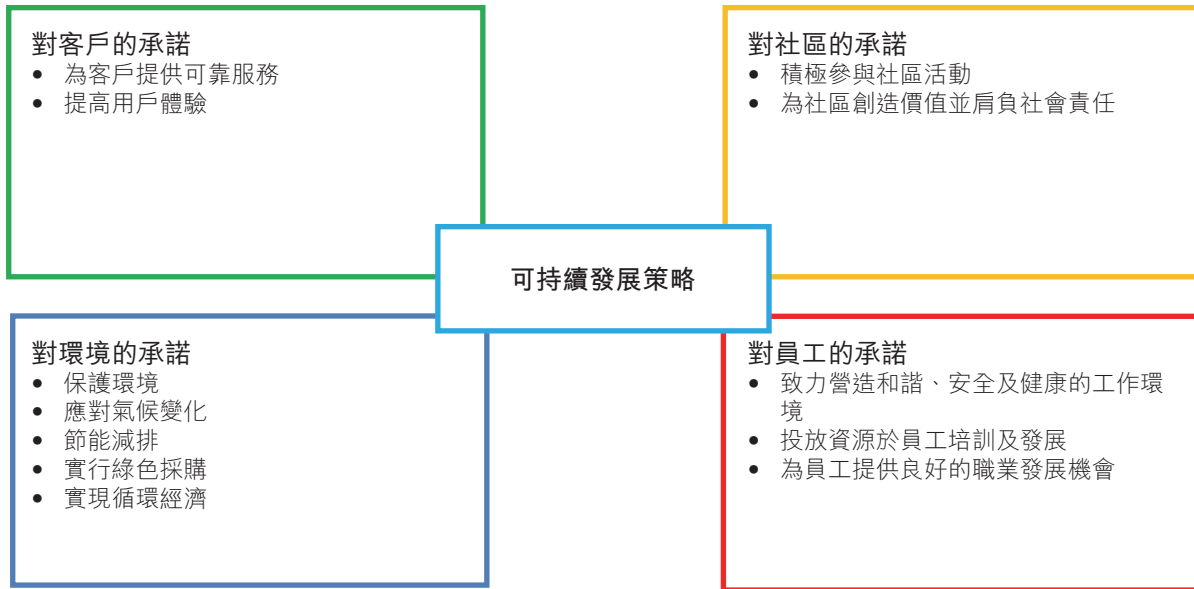
本集團高度重視利益相關者意見，希望進一步提高集團未來的可持續發展表現，故歡迎各界就本報告及集團之可持續發展表現提出意見或建議。請通過電子郵件與我們分享您的看法：ir@blchina.com。

董事會聲明

本公司知悉，董事會的領導及參與對可持續發展戰略的實施至關重要。因此，董事會肩負著領導及監督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事宜的責任，負責帶領本集團抓住機遇，應對可持續發展帶來的風險。董事會定期決定及監控環境、社會及管治政策及策略，包括對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目標的批准及審議、目標的進度審查、重要性的評估及優先級排序等。同時，董事會已批准成立本集團環境、社會及管治專責小組，並授權其監督和落實各項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事宜，進一步提升可持續發展治理的有效性。我們一直致力於將可持續發展理念融入本公司的整體策略、政策及業務計劃，以進一步引導本集團在實現可持續發展願景的同時追求卓越的價值鏈。

本集團未來發展及承諾

我們將對環境、員工、客戶及社區的承諾視為本集團可持續發展的四大戰略支柱，並制定相應的ESG管理政策及工作計劃。本集團堅持以坦誠、開放及負責任的態度與包括員工、股東、投資者、供應商、客戶、政府部門及社區在內的所有利益相關者密切溝通及合作。同時，我們持續關注市場發展趨勢及社會各界的期望，並不斷審視及調整我們的ESG策略、政策及措施，以便我們能夠快速應對各種新的機會與風險，並進一步推進我們的可持續發展進程。



可持續發展管治架構

為實現可持續發展的願景，本集團致力以全面的可持續發展管治架構，將可持續發展的理念融入我們的日常業務運營之中。本集團設有三級可持續發展管治架構，由董事會、ESG專責小組及內部工作小組構成，提升決策與執行階層之間的溝通，全面在日常營運中納入企業管治、環境管理和社會責任的理念。為推進企業管治水平，本集團亦積極推動董事會多元化。本集團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在物色董事會成員時，充分考慮不同性別、年齡、背景和專業知識等方面的平衡，利用成員多樣化的技能、經驗及觀點，優化可持續發展的決策能力。有關詳細請參閱本集團的「企業管治報告」。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董事會

作為本集團的最高管治機構，董事會全面負責ESG及氣候相關事務。其角色及職責包括：

- 定期檢討及更新可持續發展策略、ESG管理及績效，以確保相關政策的有效落實
- 監察及管理ESG相關的風險與機遇
- 檢視ESG相關工作及目標的進展
- 監督及審批本集團的ESG事宜及報告

ESG專責小組

ESG專責小組由董事會授權，並由本集團的高級管理層、部門主管及員工代表組成。其協助協調及監督ESG工作，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角色及職責包括：

- 按照董事會對各部門ESG事宜的指引制定及執行相關政策及措施
- 協助董事會識別、評估及管理ESG相關風險，並就制定政策、目標及工作計劃提供建議
- 定期向董事會匯報ESG工作表現，以助檢討及改善本集團的可持續發展策略及管理
- 收集和管理ESG相關數據及信息，協助編製年度ESG報告及有關資料的披露

風險管理

本集團深知風險管理對可持續發展的重要性。高效的ESG管理有助於我們及時有效地應對各種可持續發展風險與機遇。本集團已建立完善的ESG管理系統，分為三個層次，並採用自上而下的管理方法，以持續識別及評估與其業務營運相關的風險。

在集團層面，董事會負責維持及檢討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有效性。根據該等風險的嚴重程度採取相應的管理及控制措施。本集團已及時採取措施減輕該等風險的影響，體現了其對可持續及負責任營運的承諾。此外，本公司亦已設立董事會監督下的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對本集團整體面臨的現有風險和潛在風險進行年度評估，審查本公司內部控制體系的有效性及其適宜性，充分發揮法律、審計、紀律監督的支撐作用，確保本公司合法合規經營。此外，本公司亦已成立內部審核部門，負責本公司風險防控體系的建設、運行及維護工作。

我們將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納入本公司風險評估及管理體系，包括與ESG事項相關的風險。應對措施載於本報告的相應章節。

董事會亦就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聘請外部顧問。這些措施將確保本集團可持續及負責任的增長及運營。

合規管理

遵守所有適用的法律及法規是本集團對經營活動的基本要求，也是其社會責任的體現。我們明白違反法律及法規會對本集團造成各種影響，其中可能包括損害業務營運能力、損害公共形象及信譽，以及法律處罰及訴訟。因此，我們已制定及實施一系列政策及制度，以加強合規管理，確保業務活動符合所有相關法律及監管要求。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負責檢討及評估內部控制系統。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並無違反各ESG方面的相關法律及法規，亦無針對本集團或其員工提起的貪腐訴訟。

有關本集團風險及合規管理等企業管治常規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年報「企業管治報告」一節。

利益相關者參與及重要性

利益相關者的長期支持及信任是決定本公司可持續增長的重要因素，也為我們制定及實施有效的可持續發展策略、政策及措施提供堅實的基礎。

本集團高度重視與利益相關者建立及保持雙向溝通，並努力了解及回應各利益相關者的關切及期望，以保持密切合作。透過多元化及高度透明的溝通平台，我們定期收集不同利益相關者的寶貴意見及建議，以便我們在業務管理及可持續發展策略方面作出相應改進及調整，以提升ESG管治水平及績效。

主要利益相關者	溝通渠道	關注議題	本集團的回應及措施
股東／投資者	— 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他股東大會	— 保障股東權益	—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及特別股東大會
	— 年度報告及中期報告	— 準確及時披露信息	— 提高信息披露的透明度
	— 公司通訊(例如信件／通函及會議通知)	— 提升企業管治	— 強化風險管控
	— 業績公告	— 風險管理及控制	— 推進集團健康及可持續發展
	— 投資者會議	— 集團業務及前景	
	— 採訪	— 業務及財務策略	
	— 投資者關係電子郵件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主要利益相關者	溝通渠道	關注議題	本集團的回應及措施
前線員工	— 績效評估	— 員工福利及權利	— 遵循勞工準則
	— 採訪	— 具競爭力的薪資及福利	— 提供有競爭力的薪資及福利
	— 研討會／工作坊／演講	— 工作場所的勞工保護	— 落實健康安全管理體系
	— 員工內聯網	— 員工發展及培訓	— 完善職業發展及培訓系統
	— 定期培訓	— 員工參與及政策民主	— 舉辦員工活動
客戶	— 客戶關係經理來訪	— 客戶服務	— 快速響應客戶需求
	— 日常營運／溝通	— 產品質量	— 加強質量管理
	— 電話	— 數據安全及客戶隱私管理	— 升級信息及網絡安全系統
	— 郵箱	— 客戶服務與投訴處理	
	— 移動通訊應用(如微信及WhatsApp)		
供應商	— 供應商管理程序	— 供應鏈管理與可持續發展	— 實施供應商准入及除名機制
	— 供應商評估系統	— 保障供應商權益	— 開展供應商培訓
	— 視頻會議	— 商業行為準則	— 加強合作與溝通
	— 現場檢查	— 反貪腐與反欺詐	— 誠信經營承諾
	— 移動通訊應用(如微信)		
政府及社區	— 新聞報道	— 遵守法律法規	— 落實合規運營
	— 監管信息報送	— 工作場所安全及健康	— 參與社區建設及服務
	— 社區活動	— 創造經濟效益、促進就業	— 組織志願活動，鼓勵員工積極參與
	— 論壇交流活動	— 為社區創造福利	
		— 保護環境	
		— 響應國家政策	



重要性評估

為推動可持續發展，本集團定期通過重要性評估深入了解各利益相關者對ESG事宜的意見及關注。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繼續委託獨立可持續發展顧問開展重要性評估，通過邀請內外部利益相關者參與問卷調查，並按照識別、確定優先次序及驗證3個步驟進行評估。本集團根據調查結果所得，確認各項可持續發展議題對本集團可持續發展的重要性及影響，明確本報告的披露重點。同時，本集團將優先針對相關議題加強其ESG管理工作，並納入其未來調整策略規劃及風險管理的考慮之中。

1 識別

- 參考指引、報告趨勢及行業慣例，結合本集團內部情況進行篩選，識別出與本集團業務密切相關的24個ESG議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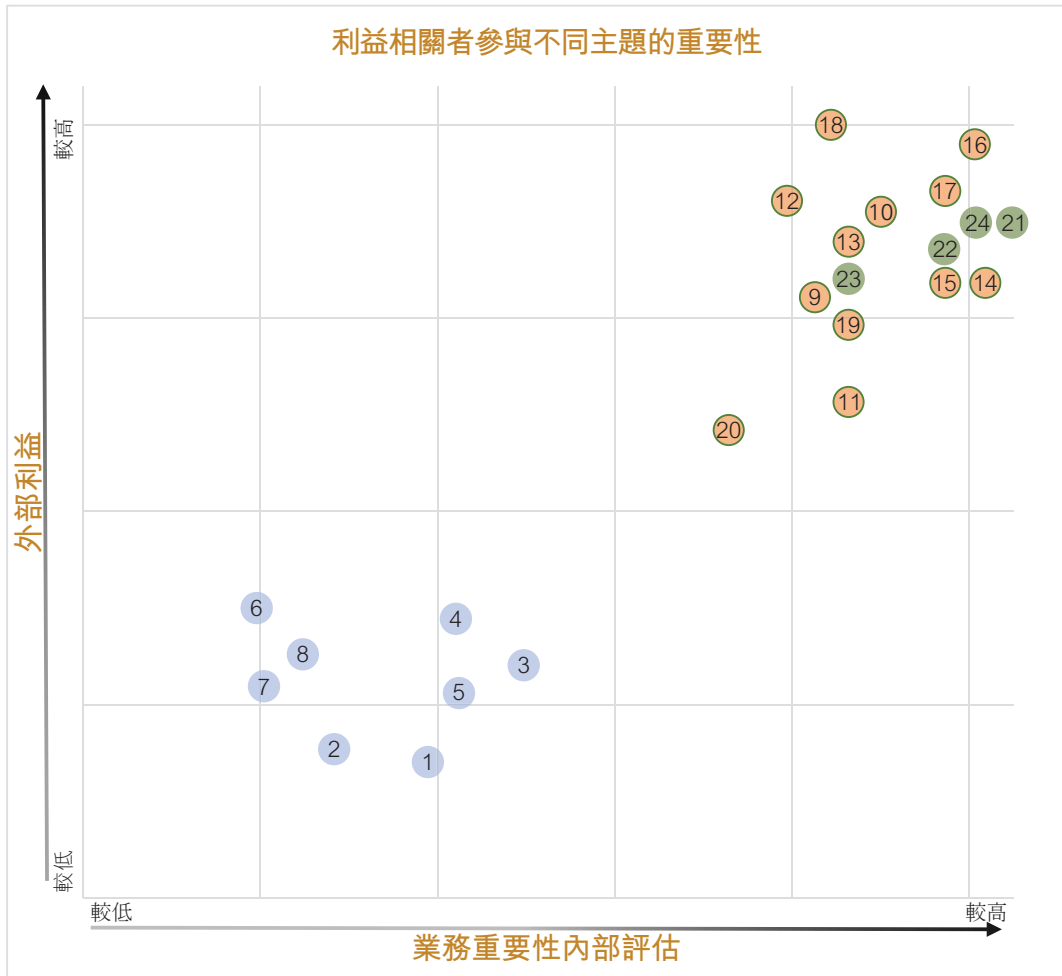
2 確定優先次序

- 邀請內部和外部利益相關者參與線上調查，以評估 ESG議題的重要性。
- 收集各ESG議題在兩個方面的得分，包括對本集團企業價值的影響(財務重要性)及本集團對經濟、環境及社會的影響(影響重要性)，以確定各ESG議題的整體重要性。
- 就ESG議題編製重要性矩陣及優先次序清單。

3 驗證

- 在評估結果由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審閱及確認後，本集團將作出針對性的回應及專項報告。

本年度利益相關者問卷調查以線上方式進行，共收到48份有效回覆。結合議題對本集團企業價值的影響以及本集團對經濟、環境及社會的影響，下列矩陣列示了24個ESG議題的整體重要性，涵蓋「環境」、「社會」及「管治」三個方面，以編纂調查問卷。在分析有關議題對本集團營運及利益相關者的重要性，並考慮行業背景、發展現狀及戰略規劃後，我們識別了5個ESG議題。在重要性矩陣右上方的5個ESG議題(包括客戶參與、商業道德及誠信、數據安全及客戶隱私管理、創新及科技、勞工管理)被視為「重要議題」，本集團將針對相關議題作出針對性回應。同時，我們將優先針對相關議題加強其ESG管理工作，並納入本集團未來策略規劃及風險管理的考慮之中。



環境

- 1 氣體排放
- 2 溫室氣體排放
- 3 廢物管理
- 4 能源消耗
- 5 水消耗
- 6 原材料消耗
- 7 氣候變化與韌性
- 8 產品生命週期管理

社會

- 9 僱傭慣例
- 10 員工參與
- 11 多元化及平等機會
- 12 發展與培訓
- 13 職業健康與安全
- 14 勞工管理
- 15 產品及服務質量與安全
- 16 客戶參與
- 17 數據安全及客戶隱私管理
- 18 負責任的營銷及標籤
- 19 負責任的供應鏈管理
- 20 社區參與及投資

管治

- 21 商業道德及誠信
- 22 風險管理
- 23 知識產權保護
- 24 創新及科技



我們堅信，利益相關者的意見對本集團實現可持續發展目標有重要影響。進一步了解及尊重利益相關者的意見及需求，將使本集團能夠作出更好的決策與計劃。未來，本集團將繼續努力透過多元化、透明及有效的溝通渠道，與利益相關者建立並維持積極互動，優化可持續發展策略，讓我們在追求可持續發展的道路上取得更大成功。

A. 對環境的承諾

本集團高度重視可持續發展，並將環境保護視為其核心責任之一。

本集團主要在辦公室及4S經銷店內開展業務，所屬行業並非能源密集型行業，對環境及自然資源的影響有限。然而，本集團仍高度重視環境保護，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節約能源法》等法律法規。

本集團在發展業務的同時，採取多種措施，深入貫徹節能環保理念，持續追求清潔、高效、綠色發展。我們已制定內部政策，旨在節約能源、水、紙張及其他資源，減少溫室氣體排放及車輛空氣污染物，以及促進和支持包括減緩氣候變化在內的環境政策，同時提高員工的環保意識。我們將審查及檢查各項環保措施的實施進度，監測每個排放源，尋找更多的節能減排機會，制定相關政策，有效確保資源得到合理利用，減少環境足跡。

以下為與環境保護有關的部分舉措。

A1. 排放

由於本集團主要從事汽車經銷業務，並無重大氣體排放或對水源或土地的排放物，如二氧化氮、二氧化硫及呼吸道懸浮顆粒。我們的碳足跡主要來自辦公室及商店運營的用電和用水、使用辦公材料、經營產生的廢物、使用公司車輛及出差。我們在能源管理、水資源管理及減少廢物方面採取了環保措施，以盡量減少對環境和自然資源的影響。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未發現任何與適用法律法規要求，且對本集團產生重大影響的有關重大違規事件，包括大氣及溫室氣體排放、向水及土地排放以及產生有害及無害廢物。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A1.1. 空氣排放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的經營活動消耗天然氣、汽油及柴油。下表呈列2023年及2022年的空氣排放數據詳情：

排放類型	2023年		2022年	
	排放 (千克)	密度 (克/平方米)	排放 (千克)	密度 (克/平方米)
氮氧化物排放總量	245.07	2.12	232.15	2.01
硫氧化物排放總量	2.75	0.02	2.71	0.02
顆粒物排放總量(噸)	9.85	0.09	9.85	0.09

A1.2. 溫室氣體排放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經營活動排放二氧化碳當量溫室氣體(主要為二氧化碳、甲烷及一氧化二氮)10,200.82噸(2022年：10,720.26噸)(噸二氧化碳當量)。本公司溫室氣體排放來自車輛的燃料消耗、運營過程中電力及水消耗、垃圾填埋、紙張消耗、員工出差空中旅行排放等。

溫室氣體範圍	排放源	排放 (噸二氧化碳當量)		總排放 (百分比)	
		2023年	2022年	2023年	2022年
範圍1 直接排放	固定源燃料燃燒	1,479.05	1,307.15	27.58	31.74
	移動源燃料燃燒	445.50	443.58		
	設備系統運行釋放製冷劑	889.27	1,651.62		
	植樹吸收二氧化碳	(0.00)	(0.00)		
範圍2 能源間接排放	購買電能	6,511.69	6,666.35	67.20	65.01
	購買天然氣	342.99	303.12		
範圍3 其他間接排放	廢紙處理	176.66	169.10	5.22	3.25
	第三方處理者處理淡水及污水用電	65.03	65.32		
	商務航空旅行	290.64	114.03		
總計		10,200.82	10,720.26	100	100

註： 除非另有說明，排放因子參考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所載上市規則附錄二十七及其參考文件。

整體密度按總面積計算為每平方米88.32千克二氧化碳當量(2022年：按總面積計算為每平方米92.82千克二氧化碳當量)。

A1.3. 有害廢物

於報告期內，日常經營產生有害廢物659.73噸（2022年：550.03噸）。密度按總面積計算為每平方米5.71千克有害廢物（2022年：按總面積計算為每平方米4.76千克）。產生的有害廢物主要包括機油廢物、固體有害廢物、電池、含有機溶劑的廢物、電子廢物和燈泡。

A1.4. 無害廢物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經營產生無害廢物約2,955.42噸（2022年：4,063.90噸），主要包括日常無害廢物、餐廚廢物及其他紙類廢物。減少的主要原因是2022年有若干4S經銷店進行裝修，涉及大量建築裝修廢物以及辦公廢物。

報告期內產生的無害廢物

無害廢物類型	產生廢物(噸)	
	2023年	2022年
日常無害廢物	2,695.74	3,793.75
餐廚廢物	187.41	174.10
其他紙類廢物(如報紙、卡片紙)	72.27	96.05

密度按總面積計算為每平方米25.59千克（2022年：35.19千克）無害廢物。

A1.5. 減排措施

本集團始終提倡低碳經營，並在日常經營中盡量減少資源消耗。目前，本集團已制定大氣排放的長期目標，主要集中於減少硫及溫室氣體排放。於報告期內，本集團已在經營過程中採取以下資源節約措施：

- 對噴漆房進行環境影響評價、檢查及整改，每年提升排放監測設備，減少廢氣排放；
- 為每個經銷店安排年度檢查，以確保廢水、噪音及廢氣排放符合規定，不會對員工造成任何健康風險；
- 科學安排試駕試騎，合理規劃路線，減少尾氣排放；
- 噴漆拋光過程產生粉塵配備乾磨機，焊接過程產生有毒氣體配備吸塵器，烤漆過程產生空氣污染物配備活性炭及過濾海綿；
- 定期更換尾氣淨化裝置的過濾棉、活性炭等耗材，積極落實設備維護保養計劃，確保尾氣合法合規排放；
- 鼓勵員工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及共享交通工具；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定期評估出差數量及成本，鼓勵員工以電話或視頻會議取代商務旅行及長途面對面會議；
- 指定人員關閉照明，確保空調合理使用；
- 每月進行電力統計，分析電力效率及使用分佈，長期監控本公司用電量；
- 分階段將工作區域內的電燈全部更換為節能燈；
- 在引進新的公務車輛時鼓勵電動車取代燃油車；及
- 評估安裝屋頂太陽能系統的可行性，並逐步實施到我們的4S經銷店。

A1.6. 減少廢物及舉措

本集團了解良好廢物管理規範的重要性，並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污水綜合排放標準》等相關環境法律法規。

本集團的營運會產生一般垃圾、紙張、塑膠、金屬、木材及其他無害廢物。透過規範的管理系統，我們對所有無害廢物進行合理分類、收集、儲存及處理。為實現回收、減少浪費及節省成本的減廢目標，本集團倡導從源頭減廢，從盡量減少廢物的原則出發加強對生產單位的管控，減少不必要的廢物產生。

無害廢物由行政部門收集處理。紙張用於日常辦公操作，例如文件打印及可交付成果包裝。鼓勵員工採取節約用紙措施，例如採用雙面打印及使用單面廢紙打印。鼓勵使用電子文件進行文件發佈及通知，推進無紙化辦公。本集團盡可能回收用過紙張，減少堆填區棄置廢物。食物垃圾也會妥善分類並交給第三方組織轉化為肥料或飼料。

本集團的大部分有害廢物來自店鋪運營。我們已建立有害廢物賬簿以記錄有害廢物的產生、處置及儲存情況。該等廢物由專業的第三方廢物處理商收集，用於回收、再利用或進一步加工。我們確保通過合法合規的渠道處置有害廢物，並定期檢查有害廢物的管理情況。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已制定本集團固體廢物排放年度目標，主要集中在減少廢物排放，並已取得顯著成效。本集團將繼續細化及改善廢物排放策略，以在業務增長與環境保護之間取得可持續平衡。本集團的目標為在未來三年內將整體有害廢物及無害廢物密度全面降低1%。

A2. 資源使用

本集團已制定有效利用資源及盡量減少能源、水及紙張消耗的管理政策。本集團同時計劃盡量減少使用商務旅行。

A2.1. 能源消耗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經營活動共消耗19,339,677.38千瓦時(2022年：18,841,823.48千瓦時)能源。電力為本集團主要能源，本集團日常經營所需照明、空調等設備消耗10,673,153.11千瓦時(2022年：10,926,654.29千瓦時)電。本集團其餘能源乃為車隊提供燃料的汽油及柴油，及用於食堂運營天然氣。本集團消耗了163,173.40升(2022年：159,708.51升)汽油，相當於1,446,065.50千瓦時(2022年：1,415,359.16千瓦時)能源。本集團消耗了4,337.95升(2022年：7,172.7升)柴油，相當於43,371.37千瓦時(2022年：71,713.55千瓦時)能源。本集團消耗了726,099.22立方米(2022年：641,707.94立方米)天然氣，相當於7,177,087.40千瓦時(2022年：6,342,926.48千瓦時)能源。

下表呈列2023年及2022年的能源消耗數據詳情：

能源消耗	2023年		2022年	
	消耗 (千瓦時)	密度 (千瓦時/ 平方米)	消耗 (千瓦時)	密度 (千瓦時/ 平方米)
電	10,673,153.11	92.41	10,926,654.29	94.60
汽油	1,446,065.50	12.52	1,415,359.16	12.25
柴油	43,371.37	0.38	71,713.55	0.62
天然氣	7,177,087.40	62.14	6,342,926.48	54.92

A2.2. 水消耗

於報告期內，總部及經銷店用水量為104,392.28立方米(2022年：105,866.25立方米)。用水密度按總面積計算為每平方米0.90立方米(2022年：按總面積計算為每平方米0.92立方米)。

A2.3. 用能效率舉措

我們倡導綠色節能及善用資源原則，致力於整體業務優化資源利用及盡量減少碳排放。我們制定相關節能政策及措施，體現我們重視能源效率。本集團電力消耗主要來自本集團辦公室及日常營運照明、空調及其他設備。電力消耗方面，我們指定專人關燈，確保空調合理使用，並由行政部門不定期檢查電力消耗。通過每月進行電力統計，我們分析電力效率及使用分佈，從而長期監控本公司的電力消耗。對於電子設備，我們使用具有高能效認證及省電模式的產品，如空閒時自動進入待機或睡眠模式的電腦及打印機。我們亦採購可容納多台服務器的電子設備，如具備多功能打印及復印設備的打印設施，避免使用容量更大的單台伺服器以節省電力。於報告期內，本集團已制定年度目標並採取多項措施，以降低經營過程中的電力及能源消耗。未來，本集團將努力提高用電效率以平衡業務增長與環境保護。

本集團的目標為在未來三年內將整體能源使用密度全面降低1%。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A2.4. 用水效率舉措

本公司嚴格遵守有關水污染控制的規章制度。我們使用的生活用水由我們的物業提供，我們在採購適合用途的水方面並無任何問題。所有洗車服務均外包予第三方供應商。我們鼓勵供應商開發及應用耗水較低的新技術及設備，以提高我們的節水效率。我們亦推動本集團各經銷商車間員工合理用水，提高水資源利用率。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制定本集團年度水資源利用目標，主要集中在減少水資源浪費，提高水資源利用效率。為實現目標，本集團採取了以下措施：

- 鼓勵節水，如果暫停洗車服務，則停止供水；
- 廁所安裝運動感應水龍頭；及
- 適當條件下循環利用水資源。

通過該等措施，本集團的目標為在未來三年內將整體用水密度全面降低1%。

A2.5. 包裝材料

本集團業務不涉及任何包裝材料的常規使用。包裝材料主要由其供應商使用。

A3. 環境與自然資源

本集團致力於以負責任的方式開展業務，確保其業務不會對環境和社會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同時帶來可持續增長及利潤。

A3.1. 活動對環境的重大影響

本集團的汽車交易業務對環境與自然資源並無重大影響。本集團已制定內部政策以減少資源消耗及盡量減少商務旅行以及鼓勵線上會議。本集團亦承諾向符合國家環保法規的合格供應商採購。為有效減少尾氣排放，本集團正考慮拓展二手車及新能源汽車業務，以減少對自然資源的消耗。為進一步配合中國內地的碳中和措施，本集團加速將公司用車及試駕車由油車更換為電動車。2023年油車淨減少24輛，電動車淨增加11輛，而2022年為油車淨增加38輛。於報告期內，本集團已採取上述資源節約措施並取得顯著改善。未來，本集團將繼續改進及完善資源節約策略，以平衡業務增長與環境保護。透過該等措施，本集團的目標為在未來三年內將整體排放密度全面降低1%。



A4. 氣候變化

氣候變化為亟待解決的全球性問題，對經濟及社會具有深遠影響。本公司深知氣候變化帶來威脅與日俱增，對包括本集團在內的全球企業均有影響。為此，我們致力於實施環保慣例，並遵守地方及國家機關的相關法規及指引。我們已根據本公司的具體情況制定全面的應急預案及應對措施，以減輕極端天氣事件的影響，並保障日常營運及人身安全。此外，我們也積極推動綠色轉型，以配合實現中國降低能源密度及實現「碳达峰」及「碳中和」的目標。透過提高低碳運營的優先等級，我們力求為實現該等雄心壯志貢獻自己的力量。我們所作的持續努力包括制定內部政策及監管系統，側重於管理排放、資源利用以及提升我們識別及應對氣候風險與機遇的能力。

本集團深知識別及有效管理氣候風險與機遇對於實現穩定及可持續業務發展的重要性。我們計劃逐步識別與我們自身營運相關且本行業所特有的氣候風險，並進一步分析該等風險與我們業務之間的關係及影響。隨著氣候變化加劇，洪水及強降雨等極端天氣事件變得愈發頻繁及嚴重，導致產品及零部件交付延遲，影響汽車交付運營效率及準時率，從而影響市場銷售業績。為全面應對氣候變化帶來的機遇和挑戰，ESG專責小組認真評估相關風險，制定相應應對氣候變化戰略及目標。本集團亦將緊貼新環保法律法規趨勢，及時制定應變策略及政策，確保遵守環保法律法規。

隨著氣候變化加劇，極端天氣事件變得愈發頻繁及嚴重。為應對惡劣天氣狀況，本集團已制定應急預案：

強化風險意識與緊急管理

- 強化風險意識，提升防治能力，著力防範及降低重大風險。
- 與相關部門合作加強各級領導人的應急管理培訓，以提升極端天氣事件意識，並提高應急能力。

加強預報預警

- 堅持預防為主，加大極端天氣事件的監測及預報頻率。
- 建立點對點預警反應機制，及時提醒相關部門採取預防措施。
- 向公司員工發佈氣象預警信息，以便提前做好防災減災準備。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提高應急預案的 可操作性

- 建立健全氣象預警與應急連動機制，量化相關啟動標準，制定防範及應對極端天氣事件的具體措施。
- 就極端天氣狀況導致客戶不便到店的情況，本集團所有門店到2023年9月均支持線上支付，讓客戶能夠在線上進行交易。購買後可送貨至客戶指定的地點，售後服務也支持上門取貨維修及維修後配送，確保極端天氣不會影響汽車銷售及售後保養服務。

加強防災救災協調

- 加強對防災減災救災工作的領導能力，嚴格落實各部門職責。
- 落實應急管理部門及其他相關部門職責，指定緊急聯絡人及值班人員，充分發揮領導、指揮及協調作用。

加強資源預先部署

- 選擇相對繁華或基礎設施較好的門店位置，該等位置通常不太容易出現排水及交通問題。
- 根據風險評估，指導督促相關部門針對高風險地區預先部署應對資源。
- 基礎設施方面，除基本的防火及防洪措施外，還根據區域地質特點進行專項治理。例如，考慮到成都地區地震頻發，對獨立柱基礎、地梁、結構柱、圈樑、鋼材要求等提高了設計和施工標準。
- 針對自然災害，也採取了各種系統維護措施，如異地數據備份。本地核心系統數據(SAP/MBS等)會每日備份並同步到阿里雲異地數據備份中心，確保極端情況下數據可用。利用阿里雲的資源可快速實現應用恢復，在本地數據中心發生遺失時快速恢復業務應用環境，結合異地數據備份，確保業務系統的可用性。利用可靠的第三方網絡基礎設施(如南菱科技及阿里雲)，建立覆蓋業務營運所在城市的網絡，實現對任意分支機構的安全訪問，從而快速恢復網絡。

加強宣傳教育

- 廣泛開展防災減災宣傳教育，提高員工風險意識及防災能力。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此外，本集團將引進更多豪華及超豪華汽車製造商的混合動力及新能源汽車。於報告期內，我們銷售保時捷、梅賽德斯 — 奔馳、寶馬、奧迪及沃爾沃等豪華品牌的新能源汽車。於報告期內，2023年共銷售新能源汽車1,066輛，佔汽車總量的6%，較去年增加421輛（2022年銷售新能源汽車645輛，佔汽車總量的4%）。未來幾年，我們預計本集團新能源汽車車型種類及銷售新能源汽車比例將隨著汽車製造商電氣化戰略而增加。我們積極與廠商商討新能源汽車業務計劃，並根據市場需求調整產品結構，增加新能源汽車採購量。我們將繼續對我們的銷售及售後人員進行培訓，令其緊跟市場發展，提高其對新能源汽車的知識及技能。

未來，本集團將繼續積極承擔應對氣候變化企業社會責任，採取有效措施應對氣候變化帶來的挑戰，實現自身可持續發展。本集團將積極響應及落實政府應對氣候變化的相關政策及要求，積極參與全社會共同行動，減輕其負面影響。

B. 對員工的承諾

本集團秉持「以人為本」的核心價值觀，致力於打造優秀、多元化的團隊。

B1. 僱傭

B1.1. 僱傭數據

我們視員工為可持續發展的主要動力。堅持以人為本，尊重及保護每一位員工的合法權益，規範用工管理，保障員工職業健康安全，營造健康、安全、包容的工作環境，鞏固員工與我們之間的長期密切合作。

本集團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婦女權益保障法》、《未成年人保護法》及《禁止使用童工規定》。此外，我們制定員工手冊，促進人才隊伍建設，努力營造平等、包容、健康、安全的工作環境。我們的員工手冊規定人力資源管理政策，包括平等僱傭、考勤管理、薪酬福利、招聘與晉升、培訓與發展、健康與安全、績效評估、行為守則等，以使員工了解本公司的管理基礎及自身利益。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並無發現任何與僱傭有關的重大違規個案，包括提供安全工作環境及保護員工免受職業危害。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在北京總部共有1,440名員工，在七個省市擁有15家4S經銷店及兩間陳列室。下文載列員工總數明細。

於12月31日的員工總數	2023年	2022年
按僱傭類型		
全職	100.00%	100.00%
兼職	0.00%	0.00%
按性別		
女性	38.47%	37.85%
男性	61.53%	62.15%
按員工類別		
高級管理人員	2.15%	1.61%
中層管理人員	8.47%	6.64%
前線及其他員工	89.38%	91.75%
按年齡組		
18歲至25歲	9.17%	10.60%
26歲至35歲	45.83%	50.07%
36歲至45歲	38.89%	33.82%
46歲至55歲	5.69%	4.97%
56歲或以上	0.42%	0.54%
按地理位置*		
中國內地	100%	100%
國外	0.00%	0.00%

* 於報告期內改進調查方法

B1.2 流失率數據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離職員工總數565人，流失率為39.24%。本集團定期檢討薪金及福利，留住人才，保持市場吸引力及競爭力。下文載列員工組別流失率明細。

於12月31日的流失率	2023年	2022年
按僱傭類型		
全職	39.24%	53.15%
兼職	0.00%	0.00%
按性別		
女性	36.82%	49.82%
男性	40.74%	55.18%
按員工類別		
高級管理人員	19.35%	33.33%
中層管理人員	24.59%	32.32%
前線及其他員工	41.10%	55.01%
按年齡組		
18歲至25歲	75.00%	105.06%
26歲至35歲	46.21%	58.31%
36歲至45歲	26.07%	34.72%
46歲至55歲	15.85%	20.27%
56歲或以上	33.33%	12.50%
按地理位置*		
中國內地	39.24%	53.15%

* 於報告期內改進調查方法



B1.3. 員工招聘、薪酬及福利

本集團嚴格遵守招聘有關所有適用法律法規，根據有關法律法規，本集團無論公開招聘或內部晉升，均根據員工的知識、誠信、能力及經驗以公平、公正及公開的方式進行選拔、招聘及晉升，以確保任人唯賢，吸引業內最優秀的專業精英。招聘過程由人力資源部門安排，並為選定候選人安排面試。符合條件的應聘者需提供本人身份證件、學歷證書及簡歷。應聘人員應通過規定招聘程序，簽訂勞動合同後正式錄用。本集團確保對合格申請人的身份和出生證明進行仔細審核，從源頭杜絕童工。於報告期內，本集團未發現童工及強迫勞動的情況。

本集團高度讚賞其員工的持續服務。當員工提出辭職時，人力資源部會安排與其面談，了解其動機，找出有關管理及員工流失率的問題，以適時改善及留住人才。本集團亦十分重視員工的道德操守。如任何員工被發現違反法律、本集團的紀律及行為守則、或玩忽職守或涉及重大不當行為而導致本集團利益受損，本集團將立即終止與其僱傭合同，以確保紀律正確。

本集團還制定了人力資源管理制度，旨在規範本集團的職業等級，明確薪酬體系、績效考核體系及薪酬調整方案，提供公開透明的環境，鼓勵員工發揮他們最大的潛力，呈現精彩的表現。員工薪酬乃根據其競爭力、經驗、技能及任職資格而釐定。我們已制定購股權計劃以提供股份報酬，從而挽留及激勵高級管理人才。每年進行一次績效評估，以根據每個員工的目標成就、關鍵能力及整體績效對其進行評估。薪酬調整及年度績效獎金分配均根據本集團市場情況及經營成果進行規劃，以鼓勵員工為本集團作出更大貢獻。此外，本集團為員工繳納強制性社會保險基金，包括養老金、工傷保險、生育保險、醫療保險及失業保險。

本集團遵守中國勞動法所有工作時間、休息及休假規定，確保所有員工身心健康。本集團不會強迫員工加班。於法定節假日，經批准的加班費將按勞動法支付，而與僱員協商後，週末及工作日加班則通過調休進行補償。員工享有中華人民共和國認可公共假期及本集團帶薪休假，包括但不限於年假、婚假、產假、病假等。

於報告期內，有關薪酬與解僱、招聘與晉升、工作時間、休息時間、平等機會、多元化及反歧視等政策未發生重大變化。此外，於報告期內，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對本公司營運有重大影響的違規事件，包括薪酬、招聘與晉升、工作時間、假期、機會均等、多元化、反歧視以及其他利益及福利等。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B1.4. 員工溝通

通過對新員工入職培訓，本集團提倡歸屬感文化及職業發展規劃，從而創造一個具有凝聚力及競爭性的工作環境，鼓勵自我發展。

本集團非常重視員工意見。我們明白，員工是我們親密的長期合作夥伴。保持有效積極的相互溝通，不僅可以促進運營的順利進行，還能增進相互了解和信任，為本公司穩定發展貢獻力量。本集團充分保護與員工的雙向溝通渠道，包括本集團向員工發出的企業訊息、員工向本集團報告信息的渠道、意見調查等。本集團主要通過內部辦公平台向員工發送信息及關鍵事項，包括但不限於電子郵件、公告及企業微信。本集團仔細審閱及考慮員工的所有意見並作出相應改善以確保員工的權益。

B1.5. 機會平等及反歧視

本集團特別重視平等僱傭機會，嚴格遵守反歧視法律。本集團亦制定平等僱傭機會的內部政策，旨在公平對待員工和求職者，確保其不會因性別、婚姻狀況、懷孕、年齡、家庭狀況、殘疾、種族、國籍或宗教而受到歧視。本集團公平公正對待每一位員工，並在招聘、晉升、獎勵、培訓等方面提供平等機會，同時承諾不會容忍任何歧視。本集團考慮對任何違反本政策的人進行紀律處分。本集團依法組織面授講座及不定期提供線上培訓課程，防止員工在工作中受到歧視、騷擾及傷害。

B2. 員工健康與安全

本集團遵守國家安全生產監督管理總局令第47號工作場所職業衛生監督管理規定，未發現重大違法違規行為。

本集團的每家經銷店均聘請國家認可檢測機構於職業風險高的區域(如噴漆房)進行年度環境檢查工作，檢查室內污染物水平。對於在高職業風險領域(如汽車維修及保養服務)工作的員工，本集團為其提供個人防護裝備，同時提供年度體檢。此外，本集團已於各經銷店安裝通風系統。

本集團已制定「百利得職業病預防系統」，以確保員工不患任何職業病。措施包括在每個經銷店建立職業健康管理，建立職業危害健康檔案，為戶外工作者提供茶點及合適衣物。

於報告期內，職業健康安全實踐未發生重大變化。

B2.1. 因工亡故及工傷

2023年及2022年職業健康安全數據

	2023年	2022年
因工亡故	0	0
死亡率 ¹	0.00%	0.00%
工傷個案(多於3日)	3	5
工傷個案(小於或等於3日)	0	0
工傷損失日數	267	332

註1：死亡率指因工傷死亡的人數佔總員工人數的比例。

本公司高度重視全體同事的職業安全，並始終致力於保障員工健康。於報告期內，本公司未收到有關違反健康及安全相關法律的任何投訴或法律訴訟，亦在過去三年內未發生工傷死亡。

B3. 發展及培訓

本集團持續監察員工工作表現，以確定培訓需求。鼓勵員工通過在職培訓及外部培訓參與工作相關個人發展培訓，以了解市場趨勢並提高其能力。提供的培訓主要是由本公司相關專家或外部服務提供商提供的職責相關課程或研討會。

為促進本集團與員工共同成長，本集團在人才培養方面投入大量資源。本集團規範及完善員工培訓體系，開發員工專屬發展路徑，提供基本技能培訓、專業技能培訓、產品培訓、管理技能培訓等。同時，本集團亦鼓勵員工積極參與各品牌廠商舉辦的各類培訓課程，包括但不限於產品、技能、管理提升等。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為員工提供了多場線上線下培訓課程。



不同品牌製造商組織的培訓課程及活動

為加大人才培養力度，本集團已開設一期「百得利商學院」，為各經銷店的核心崗位提供培訓課程。本集團預計校園招聘將成為招聘人才的主要方式。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於報告期內，共有1,440名員工接受本集團安排的培訓，佔所有員工的100.00%，平均每名員工接受的培訓時間為約68.96小時。於報告期內，按性別和員工類別劃分的百分比及平均培訓時數如下：

2023年

按性別		
女性	100.00%	67.68小時
男性	100.00%	69.76小時
按員工類別		
高級管理人員	100.00%	60.42小時
中層管理人員	100.00%	64.05小時
前線及其他員工	100.00%	69.63小時

2022年

按性別		
女性	100.00%	74.08小時
男性	100.00%	67.33小時
按員工類別		
高級管理人員	100.00%	68.75小時
中層管理人員	100.00%	63.14小時
前線及其他員工	100.00%	70.76小時

培訓主題包括但不限於反腐敗、職業健康及安全以及行政和管理。

B4. 勞工標準

本集團已制定政策確保遵守所有適用法律法規，嚴禁使用童工及強迫勞動。本集團考慮對任何違反本政策的人進行紀律處分。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禁止使用童工規定，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經營活動中不存在童工及強迫勞動。所有求職者的身份證原件均由本集團首先核對確認其年齡在16歲以上。此外，本集團定期檢查以確保其營運中不存在童工或強迫勞動。如發現任何違規行為，本集團將根據適用法律法規立即終止其僱傭，以確保適當合規並消除運營中的任何童工及強迫勞動問題。

C. 對客戶的承諾

C1. 供應鏈管理

本集團從汽車製造商及其授權供應商處採購其所有新車及其幾乎所有零部件及配件，而本集團則從汽車製造商及第三方採購其他汽車相關產品。本集團已制定內部政策，規定在不同情況下選擇供應商及採購流程的方法。本集團密切關注供應商表現，要求其嚴格遵守反賄賂、反腐敗及產品健康安全相關法律法規。只有合規公司方有資格成為本集團供應商。本集團在對供應商進行評價時，綜合考慮供應商主要環境、社會及管治及監管風險披露、員工薪酬福利、工作環境等標準，遵循公開、公平、公正、可信原則。如任何供應商未能按照本集團的政策行事，本集團將終止合作，直至對其糾正及改進工作感到滿意為止。本集團定期對各供應商資質、服務質量、價格及交貨期進行持續評估，以鼓勵其提供優質的產品和服務。

本集團高度重視供應鏈內的環境及社會風險。本集團定期檢討供應鏈相關政策及法律更新，並與內部及外部利益相關者進行溝通，了解及識別供應鏈內潛在環境及社會風險。有鑒於此，在本集團的供應商監督機制下，本集團亦要求供應商在環境及社會績效方面符合合規標準，以確保從供應商處採購材料及服務質量及定價合理。例如，與我們合作的豪華汽車製造商有新能源汽車上市。對於對環境有害的物質，本集團要求供應商提供含量檢測報告，以確保產品符合最新的環保要求。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共聘用26家(2022年：27)重點供應商，主要為保險服務、車輛採購及配件採購。

供應商地區	供應商類型	數目	
		2023年	2022年
北京	保險服務	1	1
	車輛採購	4	5
	配件採購	6	6
廣東	配件採購	0	1
吉林	配件採購	1	1
江蘇	車輛採購	1	1
	配件採購	1	1
江西	保險服務	1	1
山東	配件採購	1	1
上海	車輛採購	3	2
	配件採購	2	1
四川	保險服務	1	1
	配件採購	0	1
天津	保險服務	1	1
	配件採購	1	1
浙江	車輛採購	2	2
總計		26	27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C2. 產品責任

本集團致力持續改善產品品質及安全。因此，本集團採取不同措施優化產品質量，全面履行產品安全義務，規避產品健康安全風險。本集團已遵守產品及服務責任相關法律法規。

所有車輛在交付給客戶之前都須經過詳細檢查。新車到達經銷店後，本集團將按照各品牌制定檢測標準進行檢測，具體如下：

- 向物流公司交接商用車時，前線員工會嚴格、仔細地檢查汽車外部及內部是否存在缺陷，是否存在安裝錯誤或漏裝的情況。如發現上述問題，應及時與物流人員簽字確認，並與物流公司或品牌儲運部門協商解決；
- 前線員工會在表格上記錄到店汽車，並逐一檢查外觀、內飾、功能鍵（如出風口及化妝鏡）、輪胎、雨刮片等物品；
- 初步檢驗合格後，商用車入庫，並安排維修車間進行交付前檢驗（交付前檢驗）；
- 維修技術人員應根據每個品牌要求對汽車進行詳細檢查，包括電腦診斷，並在交付前定期對汽車進行保養；
- 檢驗中發現問題，應及時向生產廠家報告，並跟進結果；
- 應歸檔檢驗過程的文件；及
- 車輛只有通過所有必要檢查後才會交付給客戶。

對於將用於維修及保養服務的汽車零件，我們的員工將於供應商交付後進行檢測。任何已確定存在質量問題的零件將退還予供應商。

本集團每款產品均經過質量保證程序，如本集團產品被召回，本集團將在必要時嚴格按照製造商要求執行以下召回程序：

- 製造商發佈公告召回產品；
- 識別受影響的車輛；
- 根據實際情況準備初步備件庫存；
- 識別客戶的郵寄地址並向客戶發送通知；及
- 召回車輛到達設施時採取召回措施。



規範產品促銷及責任銷售方面，本集團嚴格遵守相關法律法規。本集團始終對我們的促銷及營銷材料的營銷口號及廣告內容進行合規審查，從而確保信息的有效性及準確性。

就所提供產品及服務的健康及安全、廣告、標籤及隱私事項以及補救措施而言，於報告期內，本公司不存在對本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法規的重大違規行為。倘已售出的產品因質量或其他問題而需要召回，本集團將嚴格執行製造商指示的召回程序。於報告期內，不存在因安全健康原因被召回的產品銷售或發貨情況。

C2.1. 知識產權

本集團高度重視知識產權保護，遵守相關法律法規。為有效開展知識產權管理及保護工作，本集團建立內部控制程序，系統地管理涉及知識產權的工作：

- 本公司知識產權申請、維護及轉讓均由專門部門處理；
- 商標、專利等權屬證書由指定部門保管，對知識產權記錄進行專門管理；
- 當本集團知識產權受到第三方侵犯或可能存在其他侵權糾紛時，本集團將及時保存相關證據，並盡快採取措施保護知識產權；及
- 本集團不僅重視自身業務知識產權保護，亦尊重其他產品版權保護工作。本公司所有終端設備均已安裝及使用正版軟件，嚴禁在其終端設備上安裝及使用未經授權軟件。此外，我們信息系統中使用的軟件及數據庫必須經過身份驗證，並允許用於商業目的。

於報告期內，概無發生侵犯知識產權案件。

C2.2 客戶服務

本集團秉承「待客以恒」的以客為本理念，致力提供定制化服務以滿足每位客戶的特定需求。我們已設立「管家式服務」，為每位客戶在購買新車過程中提供細緻入微的服務，包括介紹汽車品牌及性能、車型選擇、安排試駕及取得相關融資及保險產品以及車牌登記服務。此外，本集團致力為客戶提供全面售後服務，包括於彼等汽車使用週期期間提供維修、保養及延伸質保服務。這種服務模式使我們能夠增加與客戶互動的頻率，在整個經銷店網絡內維持統一服務質量及獲得忠誠客戶。我們要求我們的銷售及售後人員利用信息技術系統以靈活主動的方式服務每位客戶，以提升客戶在我們4S經銷店的體驗。我們亦鼓勵客戶對我們的銷售及售後人員進行在線服務評價，使我們能夠及時收集反饋並評估我們的服務質量。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C2.3. 質量保證

本集團企業座右銘為「客戶至上」，乃企業文化核心。本集團致力在日常營運中提供最佳服務。因此，本集團高度重視客戶的意見，將提供客戶支持視為改善客戶關係契機，及時解決客戶疑慮。

本集團已建立多個溝通渠道，旨在以更有效方式收集客戶反饋，包括日常運營／溝通、電話、微信及電子郵件。

本集團建立完善的客戶投訴處理機制，對客戶投訴的收集、傳遞、處理及回訪進行管理。接到相關投訴後，將及時向相關部門及供應商反映，了解問題根源，主動尋求解決方案，制定相關措施，防止類似情況再次發生。如本集團收到重大投訴，將成立專門的處理小組，共同制定處理方案，在盡可能保證方案的全面性、合理性及合規性的同時，加強與客戶的溝通，努力妥善解決相關問題。本集團的客戶關係經理將與客戶保持密切溝通。此外，本集團為員工提供培訓，以提高他們處理客戶投訴的效率及能力。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共受理五起客戶投訴，均已得到妥善解決。本集團已為客戶解決有關問題，且後續概無收到客戶的投訴。

C2.4 機密信息

本集團密切關注與其信息技術系統相關風險管理，因客戶數據及其他相關信息存儲及保護至關重要。本集團已採取一整套安全保障措施保護其積累及存儲數據，包括但不限於數據傳輸及存儲加密技術、進行數據分類管理以及應用嚴格用戶數據訪問及使用管理政策。

在有關機制及程序下，任何違反信息安全法規操作均將導致內部紀律處分。本集團員工應定期接受數據保護培訓。本集團亦擁有完善數據備份系統，將數據加密並存儲在不同地點服務器上，以盡量減少數據丟失的風險。此外，本集團已指定專人負責檢查及報告任何可疑數據獲取及傳輸活動，並根據法律法規變動及技術發展加強其數據保護體系。同時，本集團指定該等人員負責審查、討論及改進管理信息安全及內部控制系統的技術，確保本集團數據庫得到充分保護。

隨著中國於2021年出台《個人信息保護法》，本集團嚴格按照相關規定行事。於報告期內，本公司未收到數據保護及隱私保護相關投訴或訴訟。



C3. 反腐敗

本公司視知識及遵守法律為我們業務的基礎。本集團始終堅守核心價值觀，建立誠實、守信、規範、透明的營商環境。為確保本公司業務運營合規性及行業相關法規適用性，本集團制定涵蓋董事會治理、業務運營、財務管理、人事管理、一般管理及信息安全。本集團將定期檢討現行法律法規、行業規範及其業務發展，適時更新及修訂彙編文章。於報告期內，本集團未發現涉及賄賂、敲詐勒索、欺詐及洗錢等相關法律法規的情況。

此外，本公司非常重視誠信及反腐敗的企業文化，始終堅持最高標準的道德及商業誠信，遵守法律法規，防止業務營運賄賂、腐敗、洗錢及欺詐。本集團已制定所有員工必須嚴格遵守的反貪污及反賄賂政策。

為提升員工的反腐意識及水平，於報告期內，本公司董事及員工均接受反腐培訓，每名員工的平均培訓時數為1.03小時。反腐培訓主題包括腐敗舉報情況、反腐法律及案件、董事及員工在打擊腐敗、貪污、詐騙及挪用資金方面的角色等。

本集團亦制定健全的舉報政策，以鼓勵所有董事、員工及第三方(包括本公司的客戶及供應商)舉報任何不當行為、失職或違規行為。舉報人可以通過郵件或電子郵件等書面形式向本公司舉報涉嫌違法或失職的行為。舉報人的身份將被嚴格保密。舉報機制由本集團內部審計部門協調。部門接到舉報事件後，將對舉報信息進行分析整理。經初步審查核實，認為被舉報人確有違紀事實的，應當正式立案調查，按照紀檢監察部門的有關規定處理。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未存在腐敗相關訴訟案件，亦不存在對本公司經營產生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法規違規行為。於報告期內，概無員工貪污訴訟案件結案。

D. 對社區的承諾

本公司通過多種形式進行社區參與及貢獻，致力於在社區傳播服務精神，建設可持續發展的包容社會。本集團在積極發展業務的同時，不忘支持各種社區活動，回饋社會。作為知名汽車經銷商，本集團始終為社會提供長期穩定僱傭機會，保持良好僱傭關係，增加地方稅收，提升地方汽車銷售品牌，促進地方經濟發展，實現自我發展並與當地社區實現雙贏。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此外，本集團十分重視社會公益活動，希望將本集團的愛與溫暖傳遞給社會，為對社區有益的活動和組織做出了貢獻。於報告期內，本集團參與了洪災物資捐贈、成都周邊村莊植樹活動及青島社區自願者服務。

未來，本公司將繼續積極與慈善組織合作，參與各類社區投資和慈善活動，尤其是文化與體育方面。本集團將繼續為社會及環保領域投入更多資源，承擔企業社會責任，為創建和諧健康的社會貢獻力量。





獨立核數師報告



SHINEWING (HK) CPA Limited
17/F, Chubb Tower, Windsor House,
311 Gloucester Road,
Causeway Bay, Hong Kong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311號
皇室大廈安達人壽大樓17樓

致百得利控股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我們已審計載於第88至159頁的百得利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此合併財務報表包括於2023年12月31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損益表、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要會計政策資料。

我們認為，該等合併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允地反映 貴集團於2023年12月31日的合併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表現及合併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意見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合併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履行該等規定及守則中的其他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合併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我們審計整體合併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我們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意見。

確認賣家返利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0及第102頁的會計政策。

關鍵審計事項

貴集團根據與汽車製造商訂立的多項不同協議賺取賣家返利。不同財政年度及與不同汽車製造商之間的返利安排可能有別，包括以若干指定汽車型號的購買量或銷售量為基礎的返利、業績返利及其他指定返利。

以購買量或銷售量為基礎的返利由賣方於相關採購或銷售目標達成時授予。

業績返利由賣方根據對 貴集團業務表現的綜合評估後授予。

貴集團計算返利並於管理層估計已達成相關條件及可靠估計有關金額時確認返利。

我們將確認賣家返利作為關鍵審計事項是因為存在眾多不同返利協議且計算 貴集團獲授該等返利的資格涉及重大管理層估計，這在本質上存在主觀性。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評估確認賣家返利的審計流程包括以下各項：

- 了解及評估管理層制定及落實有關確認賣家返利的主要內部控制；
- 參照現行會計準則規定，通過檢查各汽車製造商商討的各類返利安排所載條款及條件，評估 貴集團確認賣家返利的會計政策是否恰當；
- 抽樣挑選年內已確認及結算的賣家返利並將已確認返利金額與賣方開具的欠款單據或相關銀行付款單進行比較；
- 就於報告日期的應收賣家返利基於相關賣家返利政策條款及相關基準數據（包括銷售及購買量數據、返利率及各賣家返利政策所載其他特定標準）重新計算應收款項；
- 按抽樣基準徵求賣方的直接確認，以核實未付結餘及賣家返利的交易金額；
- 通過將前述基準數據與相關證明文件比較，按抽樣基準評估上述計算賣家返利所用相關基準數據的可靠性；及
- 按抽樣基準評估上個財務報告日所預提的賣家返利是否於本年度收回。



關鍵審計事項(續)

商譽及無形資產 — 汽車經銷權減值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15及16以及第100頁及第109頁的會計政策。

關鍵審計事項

由於貴集團收購4S經銷店，因而於合併財務報表確認了相關商譽及無形資產 — 汽車經銷權。商譽已分配至每家相關4S經銷店，視為個別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於2023年12月31日，商譽及無形資產 — 汽車經銷權(計提減值撥備後)分別為人民幣379百萬元(2022年：人民幣379百萬元)及人民幣846百萬元(2022年：人民幣881百萬元)。

中國4S經銷店業務所在市場競爭激烈、監管嚴格，使4S經銷店的銷售動盪加劇。因此，無法確定收購4S經銷店能否達致預期增長。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評估商譽及無形資產 — 汽車經銷權減值的審計流程包括以下各項：

- 了解及評估制定及落實有關減值評估的主要內部控制；
- 評估管理層釐定現金產生單位及分配至各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及無形資產 — 汽車經銷權的數額及釐定可收回金額是否適當；
- 評估外部估值師的資格、能力及客觀性；
- 在內部估值專家的協助下，參照現行會計準則規定評估有關方法是否恰當，並評估所應用貼現率是否在同業其他公司所採納範圍內；

關鍵審計事項(續)

商譽及無形資產 — 汽車經銷權減值(續)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15及16以及第100頁及第109頁的會計政策。(續)

關鍵審計事項

管理層參考其所委聘外部估值師編製的估值報告，通過使用貼現現金流量法釐定於各報告期末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對商譽及無形資產 — 汽車經銷權所分配至的有關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減值評估。編製貼現現金流量預測須管理層作出重大判斷，尤其是估計收益增長率、相應毛利率、營運資金變動及貼現率。

我們將商譽及無形資產 — 汽車經銷權的減值識別為關鍵審計事項，因為該等資產對 貴集團而言屬重要，同時管理層所編製的減值評估複雜，並包含若干具有固有不確定性且可能會受管理層偏向所影響的判斷及假設。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 將各個別現金產生單位的貼現現金流量預測中的若干假設(包括預測收益、預測銷售成本、預測銷售成本、預測其他營運開支及預測營運資金)與董事會批准的財務預算進行比較，並將預測收益發展趨勢與行業研究機構發佈的收益預測進行比較；
- 將過往年度編製的貼現現金流量預測中的該等假設與當前年度表現進行比較，評估有否任何跡象顯示管理層有所偏頗；
- 自管理層獲取有關收益增長率及貼現現金流量預測所採用貼現率的敏感度分析，評估該等假設變動對減值評估結論的影響，並考慮有否任何跡象顯示管理層有所偏頗；及
- 參照現行會計準則規定，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內有關商譽及無形資產 — 汽車經銷權減值評估內該等假設的披露是否合理。



除合併財務報表及相關核數師報告以外的資料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括年報所載除合併財務報表及我們核數師報告以外的所有其他資料。

我們對合併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我們不對該等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核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合併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為閱讀其他資料，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合併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就這方面而言，我們並無任何報告。

貴公司董事就合併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真實而公允的合併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合併財務報表的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貴公司董事負責評估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審核委員會負責監督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核數師就審計合併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為合理保證該等合併財務報表整體而言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並按照我們的協定委聘條款僅向全體股東發出載有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而不可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責任或負責。

合理保證屬高層次的核證，惟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工作不能保證總能察覺所存在的重大錯誤陳述。錯誤陳述可因欺詐或錯誤產生，倘個別或整體在合理預期情況下可影響使用者按此等合併財務報表作出的經濟決定時，則被視為重大錯誤陳述。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就審計合併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及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合併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 貴公司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 貴公司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合併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公允反映相關交易和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信息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便對合併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 貴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及執行。我們對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審核委員會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及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亦向審核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及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為消除威脅採取行動或應用防範措施。



核數師就審計合併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從與審核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合併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披露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披露該事項。

其他事項

貴集團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報表乃由另外一名核數師審核，其於2023年3月31日對該等報表發表無保留意見。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為關志峰。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關志峰

執業證書編號：P06614

香港

2024年3月22日



合併損益表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5	10,728,460	10,081,729
銷售成本		(10,150,026)	(9,204,186)
毛利		578,434	877,543
其他收入	6	410,736	256,080
銷售及分銷開支		(565,162)	(513,212)
行政開支		(243,108)	(261,178)
經營溢利		180,900	359,233
財務成本	7(a)	(47,515)	(37,836)
除稅前溢利	7	133,385	321,397
所得稅開支	8	(49,002)	(78,554)
年內溢利		84,383	242,843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股東		56,813	171,528
非控股權益		27,570	71,315
年內溢利		84,383	242,843
每股盈利	11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人民幣元)		0.09	0.28



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溢利	84,383	242,843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除稅後)：		
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本公司財務報表換算的匯兌差額	9,437	54,335
可於其後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海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換算的匯兌差額	(21,932)	(31,831)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12,495)	22,504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71,888	265,347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股東	44,318	194,032
非控股權益	27,570	71,315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71,888	265,347

合併財務狀況表

2023年12月31日

(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附註	於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	526,824	561,420
投資物業	13	58,517	62,136
使用權資產	14	371,424	407,178
無形資產	15	877,083	897,450
商譽	16	378,625	378,625
遞延稅項資產	30	35,491	34,693
長期預付款項		1,087	3,694
		2,249,051	2,345,196
流動資產			
存貨	18	801,288	853,774
貿易應收款項	19	54,544	56,106
應收關聯方款項	35(d)	23,350	9,065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20	607,255	819,947
已質押銀行存款	21	108,747	36,557
在途現金	22	7,268	11,184
受限制現金	23	2,598	7,03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	858,471	701,887
		2,463,521	2,495,552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26	391,755	334,144
應付關聯方款項	35(d)	11,954	10,21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7	124,617	235,472
合同負債	28	155,674	183,562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24	441,445	572,075
租賃負債	25	31,506	32,154
應付所得稅		54,725	38,390
		1,211,676	1,406,011
流動資產淨值		1,251,845	1,089,541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3,500,896	3,434,737



合併財務狀況表
2023年12月31日
(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附註	於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合同負債	28	157,248	134,051
租賃負債	25	257,237	263,739
遞延稅項負債	30	193,243	204,195
		607,728	601,985
資產淨值		2,893,168	2,832,752
股本及儲備	31		
股本		5,180	5,180
儲備		2,688,221	2,655,433
本公司股東應佔總權益		2,693,401	2,660,613
非控股權益		199,767	172,139
總權益		2,893,168	2,832,752

第88至159頁的合併財務報表已於2024年3月22日經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以下人士代為簽署：

孫靖
執行董事

徐濤
執行董事

合併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本公司股東應佔								
	購股權						小計	非控股 權益	總權益
	股本	股份溢價	儲備	資本儲備	保留溢利	匯兌儲備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的結餘	5,180	600,515	5,299	383,092	1,604,561	(11,835)	2,586,812	220,824	2,807,636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									
權益變動：									
年內溢利	—	—	—	—	171,528	—	171,528	71,315	242,843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	—	—	—	—	22,504	22,504	—	22,504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171,528	22,504	194,032	71,315	265,347
已付非控股股東股息	—	—	—	—	—	—	—	(120,000)	(120,000)
確認為分派的股息(附註31(b)(iii))	—	(136,950)	—	—	—	—	(136,950)	—	(136,950)
控股股東出資	—	—	—	3,017	—	—	3,017	—	3,017
以權益結算股份為基礎的交易 (附註29(c))	—	—	13,702	—	—	—	13,702	—	13,702
於2022年12月31日的結餘	5,180	463,565	19,001	386,109	1,776,089	10,669	2,660,613	172,139	2,832,752



合併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本公司股東應佔								
	購股權						非控股		
	股本	股份溢價	儲備	資本儲備	保留溢利	匯兌儲備	小計	權益	總權益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的結餘	5,180	463,565	19,001	386,109	1,776,089	10,669	2,660,613	172,139	2,832,752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									
權益變動：									
年內溢利	—	—	—	—	56,813	—	56,813	27,570	84,383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	—	—	—	—	(12,495)	(12,495)	—	(12,495)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56,813	(12,495)	44,318	27,570	71,888
視作向非控股權益收購股權 (附註17(iv))	—	—	—	(58)	—	—	(58)	58	—
確認為分派的股息(附註31(b)(ii)) 以權益結算股份為基礎的交易 (附註29(c))	—	(18,675)	—	—	—	—	(18,675)	—	(18,675)
	—	—	7,203	—	—	—	7,203	—	7,203
於2023年12月31日的結餘	5,180	444,890	26,204	386,051	1,832,902	(1,826)	2,693,401	199,767	2,893,168

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			
經營所得現金	23(b)	669,096	138,178
已收利息		18,171	8,309
已付所得稅		(44,417)	(133,634)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642,850	12,853
投資活動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所得款項		114,496	107,659
出售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所得款項		—	280,000
購買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230,000)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184,467)	(402,264)
購買附屬公司的付款，扣除已獲得的現金		(83,575)	(374,961)
購買無形資產項目		(18,543)	(7,061)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投資收入		—	1,463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72,089)	(625,164)
融資活動			
銀行及其他借款所得款項		2,587,297	2,008,129
償還銀行及其他借款		(2,718,069)	(1,660,340)
已質押銀行存款增加		(72,190)	(36,547)
已付利息		(27,936)	(15,671)
已付非控股股東股息		—	(120,000)
已付本公司股東股息		(18,675)	(136,950)
售後租回交易所得款項		26,174	17,438
售後租回交易付款		(24,372)	(16,910)
已付租賃租金的資本元素		(48,038)	(46,694)
已付租賃租金的利息元素		(18,650)	(20,451)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314,459)	(27,99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156,302	(640,307)
於1月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01,887	1,333,369
匯率變動的影響		282	8,825
於12月3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58,471	701,887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1. 一般資料

百得利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8年5月18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4S經銷業務。

本公司股份於2021年7月15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


合併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人民幣亦為其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本公司及於開曼群島、英屬處女群島及香港成立的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港元(「港元」)。

2. 應用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以下對本集團於2023年1月1日開始的財政年度生效的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包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於2020年6月及2021年12月的修訂)	保險合約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實務公告第2號的修訂	會計政策披露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的修訂	會計估計的定義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的修訂	與單一交易產生的資產及負債相關的遞延稅項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的修訂	國際稅收改革 — 支柱二立法模板

除下文所述者外，於本年度應用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並未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狀況以及／或該等合併財務報表內所載披露構成重大影響。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2. 應用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續)

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公告第2號的修訂 — 會計政策披露的影響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公告第2號作出重要性判斷的修訂為實體提供了指引及實例，以幫助其將重要性判斷應用於會計政策披露。該等修訂旨在幫助實體提供更加有用的會計政策披露，方式是將實體披露其「重大」會計政策的要求替換為披露其「重要」會計政策的要求，及增加關於實體如何在會計政策披露的決策中應用重要性概念的指引。

應用該等修訂並未對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及狀況產生重大影響，但已對附註3所載的會計政策披露產生影響。

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的修訂 — 會計估計的定義的影響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的修訂澄清了會計估計變動與會計政策變動及錯誤糾正之間的區別，亦闡明了實體如何使用計量技術及輸入數據來制定會計估計。

該等修訂並未對本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產生影響。

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的修訂 — 與單一交易產生的資產及負債相關的遞延稅項的影響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的修訂縮小了遞延稅項負債及遞延稅項資產初始確認豁免的範圍，使其不再適用於在初始確認時產生等額應課稅及可扣減暫時差額的交易，如租賃及報廢負債。因此，實體須就該等交易產生的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前提是有足夠的應課稅溢利)及遞延稅項負債。該等修訂應適用於與租賃及報廢義務相關的最早呈列比較期間期初的交易，任何累計影響均確認為對該日保留盈利期初結餘的調整。對於所有其他交易，該等修訂適用於最早呈列期間開始後所發生的交易。

本集團先前對相關資產及負債整體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的規定。相關資產與負債的暫時差額按淨額評估。在應用該等修訂後，本集團就與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相關的所有可扣減及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單獨的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

合併財務狀況表並未受到影響，因為相關遞延稅項結餘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規定的抵銷資格。2022年1月1日的期初保留盈利並未受到影響。對本集團的主要影響與附註30內所披露的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組成部分有關。



2. 應用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

本集團並未提早應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以下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入 ³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修訂	售後租回中的租賃負債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	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	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修訂	供應商融資安排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的修訂	缺少可交換性 ²

¹ 於2024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25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待定期限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本公司董事預計，除下文所述者外，應用其他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 — 供應商融資安排的修訂

該等修訂在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中增加了一項披露目標，規定實體須披露有關其供應商融資安排的資料，以便財務報表的使用者能夠評估該等安排對實體負債及現金流量的影響。此外，通過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在披露實體流動性集中風險相關資料的要求中新增了供應商融資安排實例。

該等修訂包含實體應用該等修訂所在首個年度報告期間的具體過渡救濟措施，適用於2024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允許提前應用。

應用該等修訂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3. 重要會計政策資料

合併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合併財務報表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要求的適用披露內容。

於各報告期末，除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外，合併財務報表均按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歷史成本一般基於交換商品及服務所付出代價的公允價值。

公允價值為市場參與者之間在計量日期進行的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到或轉移負債所需支付的價格，而無論該價格是直接可觀察還是使用其他估值技術而估計得出。有關公允價值計量的詳情在下文所載的會計政策中說明。

重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合併基準

合併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控制的實體的財務報表。

本集團在以下情況下即取得控制權：(i)可對投資對象行使權力；(ii)因參與投資對象業務而承擔可變回報的風險或享有權利；及(iii)有能力使用其對投資對象的權力影響本集團的回報金額。

倘本公司於投資對象的投票權未能佔大多數，當投票權足以賦予其實際能力單方面主導投資對象的相關活動時，其認為其對投資對象擁有權力。本公司於評估本公司於投資對象的投票權是否足以賦予其權力時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相較其他投票權持有人所持投票權的數量及分散情況，本公司持有投票權的數量；
- 本公司、其他投票權持有人或其他人士持有的潛在投票權；
- 其他合約安排產生的權利；
- 需要作出決定時，表明本公司目前能夠或不能指揮相關活動的任何其他事實及情況(包括於過往股東會議上的投票模式)。



3. 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合併基準(續)

倘事實及情況顯示上文所述控制權三項元素中的一項或以上元素出現變動，則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對投資對象是否仍擁有控制權。

附屬公司於本集團取得有關附屬公司的控制權起開始合併入賬，並於本集團失去有關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終止。

附屬公司的收入及開支乃自本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起計入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直至本集團不再控制有關附屬公司之日為止。

附屬公司的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附屬公司的全面收益總額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會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結餘。

所有集團間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與本集團實體之間的交易有關的現金流量均於合併入賬時悉數對銷。

本集團對現有附屬公司的所有者權益變動


本集團對現有附屬公司的所有者權益變動在未導致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的情況下入賬列作權益交易。本集團權益及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會作調整，以反映其於附屬公司的相關權益變動。非控股權益的調整金額與已付或已收代價公允價值之間的差額直接計入資本儲備，並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

業務合併

業務收購乃採用收購法進行列賬。於業務合併時轉讓的代價按公允價值計算，而計算方法為本集團所轉讓的資產、本集團對被收購方前擁有人產生的負債及本集團於交換被收購方的控制權所發行的股本權益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的總和。為落實業務合併所產生的收購相關成本於產生時在損益中確認。

於收購日期，其已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承擔的負債按其公允價值予以確認，惟下列項目除外：

- 因業務合併中所收購的資產及所承擔的負債而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進行確認及計量；
- 與被收購方的僱員福利安排相關的資產或負債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進行確認及計量；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3. 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業務合併(續)

- 與被收購方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安排或以本集團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取代被收購方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有關的負債或股本工具於收購日期(見下文會計政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進行計量；
-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及終止經營業務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或處置組別)根據該準則進行計量；及
- 租賃負債按照剩餘租賃付款的現值進行確認及計量，猶如所收購的租賃於收購日期為一項新租賃，惟(a)租期在收購日期後12個月內結束；或(b)所涉資產價值較低的租賃除外。使用權資產以等於租賃負債的金額進行確認及計量，並作出調整以反映與市場條款相比有利或不利的租賃條款。

轉讓代價、被收購方的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及本集團過往於被收購方持有的股權公允價值(如有)的總和超出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於收購日期的金額淨值的差額計算作商譽。倘若經重估後，所收購可識別資產與所承擔負債於收購日期的淨值超過轉讓代價、被收購方的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及收購方過往於被收購方持有的股權公允價值(如有)總和，則差額即時於損益確認作議價收購收益。

商譽

業務合併產生的商譽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被分配至本集團預計將從合併的協同效應中受益的每個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會每年進行減值測試，或於有跡象顯示該單位可能出現減值時更頻密地進行減值測試。就於報告期間因收購產生的商譽而言，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於該報告期末前進行減值測試。倘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首先分配減值虧損以減少分配至該單位的任何商譽的賬面值，然後根據該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內各資產的賬面值按比例分配至該單位的其他資產。商譽的任何減值虧損直接於損益內確認。就商譽確認的減值虧損不會於後續期間撥回。



3. 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客戶合約收入

收入在向客戶轉讓承諾的商品或服務後確認，其金額反映了實體因為交換該等商品或服務而預期有權收取的代價。具體而言，本集團採用五步法確認收入：

- 第一步：識別與客戶的合約
- 第二步：識別合約內的履約責任
- 第三步：釐定交易價格
- 第四步：將交易價格分配至合約內履約責任
- 第五步：當(或隨著)實體履行履約責任時確認收益。

當(或隨著)履行履約責任時，本集團確認收入，即於特定履約責任的相關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確認。

履約責任指不同的商品或服務(或一組商品或服務)或大致相同的不同商品或服務。

控制權隨時間轉移，而倘滿足以下其中一項標準，則收入乃參照完全滿足相關履約責任的進展情況而隨時間確認：

- 客戶於本集團履約時同時接受及使用本集團履約所提供的利益；
- 本集團履約創造及增強一項隨著資產被創造及增強時由客戶控制的資產；或
- 本集團的履約並無創造對本集團而言具替代用途的資產，且本集團對迄今完成的履約付款具可執行權利。


否則，收入於客戶獲得明確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時於某一時間點確認。

收入根據本集團預期在與客戶的合約中有權獲得的代價進行計量，不包括代表第三方收取的金額、折扣和銷售相關稅項。

合約負債

合約負債指本集團因已向客戶收取代價而須向客戶轉移商品或服務的責任。

合約負債指本集團因已向客戶收取代價而須向客戶轉移商品或服務的責任。倘在本集團確認有關收益前本集團擁有無條件收取不可退還代價的權利，合約負債亦將獲確認。在該等情況下，相應的應收款項亦會獲確認。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3. 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客戶合約收入(續)

合約負債(續)

對於與客戶的單一合約，則呈列淨合約資產或淨合約負債。對於多個合約，不相關合約的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不以淨額列示。

本集團確認來自以下主要來源的收入：

- 汽車銷售
- 汽車備件銷售
- 保養服務收入

本集團的收益及其他收入確認政策的進一步詳情如下：

(i) 汽車銷售

汽車銷售收益於客戶擁有及接收汽車時(即付運汽車時)確認。收益不包括增值稅，並扣除任何貿易折扣。

(ii) 售後服務 — 汽車備件銷售

汽車備件銷售收益於客戶擁有及接收備件時確認。

(iii) 售後服務 — 保養及其他服務收入

保養服務收益於提供有關服務及不再有其他履約責任時確認。

賣家返利

賣家提供的激勵性返利在本集團估計相關條件將有可能達成而相關金額能可靠估計的情況下確認。

有關採購及已出售的汽車激勵性返利從銷售成本中扣除，而有關於報告日期已採購但仍持作存貨的汽車之激勵性返利則自有關汽車的賬面值中扣除，以使存貨成本於扣除適用返利後入賬。



3. 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租賃

租賃的定義

若合約轉讓了在一段時間內控制已識別資產的使用以換取代價的權利，該合約即是或包含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在合約開始時評估合約是否為或包含租賃。本集團就其作為承租人的所有租賃安排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的租賃負債，但短期租賃(定義為自租賃期開始日起租期不超過12個月且不包含購買選擇權的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的租賃除外。對於該等租賃，本集團在租賃期間以直線法將租賃付款確認為營運開支，除非其他系統基準更能代表租賃資產經濟利益消耗的時間模式。

租賃負債

於開始日期，本集團依照當日未支付的租賃付款的現值計量租賃負債。租賃付款採用租賃內含利率進行貼現。若該利率無法輕易確定，本集團將使用其增量借款利率。


計入租賃負債計量的租賃付款包括固定租賃付款(包括實質固定付款)。

租賃負債在合併財務狀況表中以單獨的項目列示。

租賃負債隨後透過增加賬面金額反映租賃負債的利息(使用實際利率法)及減少賬面金額以反映所作租賃付款而計量。

當出現以下情況時會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並對相關使用權資產進行相應調整)：

- 租期發生變化，或發生重大事件或情況變化，導致對購買選擇權行使的評估發生變化，在此情況下，租賃負債將透過使用修訂後的貼現率對修訂後的租賃付款額進行貼現來重新計量。
- 由於指數或利率變化或保證餘值下的預期付款變化而導致租賃付款發生變化，在此情況下，租賃負債透過使用初始貼現率對修訂後的租賃付款進行貼現來重新計量(除非租賃付款變化是由於浮動利率的變化所致，在此情況下使用修訂後的貼現率)。
- 租賃合約被修改且租賃修改不作為一項單獨租賃進行會計處理，在此情況下，租賃負債將根據修改後租賃的租賃期限，透過在修改生效日期使用修訂後的貼現率對修訂後的租賃付款進行貼現來重新計量。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3. 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包括相應租賃負債的初始計量、在開始日期或之前支付的租賃付款以及任何初始直接成本，減收到的租賃優惠。

使用權資產隨後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進行調整。其在租賃期間及相關資產的使用期限(以較短期間為準)內折舊。折舊自租賃開始之日開始。

本集團在合併財務狀況表中以單獨項目列示使用權資產。

本集團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來決定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值並對任何已識別的減值虧損進行會計處理。

租賃修改

倘出現以下情況，本集團將租賃修改作為獨立租賃入賬：

- 修改透過加入使用一項或以上相關資產之權利擴大租賃範圍；及
- 租賃代價增加，增加之金額相當於範圍擴大對應之單獨價格及為反映特定合約之實際情況而對該單獨價格進行之任何適當調整。

就未作為單獨租賃入賬的租賃修改而言，本集團按透過使用修改生效日期的經修訂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付款的經修改租賃的租期重新計量租賃負債。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就其投資物業訂立租賃協議。本集團為出租人的租賃乃分類為融資或經營租賃。當租賃條款將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承租人時，該合約乃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乃分類為經營租賃。

經營租賃的租金收入在相關租賃期限內按照直線法確認。磋商及安排經營租賃時產生的初始直接成本計入租賃資產的賬面值，並於租賃期內按直線法確認。



3. 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租賃(續)

租賃修改(續)

售後租回交易

本集團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要求評估售後租回交易是否構成本集團作為賣方 — 承租人的銷售。

對於不符合銷售要求的轉讓，本集團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範圍內將轉讓所得款項入賬列作借款。

外幣

於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的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貨幣(外幣)進行的交易乃以相應的功能貨幣(即實體經營所在主要經營環境的貨幣)按交易日期當時的匯率記錄。於報告期末，以外幣列值的貨幣項目以該日的匯率重新換算。以公允價值計量且以外幣計值的非貨幣項目以釐定公允價值當日的現行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項目不予重新換算。

結算貨幣項目及重新換算貨幣項目所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產生期間於損益內確認。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重新換算時產生的匯兌差額計入當期損益。

就呈列合併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海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均按各報告期末的匯率換算為本集團的呈列貨幣(即人民幣)。收入及開支項目乃按年內平均匯率換算，除非期內匯率出現重大波動，於此情況下，將採用交易日期的匯率。所產生匯兌差額(如有)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於權益中在匯兌儲備(歸入非控股權益(如適用))項下累計。


借款成本

所有借款成本均於發生期間計入損益。

政府補助

僅當合理保證本集團將遵守政府補助的附帶條件及將收取補助時，方會確認政府補助。

與就已產生開支或虧損的補償或為本集團提供即時財務支持而應收的收入有關且並無未來相關成本的政府補助在成為應收款項的期間於損益中確認。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3. 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退休福利成本及離職福利

定額供款計劃、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的供款於僱員提供服務令其有權享有供款時確認為開支。

短期及其他長期僱員福利

於相關服務獲提供期間按為交換服務而預期將予支付的福利的未貼現金額就應付僱員福利(工資及薪金、年假及病假)確認負債。

就短期僱員福利確認的負債按為交換相關服務而預期將予支付的福利的未貼現金額計量。

就其他長期僱員福利確認的負債按本集團就僱員截至報告日期所提供的服務預期將予作出的未來現金流出的現值計量。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現時應付稅項與遞延稅項之和。

現時應付稅項乃根據年內的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有別於綜合損益表內呈報的除稅前溢利，原因在於其不包括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作扣減的收入或開支項目，亦不包括毋須課稅或不得扣減的項目。本集團就即期稅項的負債乃按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際上已頒佈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根據合併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使用的有關稅基的暫時差額確認。一般須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若有可能取得應課稅溢利而可利用可扣減暫時差額抵銷，一般須就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倘暫時差額是在進行對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並無影響且在交易時並未引致相等應課稅及可扣減暫時差額的交易當中，由商譽或由初始確認(業務合併除外)資產及負債所產生，則該等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不予確認。

投資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所涉及的應課稅暫時差額會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惟倘本集團可控制撥回暫時差額且該暫時差額在可預見未來可能不會撥回則除外。與該等投資及利息相關的可扣稅暫時差額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供暫時差額的利益加以抵銷且預計於可見將來可以撥回時確認。



3. 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稅項(續)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乃於各報告期末進行檢討，並會於再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時作出扣減。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按預期適用於清償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的稅率，根據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際上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計量。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計量反映按照本集團預期於報告期末收回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之方式產生的稅務結果。

當具有法定可執行權利以抵銷當期稅項資產及當期稅項負債，以及當其與同一稅務機關徵收的所得稅相關且本集團打算按淨額基準結算當期稅項負債及資產時，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會抵銷。

對於租賃負債產生稅款扣除的租賃交易，本集團對租賃負債及相關資產單獨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的規定。本集團在很可能取得用來抵扣可扣減暫時差額的應課稅溢利的情況下確認與租賃負債相關的遞延稅項資產，並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即期及遞延稅項乃於損益中確認，除非該稅項與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的項目有關，在此情況下，即期及遞延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倘因業務合併的初始會計方法而產生即期稅項或遞延稅項，有關稅務影響會計入業務合併的會計計算內。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列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折舊按以下估計可使用年期在扣除其估計剩餘價值(如有)後，以直線法撇銷成本計算：

— 樓宇	20年
— 租賃裝修	租約未屆滿年期與5年兩者中的較短期間
— 機器設備	10年
— 汽車	5年
— 其他設備	5年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3. 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租賃及樓宇的所有者權益

當本集團就物業所有者權益(包括租賃土地及樓宇部分)作出付款，則代價按於首次確認時的相對公允價值比例，於租賃土地及樓宇部分之間悉數分配。倘相關付款能可靠分配時，租賃土地權益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呈列為「使用權資產」。當代價無法在相關租賃土地的非租賃樓宇部分及未分配權益之間可靠分配時，則整項物業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

確認折舊旨在以直線法在可使用年期內分配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在建工程除外)的成本減其剩餘價值。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均在各報告期末檢討，而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按預先計提的基準入賬。

用於生產、供應或行政目的的在建物業按成本減任何已確認的減值虧損列賬。成本包括直接歸因於使資產達到能夠按管理層預期方式運作所需的地點及條件的任何成本，包括測試相關資產是否正常運作的成本，以及(對於合資格資產而言)根據本集團的會計政策資本化的借款成本。該等物業在竣工並可用於擬定用途時被分類為適當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類別。該等資產的折舊按照與其他物業資產相同的基準，於資產達到擬定用途時開始計提。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乃於出售或當預期繼續使用該資產將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於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出售或報廢時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按銷售所得款項與該資產賬面值的差額計算，並於損益內確認。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指為賺取租金及/或資本增值而持有的物業。

投資物業最初以成本計量，包括任何直接應佔支出。初始確認後，投資物業以成本減後續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確認折舊旨在使用直線法在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並經考慮其估計剩餘價值後撇銷投資物業的成本。



3. 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無形資產

單獨收購的無形資產

單獨收購的具有有限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具有有限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使用直線法在其以下估計使用年期內攤銷：

— 汽車經銷權	30年
— 辦公軟件	10年

預計使用年期及攤銷方法於各報告期末進行檢討，並按照未來適用基準對估計變更的影響進行會計處理。

當無形資產處置時或預期通過使用或處置不能產生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該無形資產。無形資產終止確認產生的損益，按處置收入扣除其賬面值後的差額計入資產終止確認當期的損益。

在業務合併中收購的無形資產

在業務合併中收購的無形資產與商譽分開確認，並按其在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被視為其成本)進行初步確認。

初步確認後，在業務合併中收購的具有有限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按照與單獨收購的無形資產相同的基準以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存貨

存貨以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列賬。除備件及配件外，成本按適當的特定識別基準計算，並包括所有採購成本以及使存貨達到目前地點及狀況所發生的其他成本。備件及配件成本按加權平均法釐定。可變現淨值乃根據估計售價減完工及出售時將產生的任何估計成本計算。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在合併財務狀況表中，現金及銀行結餘包括現金(即手頭現金及活期存款)及現金等價物。現金等價物是指期限短(通常原始期限為三個月或更短)、流動性強、易於轉換為已知金額現金、價值變動風險較低的投資。持有現金等價物的目的是為了滿足短期現金承擔，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

就合併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現金及短期存款(定義見上文)，扣除按要求償還的未償還銀行透支，並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的組成部分。該等透支在合併財務狀況表中列為短期借款。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3. 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於附屬公司的權益

於附屬公司的權益在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內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金融工具

倘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的訂約方，則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內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允價值計量，惟因與客戶所訂合約產生的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初始計量的貿易應收款項除外。因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於初始確認時計入或扣除自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如適用)的公允價值。

金融資產

所有常規方式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均按交易日基準進行確認及終止確認。常規方式購買或出售是指需要在市場法規或慣例規定的時間範圍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購買或出售。

所有已確認的金融資產均以攤銷成本進行後續計量。

金融資產於初始確認時的分類取決於該金融資產的合約現金流量特性以及本集團管理該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債務工具)

當同時滿足下列條件時，本集團按攤銷成本對金融資產進行後續計量：

- 修改透過增加使用一項或多項相關資產的權利來擴大租賃範圍；及
- 金融資產的合約期限在指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付本金金額的利息。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採用實際利率法進行後續計量並計提減值。



3. 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債務工具)(續)

(i) 攤銷成本及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是計算債務工具攤銷成本和分配相關期間利息收入的方法。

對於購買或產生的信貸減值金融資產(即在初始確認時已發生信貸減值的資產)以外的金融資產，實際利率為在債務工具的預期年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間內將預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預計未來收到或支付的構成實際利率、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價的組成部分的所有費用及積分，不包括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準確貼現至初始確認時債務工具賬面值總額的比率。

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為金融資產初步確認時計量的金額減本金還款，另加初始金額與到期金額之間的任何差額按實際利率法計算的累計攤銷，並就任何虧損撥備作出調整。金融資產的賬面總值為金融資產就任何虧損撥備作出調整前的攤銷成本。

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債務工具的利息收入使用實際利率法確認。就金融資產(購買或產生的信貸減值金融資產除外)而言，利息收入按將實際利率應用到金融資產的賬面總值計算，惟其後已成為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除外(見下文)。就其後已成為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而言，利息收入按將實際利率應用到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確認。倘於其後報告期間，信貸減值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改善，致使金融資產不再出現信貸減值，利息收入按將實際利率應用到金融資產的賬面總值確認。

利息收入於損益中確認，並計入「其他收入」項目(附註6)。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3. 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就以攤銷成本計量的債務工具的投資的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金額在各報告日期進行更新，以反映自初始確認相應金融工具以來信貸風險的變化。

本集團始終就貿易應收款項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該等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乃根據本集團以往的信貸虧損經驗使用撥備矩陣而估計得出，並根據報告日期的債務人特定因素、總體經濟狀況以及對當前及預測狀況的評估(包括適當的貨幣時間價值)進行調整。

就所有其他金融工具而言，本集團確認相當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除非自初始確認後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顯著增加，在此情況下，虧損撥備按照相當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應否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評估乃視乎自初步確認以來發生違約的可能性或風險有否顯著增加而進行。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於評估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有否顯著增加時，本集團會就金融工具於報告日期發生違約的風險與金融工具於初步確認當日發生違約的風險進行比較。在進行有關評估時，本集團會考慮合理且有依據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過往經驗及毋須付出不必要的成本或努力便可獲得的前瞻性資料。

尤其是，於評估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有否顯著增加時已考慮下列資料：

- 金融工具外部(如有)或內部信貸評級的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預期將導致債務人履行其債務責任的能力大幅下降的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的現有或預測不利變動；
- 債務人的經營業績實際或預期明顯轉差；及
- 債務人所處的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出現導致債務人履行其債務責任的能力顯著下降的實際或預期重大不利變化。

不論上述評估的結果如何，當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天，則本集團假定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已顯著增加，除非本集團具有合理且有依據的資料證明則作別論。



3. 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續)

儘管有前述情況，倘債務工具於報告日期釐定為具有低信貸風險，本集團假設債務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並無顯著增加。倘i) 金融工具違約風險低(即過往並無違約)，ii) 借款人擁有於短期內履行其合約現金流量責任的良好能力及iii) 經濟及業務狀況於長遠上出現不利變動可能但未必會削弱借款人履行其合約現金流量責任的能力，則金融工具獲釐定為具有低信貸風險。當資產具有符合廣泛已知定義的「投資級」外部信貸評級，或如果沒有外部評級，但資產具有「良好」內部評級時，本集團認為債務工具具有較低的信貸風險。良好意味著交易對手財務狀況強勁且不存在逾期款項。


本集團定期監控識別信貸風險是否出現顯著增加所用標準的有效性，並對其作出適當修訂以確保在款項逾期前有關標準能識別信貸風險的顯著增加。

違約的定義

本集團將下列各項視為構成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而言的違約事件，因為過往經驗顯示符合下列任一標準的應收款項一般不可收回。

- 當債務人違反財務契諾時；或
- 內部揭露或自外部資源獲得的資料顯示債務人不可能向其債權人(包括本集團)悉數付款(不計及本集團持有的任何抵押品)。

不論上述分析如何，本集團認為，當金融資產逾期超過90天，即表示違約已發生，除非本集團有合理且有依據的資料證明更滯後的違約標準更為合適。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3. 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信貸減值金融資產

當發生對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產生不利影響的一項或多項違約事件時，該金融資產即出現信貸減值。金融資產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以下事件的可觀察數據：

- 發行人或借款人陷入嚴重財困；
- 違反合約，例如違約或逾期事件；
- 借款人的貸款人出於與借款人財困相關的經濟或合約理由，而向借款人授予貸款人原本不會考慮的優惠；
- 借款人很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或
- 財務困難導致該金融資產的活躍市場消失。

當有資料顯示債務人陷入嚴重財困，且並無實際收回的可能時(例如對手方已進行清算或進入破產程序)，本集團會撤銷金融資產。根據本集團的收回程序並考慮法律意見(倘適用)，已撤銷的金融資產仍可能受到執法活動約束。任何收回款項均會於損益中確認。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及確認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為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即發生違約時的損失程度)及違約風險的函數。違約概率及違約損失率的評估乃基於按前瞻性資料作出調整的歷史數據進行。就違約風險而言，對於金融資產，是指資產在報告日期的總賬面值；對於財務擔保合約，風險敞口包括報告日期已提取的金額，以及截至違約日期根據歷史趨勢、本集團對債務人未來具體融資需求的了解及其他相關前瞻性資料釐定的未來將予提取的任何額外金額。

對於金融資產，預期信貸虧損按根據合約應付本集團的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將收取按原實際利率貼現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進行估計。

若本集團在上一報告期間以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金融工具的虧損撥備，但在本報告日期釐定不再滿足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條件，則本集團於本報告日期依照相當於十二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虧損撥備，惟使用簡化方法的資產除外。



3. 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及確認(續)

本集團就全部金融工具於損益確認減值收益或虧損，並透過虧損撥備賬目對其賬面值進行相應調整，惟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工具投資除外，而虧損撥備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投資重估儲備累計及並無於合併財務狀況表調減金融資產的賬面值。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僅當從資產中收取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到期，或金融資產轉讓且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予另一方時，本集團終止確認金融資產。倘本集團既沒有轉移也沒有保留金融資產所有權上幾乎所有的風險和回報，且繼續控制該被轉移的金融資產，則本集團將其涉入部分確認資產，並將其可能支付的金額確認相關負債。倘本集團保留已轉移金融資產所有權上幾乎所有的風險及回報，本集團會繼續確認金融資產，亦就已收取之所得款項確認已抵押借貸。

終止確認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總和之間的差額於損益確認。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

分類為債務或股權


集團實體發行的債務及股本工具按照合約安排內容及金融負債與股本工具的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股權。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為證明實體在扣減所有負債後的資產中擁有剩餘權益的任何合約。集團實體發行的股本工具按收取的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予以確認。

金融負債

所有金融負債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3. 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金融負債(續)

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負債

不屬於1)收購方在業務合併中的或有代價、2)持作交易或3)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金融負債攤銷成本及於有關期間分配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是將估計未來現金付款(包括已付或已收構成實際利率、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價的組成部分的所有費用及積分)透過金融負債的預期年期或更短期間(如適用)準確貼現至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的利率。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當且僅當本集團的責任獲履行、解除或到期時，本集團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終止確認的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包括任何已轉讓非現金資產或所承擔負債)之間的差額於損益確認。

撥備

當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而導致現時的責任(法律或推定)，而本集團可能將須清償該責任，並可對該責任的金額作出可靠估計，則確認撥備。

撥備乃按報告期末清償現時責任所需代價的最佳估計計量，並已考慮有關責任的風險及不確定性。倘使用現金流量法估計清償現時責任而計量撥備，其賬面值為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如金錢時值的影響重大)。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

授予僱員的購股權

參照授予日授予的購股權的公允價值確定的接受服務的公允價值在歸屬期內以直線法支銷，並相應增加權益(購股權儲備)。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修訂了對預期最終歸屬的購股權數目的估計。歸屬期內修訂原始估計的影響(如有)於損益確認，以使累計開支反映修訂估計，並相應調整購股權儲備。




3. 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減值(上文商譽相關會計政策所載的商譽減值除外)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會檢討其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具有有限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的賬面值，以確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已產生減值虧損。若有任何相關跡象存在，則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以確定減值虧損的程度(如有)。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單獨估計。當無法對單一資產的可收回金額進行估計時，本集團以該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為基礎估計其可收回金額。當能夠確定合理、一致的分配基準時，公司資產亦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否則，將分配至能夠確定合理、一致的分配基準的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具有無限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及尚未達到可使用狀態的無形資產至少每年，並在有跡象表明可能發生減值時進行減值測試。

可收回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之間的較高者。在評估使用價值時，預計未來現金流量採用反映當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的評估以及預計未來現金流量未作調整的資產的特定風險的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預計低於其賬面值，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減記至其可收回金額。對於無法合理、一致地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的公司資產或公司資產的一部分，本集團會將一組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包括有關公司資產或公司資產部分的賬面值分配至該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公司資產的百分比)與該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可收回金額進行對比。在分配減值虧損時，減值虧損首先抵減商譽(如適用)的賬面值，然後根據現金產生單位或組別中各項資產的賬面值，按比例分配至其他資產。資產的賬面值不會減少至低於其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如可計量)、其使用價值(如可確定)及零中的最高者。本應分配至該資產的減值虧損金額按比例分配至該現金產生單位或組別的其他資產。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確認。

若減值虧損隨後撥回，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將增加至其修訂後的估計可收回金額，但增加的賬面值不得超過在以往年度並未就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確認減值虧損的情況下本應釐定的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即時確認為收入。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3. 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公允價值計量

在計量公允價值時，除本集團的股份支付交易、租賃交易、存貨的可變現淨值以及商譽及無形資產使用價值外，就減值測試而言，本集團會計及資產或負債的特徵(若市場參與者在計量日期對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會計及該等特徵)。

非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計量會計及市場參與者將資產用於最高增值及最佳用途或售予會將資產用於最高增值及最佳用途的另一名市場參與者而創造經濟利益的能力。

本集團使用適用於不同情況的估值方法，而其有足夠數據計量公平值，以儘量利用相關可觀察輸入數據及儘量減少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具體而言，本集團根據輸入數據的特點將公允價值計量分為以下三個級別：

第一級 — 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所報(未調整)市場價格。

第二級 — 對公允價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輸入數據可直接或間接觀察的估值方法。

第三級 — 對公允價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輸入數據不可觀察的估值方法。

於報告期末，就經常按公允價值計量的資產及負債而言，本集團透過檢討其各自的公允價值計量來確定公允價值層級的級別之間是否發生轉移。

4.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

在應用附註3所述的本集團會計政策時，本公司董事須就合併財務報表內呈報的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的金額以及所作披露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乃基於以往經驗及其他被認為屬相關的因素。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持續檢討。對會計估計的修訂在修訂估計所在期間(倘該修訂僅影響該期間)或在修訂所在期間及未來期間(倘該修訂影響當前及未來期間)確認。

應用會計政策時的重大判斷

以下為本公司董事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過程中所作出且對合併財務報表中所確認金額及所作披露具有最重大影響的重大判斷(涉及估計的判斷除外，見下文)。



4.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續)

應用會計政策時的重大判斷(續)

對一間附屬公司的控制權

如附註17所述，即使本集團僅擁有30%的所有者權益，但成都百川金保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成都百川金保」)仍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本公司董事基於其有能力指導相關活動而評估本集團對成都百川金保的控制權。在作出其判斷時，本公司董事已考慮本集團在成都百川金保董事會中擁有多數代表。

有延期及終止選擇權的合約的租期

本集團有若干租賃合同，包括延期及終止選擇權。本集團在評估是否行使續租或終止租賃的選擇權時作出判斷。也就是說，本集團考慮了所有為其行使續約或終止合約創造經濟激勵的相關因素。在開始日期後，如果在其控制範圍內發生重大事件或情況變化，並且影響其行使或不行使續期或終止選擇權的能力(例如，進行重大租賃裝修或對租賃資產進行重大定制)，則本集團將重新評估租期。租期的任何增加或減少都會影響未來年度確認的租賃負債及使用權資產金額。

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

以下為有關未來的主要假設以及報告期末估計不確定性的其他主要來源，其具有導致下一財政年度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發生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

商譽及無形資產 — 汽車經銷權減值

本集團釐定透過業務合併收購的商譽及無形資產有否減值須估計獲分配相關商譽及無形資產之現金產生單位(即本集團所收購的實體)的使用價值。本集團計算使用價值時須估算現金產生單位之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亦須選出合適的貼現率以計算現金流量現值。實際未來現金流量少於預期時可能產生重大減值虧損。有關計算可收回金額的詳情披露於附註15及附註16。

應計賣家返利

本集團計算返利並於管理層估計相關條件將有可能達成而相關金額能可靠估計的情況下確認返利。

管理層考慮的具體因素包括近期的過往銷量模式、所採用的返利比率、最為重要及持續績效指標及有關供應商信譽的任何其他可得資料。

遞延稅項資產

僅在可能取得應課稅溢利作扣減以抵消虧損的情況下，方會就所有可抵扣之暫時差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根據未來應課稅溢利的可能時間及水平以及未來稅務籌劃策略釐定可予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金額時，需要管理層作出判斷。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4.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續)

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續)

無形資產 – 汽車經銷權的估計使用年期

於各報告期末，本公司董事對具有有限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的估計使用年期進行檢討。於2023年12月31日，具有有限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的賬面值為人民幣846,253,000元(2022年12月31日：人民幣880,574,000元)。

無形資產按照直線法攤銷。本集團定期檢討無形資產的估計使用年期，以確定其無形資產的相關攤銷費用。有關估計乃基於有關業內具有類似性質及功能的無形資產的實際使用年期的歷史經驗，並經考慮市況而作出。當使用年期短於先前所估計者時，管理層將增加攤銷費用。

5. 收入及分部報告

本集團主要從事銷售乘用汽車及提供售後服務。就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而言，本公司首席執行官(即主要經營決策者)關注並檢討本集團根據附註3所載相同會計政策編製的整體業績及財務狀況。因此，本集團僅有一個單一經營分部，且除實體範圍的披露、收入確認時間及地理資料外，並未呈列對該分部的進一步分析。概無主要經營決策者識別的經營分部已在達致本集團可報告分部時作匯總處理。

(i) 分拆收入

按主要產品或服務線、客戶地理位置及收入確認時間分拆與客戶簽訂合同之收入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的客戶合同收入		
銷售乘用汽車	9,427,205	8,915,862
提供售後服務	1,301,255	1,165,867
	10,728,460	10,081,729
按客戶地理位置分拆		
中國	10,728,460	10,081,729
按收入確認時間分拆		
於某一時間點	10,728,460	10,081,729

本集團幾乎所有業務營運及非流動資產均位於中國。

年內，本集團概無向單一客戶的銷售佔本集團收入10%或以上。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5. 收入及分部報告(續)

(ii) 於報告期初計入合約負債而確認的收入

下表列示於報告期初計入合約負債而於本報告期確認的收入金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乘用汽車	121,557	218,503
售後服務	49,779	41,476
	171,336	259,979

6. 其他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利息收入	18,171	8,309
佣金收入	311,532	164,681
租金收入	4,686	4,423
政府補助	1,521	2,29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收益	5,884	23,116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投資收入	—	1,463
其他	68,942	51,798
	410,736	256,080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7.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乃扣除以下各項後達致：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a) 財務成本：			
銀行及其他借款利息		28,078	16,441
租賃負債利息		18,650	20,451
售後租回負債利息		787	944
		47,515	37,836
(b) 員工成本：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304,464	275,699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i)	34,865	31,651
以權益結算股份為基礎的交易(附註29(c))		7,203	13,702
		346,532	321,052

- (i) 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的僱員須參與由附屬公司註冊地當地市政府管理及經營的定額供款退休計劃。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根據各地市政府的規則及法規按平均僱員薪金的若干百分比計算供款，以提供僱員退休福利的資金。本集團將全部退休金供款匯至相關稅務局，該等稅務局負責與退休金相關之付款及負債。

本集團亦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香港僱傭條例司法管轄區轄下受聘僱員實行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為一個由獨立受託人管理的定額供款退休計劃。於強積金計劃項下，僱主及其僱員各須繳納僱員相關收入的5%至該計劃作為供款，而每月相關收入之上限為30,000港元。該計劃之供款即時歸屬。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繳納至上述定額供款計劃之供款不予退款，且倘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因應該等計劃予以任何沒收，仍不可用作減低未來或目前之供款水平。

除上文所述年度供款外，本集團並無支付退休福利的其他重大責任。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7. 除稅前溢利(續)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c) 其他項目：		
存貨成本(附註18(b))	10,043,921	9,128,514
折舊		
—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4,231	101,667
— 使用權資產	76,687	75,730
— 投資物業	3,619	3,619
無形資產攤銷(計入銷售及分銷以及行政開支)	38,910	31,856
與短期租賃有關的開支	12,654	3,764
核數師薪酬	2,400	3,360

8. 所得稅開支

(a) 合併損益表內的所得稅列示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中國	60,752	101,419
遞延稅項：		
本年度	(11,750)	(22,865)
	49,002	78,554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8. 所得稅(續)

(b) 按適用稅率計算的所得稅及除稅前溢利的對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133,385	321,397
按法定稅率25%計算的稅項	33,346	80,349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965	5,576
未動用稅項虧損及未確認暫時差額(扣除動用部分)的稅務影響	26,233	16,433
稅率差異的影響	(11,745)	(24,222)
其他	203	418
所得稅	49,002	78,554

- (i)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因此毋須繳納所得稅。
- (ii) 由於本集團於香港之附屬公司於年內並無應繳納香港利得稅之應課稅溢利，故該附屬公司並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
- (iii) 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須按25%的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惟若干於成都註冊成立從事4S經銷業務的附屬公司除外，該等公司可自2022年起九年內享有為西部大開發而設的15%優惠稅率。其中一間附屬公司於海南註冊成立，從事汽車配件業務，並可自2022年至2024年享有為海南自由貿易港而設的15%優惠稅率。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9. 董事酬金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條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2部披露的董事酬金如下：

	董事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福利 人民幣千元	以股份為 基礎的 付款(vi) 人民幣千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薪酬總額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周小波先生(首席執行官)(i)	—	1,534	—	45	1,579
孫靖女士	—	1,552	1,637	45	3,234
鄒國強先生(ii)	—	2,159	4,748	16	6,923
徐濤先生(iii)	—	862	818	65	1,745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登清先生	306	—	—	—	306
黃家傑先生	306	—	—	—	306
邱家賜先生(iv)	255	—	—	—	255
盧世東先生(v)	41	—	—	—	41
	908	6,107	7,203	171	14,389

	董事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福利 人民幣千元	以股份為 基礎的 付款(vi) 人民幣千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薪酬總額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周小波先生(首席執行官)(i)	—	1,527	—	32	1,559
孫靖女士	—	1,304	3,114	46	4,464
鄒國強先生(ii)	—	2,068	9,032	15	11,115
徐濤先生(iii)	—	1,245	1,556	60	2,861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登清先生	306	—	—	—	306
黃家傑先生	306	—	—	—	306
邱家賜先生(iv)	306	—	—	—	306
	918	6,144	13,702	153	20,917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9. 董事酬金(續)

附註：

- (i) 周小波先生自2024年3月9日起辭任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 (ii) 鄒國強先生自2024年1月14日起辭任執行董事。
- (iii) 徐濤先生自2022年1月1日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 (iv) 邱家賜先生自2023年10月31日起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 (v) 盧世東先生自2023年11月13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vi) 指與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予董事的購股權有關的股份支付開支。
- (vii) 年內並無董事或首席執行官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的安排(2022年：無)。

10. 最高薪酬人士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中，四位(2022年：四位)為董事，其薪酬於附註9披露。有關另一位(2022年：一位)人士的薪酬總額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1,369	1,776
退休計劃供款	65	60
	1,434	1,836

一名(2022年：一名)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於以下範圍內：

	2023年 人數	2022年 人數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1	—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	—
2,000,001港元至2,500,000港元	—	1
	1	1

11.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人民幣56,813,000元(2022年：人民幣171,528,000元)及本公司年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622,500,000股(2022年：622,500,000股)計算。

於2023年及2022年，由於本公司購股權的行使價高於股份的平均市價，故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時並未假設該等購股權獲行使。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						總計
	樓宇	機器設備	汽車	其他設備	物業裝修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22年1月1日	189,327	68,814	150,048	53,885	88,730	26,654	577,458
添置	146,483	2,999	156,517	11,565	9,018	57,401	383,983
由在建工程轉入	—	—	—	6,861	63,018	(69,879)	—
出售	—	(380)	(119,731)	(3,883)	—	—	(123,994)
收購附屬公司	—	1,877	—	619	55	—	2,551
於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月1日	335,810	73,310	186,834	69,047	160,821	14,176	839,998
添置	—	5,221	150,349	8,262	6,248	18,212	188,292
由在建工程轉入	—	—	—	1,945	29,651	(31,596)	—
出售	(110,784)	(7,373)	(131,610)	(6,787)	(10,100)	—	(266,654)
於2023年12月31日	225,026	71,158	205,573	72,467	186,620	792	761,636
累計折舊：							
於2022年1月1日	(97,791)	(29,544)	(31,932)	(31,961)	(20,759)	—	(211,987)
年內費用	(28,645)	(5,867)	(34,106)	(8,786)	(24,263)	—	(101,667)
出售時撥回	—	221	31,115	3,740	—	—	35,076
於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月1日	(126,436)	(35,190)	(34,923)	(37,007)	(45,022)	—	(278,578)
年內費用	(23,309)	(6,085)	(41,013)	(11,523)	(32,301)	—	(114,231)
出售時撥回	110,784	4,840	35,369	5,500	1,504	—	157,997
於2023年12月31日	(38,961)	(36,435)	(40,567)	(43,030)	(75,819)	—	(234,812)
賬面淨值：							
於2023年12月31日	186,065	34,723	165,006	29,437	110,801	792	526,824
於2022年12月31日	209,374	38,120	151,911	32,040	115,799	14,176	561,420

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根據售後租回安排所持汽車的賬面淨值為人民幣27,068,000元已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金額(2022年：人民幣16,777,000元)。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13. 投資物業

	樓宇 人民幣千元	土地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22年1月1日、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1月1日及2023年12月31日	53,976	40,861	94,837
累計折舊：			
於2022年1月1日	(19,402)	(9,680)	(29,082)
年內支出	(2,551)	(1,068)	(3,619)
於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月1日	(21,953)	(10,748)	(32,701)
年內支出	(2,551)	(1,068)	(3,619)
於2023年12月31日	(24,504)	(11,816)	(36,320)
賬面淨值：			
於2023年12月31日	29,472	29,045	58,517
於2022年12月31日	32,023	30,113	62,136

本集團於未來期間應收於報告日期已生效的經營租賃合約項下的未折現租賃收入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7,473	7,628
於1年後但於5年內	6,506	14,167
	13,979	21,795

於2023年12月31日，投資物業的公允價值（由本公司董事在外部估值師的協助下釐定）估計為約人民幣70,200,000元（2022年：人民幣73,030,000元）。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14. 使用權資產

	預付土地 租賃款項 人民幣千元	租賃 土地及樓宇 人民幣千元	其他設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22年1月1日	39,081	473,559	1,151	513,791
添置	—	65,514	—	65,514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附註33)	—	113,126	—	113,126
出售	—	(14,300)	—	(14,300)
於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月1日	39,081	637,899	1,151	678,131
添置	—	44,317	—	44,317
出售	—	(118,693)	—	(118,693)
於2023年12月31日	39,081	563,523	1,151	603,755
累計折舊：				
於2022年1月1日	(5,324)	(190,809)	(192)	(196,325)
年內支出	(1,232)	(74,169)	(329)	(75,730)
撥回	—	1,102	—	1,102
於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月1日	(6,556)	(263,876)	(521)	(270,953)
年內支出	(1,234)	(75,124)	(329)	(76,687)
撥回	—	115,309	—	115,309
於2023年12月31日	(7,790)	(223,691)	(850)	(232,331)
賬面淨值：				
於2023年12月31日	31,291	339,832	301	371,424
於2022年12月31日	32,525	374,023	630	407,178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14. 使用權資產(續)

本集團的預付土地租賃款項與獲授時租期為35至45年的中國土地有關。

使用權資產包括本集團就辦公室、店舖及倉庫訂立的租賃安排。租期一般介乎2至31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	76,687	75,730
租賃負債利息(附註7(a))	18,650	20,451
與短期租賃有關的開支	12,654	3,764
	107,991	99,945

15. 無形資產

	辦公室軟件 人民幣千元	汽車經銷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22年1月1日	30,130	632,537	662,667
添置	7,061	—	7,061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附註33)	—	397,079	397,079
於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月1日	37,191	1,029,616	1,066,807
添置	18,543	—	18,543
於2023年12月31日	55,734	1,029,616	1,085,350
累計攤銷：			
於2022年1月1日	(17,265)	(120,236)	(137,501)
年內費用	(3,050)	(28,806)	(31,856)
於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月1日	(20,315)	(149,042)	(169,357)
年內費用	(4,589)	(34,321)	(38,910)
於2023年12月31日	(24,904)	(183,363)	(208,267)
賬面淨值：			
於2023年12月31日	30,830	846,253	877,083
於2022年12月31日	16,876	880,574	897,450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15. 無形資產(續)

無形資產 — 汽車經銷權及商譽的減值測試

業務合併產生的汽車經銷權涉及與汽車製造商的關係，估計可使用年期為30年。汽車經銷權於各獲取日期的公允價值使用多期超額盈利法釐定。

透過業務合併獲取的商譽已分配至導致商譽產生的相關汽車經銷業務(或汽車經銷業務組別)。

管理層將各個別汽車經銷業務視作一個單獨的可識別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及無形資產已按下表所示分配至相應的現金產生單位並已進行減值評估：

於2023年12月31日	已分配商譽 人民幣千元	相關無形資產 — 汽車經銷權 人民幣千元
盈之寶寶馬	168,229	376,122
佛山捷豹路虎	10,681	28,155
海淀保時捷	40,758	67,877
亦莊保時捷	61,793	74,565
天津保時捷	22,621	44,169
海淀奔馳	74,543	195,588
	378,625	786,476

於2022年12月31日	已分配商譽 人民幣千元	相關無形資產 — 汽車經銷權 人民幣千元
盈之寶寶馬	168,229	389,358
佛山捷豹路虎	10,681	29,201
海淀保時捷	40,758	70,963
亦莊保時捷	61,793	77,955
天津保時捷	22,621	46,176
海淀奔馳	74,543	204,477
	378,625	818,130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15. 無形資產(續)

無形資產 — 汽車經銷權及商譽的減值測試(續)

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基於使用價值計算釐定，此等計算使用現金流量預測，而現金流量預測基於本公司董事所批准的涵蓋五年期間的財政預算。五年期以上的現金流量按2%(2022年：3%)的估計增長率(與行業報告所作預測一致)作出預測。現金流量預測內採用的其他主要假設列示如下：

	2023年	2022年
盈之寶寶馬		
稅前貼現率	16.13%	17.15%
第1至5年的收益增長率	3.0%至25.8%	3.0%至30.0%
息稅前盈利比率	1.5%至7.0%	3.0%至6.0%
佛山捷豹路虎		
稅前貼現率	15.91%	16.59%
第1至5年的收益增長率	2.9%至11.3%	3.0%至25.0%
息稅前盈利比率	-2.0%至3.4%	-1.0%至3.0%
海淀保時捷		
稅前貼現率	16.85%	17.44%
第1至5年的收益增長率	-9.2%至3.9%	-0.6%至5.9%
息稅前盈利比率	5.1%至7.9%	6.1%至6.9%
亦莊保時捷		
稅前貼現率	16.66%	17.47%
第1至5年的收益增長率	-7.5%至3.0%	-1.3%至6.0%
息稅前盈利比率	5.4%至8.6%	7.5%至7.9%
天津保時捷		
稅前貼現率	16.57%	17.52%
第1至5年的收益增長率	-10.8%至3.3%	-1.7%至5.8%
息稅前盈利比率	2.8%至7.1%	5.9%至7.5%
海淀奔馳		
稅前貼現率	16.58%	17.41%
第1至5年的收益增長率	2.7%至7.5%	1.7%至5.3%
息稅前盈利比率	3.2%至6.1%	4.9%至7.5%

截至2023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管理層釐定任何上述現金產生單位均未減值。

按可收回金額超過個別現金產生單位賬面值的差額計量的淨額載列如下：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盈之寶寶馬	120,775	74,295
佛山捷豹路虎	12,111	2,407
海淀保時捷	265,846	396,198
亦莊保時捷	355,988	420,279
天津保時捷	118,921	173,514
海淀奔馳	305,470	437,029
	1,179,111	1,503,722

15. 無形資產(續)

無形資產 — 汽車經銷權及商譽的減值測試(續)

在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的情況下，本集團通過增加1%的貼現率或減少1%的收益增長率或減少1%的息稅前盈利比率進行敏感度測試，此乃釐定現金產生單位可收回金額的關鍵假設。對差額的影響如下：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增加貼現率的影響	(253,062)	(275,067)
減少收益增長率的影響	(152,487)	(136,984)
減少息稅前盈利比率的影響	(29,434)	(33,179)

於2023年及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董事認為上述關鍵假設的合理可能變動不會導致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因此，本公司董事釐定其現金產生單位於2023年及2022年12月31日不存在減值。

16. 商譽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22年1月1日	862,427
業務合併產生的商譽：	
— YZB Auto Service Group Limited(附註33)	168,229
於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	1,030,656
累計減值虧損：	
於2022年1月1日、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2月31日	652,031
賬面值：	
於2023年12月31日	378,625
於2022年12月31日	378,625

如附註15所述，商譽被分配至本集團經營汽車經銷業務的現金產生單位以進行減值測試。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17. 於附屬公司的權益

以下清單僅列載主要影響本集團業績、資產或負債的附屬公司(均為私人公司)的詳情。

	附註	註冊成立／成立／ 營業地點及日期	註冊／已發行及 繳足資本	本公司應佔權益百分比		主要活動
				直接	間接	
百得利(天津)企業管理集團有限公司	(i)	中國／中國內地 2007年8月30日	人民幣303,320,000元	—	100%	投資控股、汽車銷售及服務
北京百得利汽車進出口集團有限公司	(ii)	中國／中國內地 1998年9月3日	人民幣60,000,000元	—	100%	汽車銷售及服務
北京百得利汽車貿易有限公司	(ii)	中國／中國內地 2004年2月6日	人民幣20,000,000元	—	100%	汽車銷售及服務
北京百得利汽車銷售有限公司	(ii)	中國／中國內地 2008年4月14日	人民幣20,000,000元	—	100%	汽車銷售及服務
北京百得利之星汽車銷售有限公司	(ii)	中國／中國內地 2008年1月9日	人民幣40,000,000元	—	100%	汽車銷售及服務
百得利國際汽車有限公司		香港 2010年7月15日	10,000港元(「港元」)	100%	—	投資控股
北京百得利國際商貿有限公司	(ii)	中國／中國內地 2011年12月9日	人民幣80,000,000元	—	100%	汽車銷售及服務
杭州百得利汽車有限公司	(ii)	中國／中國內地 2010年8月18日	人民幣50,010,000元	—	100%	汽車銷售及服務
成都百川金保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ii), (iii)	中國／中國內地 2014年1月8日	人民幣33,333,333元	—	30%	汽車銷售及服務
成都百川新保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成都百川新保」)	(ii)	中國／中國內地 2012年3月30日	人民幣33,333,333元	—	70%	汽車銷售及服務
北京百得利體驗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ii)	中國／中國內地 2018年8月16日	人民幣20,000,000元	—	100%	汽車銷售及服務
青島百得利汽車有限公司	(ii)	中國／中國內地 2019年12月9日	人民幣10,000,000元	—	100%	汽車銷售及服務

17. 於附屬公司的權益(續)

	附註	註冊成立/成立/ 營業地點及日期	註冊/已發行及 繳足資本	本公司應佔權益百分比		主要活動
				直接	間接	
佛山柏得來富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佛山柏得來富」)	(ii), (iv)	中國/中國內地 2020年9月11日	人民幣30,000,000元 (2022年: 人民幣15,000,000元)	—	95% (2022年: 90%)	汽車銷售及服務
上海佰得來富汽車有限公司	(ii)	中國/中國內地 2021年7月1日	人民幣20,000,000元	—	100%	汽車銷售及服務
海南莉雅控股有限公司	(i)	中國/中國內地 2021年8月31日	3,000,000美元 (「美元」)	—	100%	汽車配件銷售及廣告服務
成都百得利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ii)	中國/中國內地 2021年10月25日	人民幣5,000,000元	—	100%	汽車銷售及服務
北京盈之寶汽車貿易有限公司	(i), (ii)	中國/中國內地 2022年1月25日	10,000,000美元 (「美元」)	—	100%	汽車銷售及服務
天津來福泰保險代理有限公司	(ii)	中國/中國內地 2014年3月14日	人民幣50,000,000元	—	100%	提供保險代理服務
北京百得利二手車銷售有限公司	(ii)	中國/中國內地 2023年5月30日	人民幣50,000,000元	—	100%	汽車銷售及服務

附註：

- (i) 附屬公司為在中國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
- (ii) 附屬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為有限公司。
- (iii)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本集團認為其控制成都百川金保及董事會內的多數代表以指示該公司的相關活動。
- (iv)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向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佛山柏得來富注入現金，金額為人民幣15,000,000元。於注資後，本集團於佛山柏得來富的權益由90%增加至95%。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17. 於附屬公司的權益(續)

下表列示本集團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的附屬公司成都百川金保及成都百川新保的相關資料。下表所呈列的財務資料概要為任何公司間抵銷前的金額。根據該兩家附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溢利應分別歸屬50%及50%予本集團及非控股權益。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成都百川金保		
非控股權益百分比	70%	70%
流動資產	195,742	174,287
非流動資產	93,460	90,887
流動負債	(70,939)	(81,477)
非流動負債	(22,574)	(19,839)
資產淨值	195,689	163,858
非控股權益賬面金額	120,553	104,637
收入	1,101,269	1,200,152
年內溢利	31,831	69,643
全面收益總額	31,831	69,643
分配予非控股權益的溢利	15,916	34,822
支付予非控股權益的股息	—	60,000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38,595	2,243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	(13,439)	(17,285)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	3,955	(87,115)

17. 於附屬公司的權益(續)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成都百川新保		
非控股權益百分比	30%	30%
流動資產	165,549	179,421
非流動資產	96,651	106,286
流動負債	(35,861)	(87,545)
非流動負債	(27,704)	(24,825)
資產淨值	198,635	173,337
非控股權益賬面金額	78,370	65,720
收入	1,132,614	1,255,971
年內溢利	25,299	76,888
全面收益總額	25,299	76,888
分配予非控股權益的溢利	12,650	38,444
支付予非控股權益的股息	—	60,000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63,940	23,174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	591	(13,932)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	(44,855)	(87,942)

18. 存貨

(a) 於合併財務狀況表的存貨包括：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汽車	740,558	778,509
零件及配件	92,806	90,895
	833,364	869,404
減：存貨撥備	(32,076)	(15,630)
	801,288	853,774

於2023年12月31日，賬面值為人民幣35,326,000元(2022年：人民幣31,766,000元)的存貨已質押用作其他借款的抵押品(附註24)。

於2023年12月31日，賬面值為人民幣107,438,000元(2022年：人民幣15,911,000元)的存貨已質押用作應付票據的抵押品(附註26)。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18. 存貨(續)

(b) 確認為開支並於損益中計入銷售成本的存貨金額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已售存貨賬面值	10,027,475	9,112,884
撇減存貨	16,446	15,630
	10,043,921	9,128,514

19. 貿易應收款項

於報告期末，貿易應收款項按發票日期(或收益確認日期，倘較早)劃分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內	54,266	48,727
三至六個月	277	7,218
六個月至一年	—	158
超過一年	1	3
	54,544	56,106

於2021年12月31日，由客戶合約產生的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為人民幣41,113,000元。

本集團向其客戶授出三個月的平均信貸期。管理層制定了信貸政策，並持續監控該等信貸風險。由於債務人的信貸或違約風險並未顯著提高，因此，於2023年及2022年12月31日，並無就貿易應收款項確認重大虧損撥備。

20.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預付款項	205,827	503,934
其他應收款項	160,517	135,486
應收返利款項	227,246	163,434
可收回增值稅	29,992	36,027
	623,582	838,881
減：長期預付款項	(1,087)	(3,694)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15,240)	(15,240)
即期部分	607,255	819,947

21. 已抵押銀行存款

	附註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有關下列各項的受限制保證存款：			
應付票據	(i)	108,747	36,557

(i) 就應付票據所質押的銀行存款將於結清相關應付票據後解除。

22. 在途現金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在途現金	7,268	11,184

於報告期末，所有在途現金均以人民幣計值，指以信用卡結算而銀行尚未計入本集團的銷售所得款項。

2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現金及其他現金流量資料

(a)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及手頭現金	858,471	701,887
受限制現金	2,598	7,032
	861,069	708,919
減：受限制現金	(2,598)	(7,032)
於合併現金流量表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58,471	701,887

銀行現金根據銀行每日存款利率按浮動利率賺取利息。銀行結餘存放於近期並無違約記錄的信譽良好的銀行。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2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現金及其他現金流量資料(續)

(b) 除稅前溢利與經營所得現金對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133,385	321,397
調整項目：		
折舊	194,537	181,016
無形資產攤銷	38,910	31,856
融資成本	47,515	37,836
利息收入	(18,171)	(8,309)
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	16,446	15,63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5,884)	(23,116)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投資收入	—	(1,463)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交易	7,203	13,702
控股股東注資	—	3,017
營運資金變動：		
存貨減少／(增加)	36,040	(132,460)
貿易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1,562	(14,322)
在途現金減少	3,916	8,595
受限制現金減少／(增加)	4,434	(2,123)
應收關聯方款項增加	(14,285)	(1,229)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減少／(增加)	212,692	(278,858)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增加	57,611	142,600
應付關聯方款項(減少)／增加	(849)	1,05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少	(41,275)	(84,961)
合約負債減少	(4,691)	(71,686)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669,096	138,178

2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現金及其他現金流量資料(續)

(c)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對賬

下表詳列本集團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為現金流量已經或未來現金流量將會在本集團合併現金流量表內分類為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的負債。

	銀行貸款及 其他借款 人民幣千元 (附註24)	應付股息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附註25)	已抵押 銀行存款 人民幣千元 (附註21)	售後租回 應付款項 人民幣千元 (附註35(c))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572,075	—	295,893	(36,557)	9,092	840,503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貸款及借款所得款項	2,587,297	—	—	—	—	2,587,297
償還貸款及借款	(2,718,069)	—	—	—	—	(2,718,069)
已付租金的資本部分	—	—	(48,038)	—	—	(48,038)
已付租金的利息部分	—	—	(18,650)	—	—	(18,650)
售後租回交易所得款項	—	—	—	—	26,174	26,174
售後租回交易付款	—	—	—	—	(24,372)	(24,372)
支付予本公司權益股東的股息	—	(18,675)	—	—	—	(18,675)
已抵押銀行存款變動	—	—	—	(72,190)	—	(72,190)
已付利息	(27,936)	—	—	—	—	(27,936)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總額	(158,708)	(18,675)	(66,688)	(72,190)	1,802	(314,459)
其他變動：						
年內訂立新租賃導致租賃負債增加	—	—	44,317	—	—	44,317
租賃修改導致租賃負債減少	—	—	(3,384)	—	—	(3,384)
租賃修改產生的收益	—	—	(45)	—	—	(45)
利息開支(附註7(a))	28,078	—	18,650	—	787	47,515
向本公司權益股東宣派股息	—	18,675	—	—	—	18,675
其他變動總額	28,078	18,675	59,538	—	787	107,078
於2023年12月31日	441,445	—	288,743	(108,747)	11,681	633,122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2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現金及其他現金流量資料(續)

(c)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對賬(續)

	銀行貸款及 其他借款 人民幣千元 (附註24)	應付股息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附註25)	已抵押 銀行存款 人民幣千元 (附註21)	售後租回 應付款項 人民幣千元 (附註35(c))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	223,516	—	181,520	(10)	7,620	412,646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貸款及借款所得款項	2,008,129	—	—	—	—	2,008,129
償還貸款及借款	(1,660,340)	—	—	—	—	(1,660,340)
已付租金的資本部分	—	—	(46,694)	—	—	(46,694)
已付租金的利息部分	—	—	(20,451)	—	—	(20,451)
售後租回交易所得款項	—	—	—	—	17,438	17,438
售後租回交易付款	—	—	—	—	(16,910)	(16,910)
支付予非控股股東的股息	—	(120,000)	—	—	—	(120,000)
支付予本公司權益股東的股息	—	(136,950)	—	—	—	(136,950)
已抵押銀行存款變動	—	—	—	(36,547)	—	(36,547)
已付利息	(15,671)	—	—	—	—	(15,671)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總額	332,118	(256,950)	(67,145)	(36,547)	528	(27,996)
其他變動：						
年內訂立新租賃導致租賃負債增加	—	—	65,514	—	—	65,514
收購附屬公司導致租賃負債增加	—	—	113,126	—	—	113,126
利息開支(附註7(a))	16,441	—	20,451	—	944	37,836
出售租賃負債	—	—	(13,198)	—	—	(13,198)
出售租賃負債所得收益	—	—	(4,375)	—	—	(4,375)
向非控股股東宣派股息	—	120,000	—	—	—	120,000
向本公司權益股東宣派股息	—	136,950	—	—	—	136,950
其他變動總額	16,441	256,950	181,518	—	944	455,853
於2022年12月31日	572,075	—	295,893	(36,557)	9,092	840,503

2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現金及其他現金流量資料(續)

(d)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

計入現金流量表的租賃相關金額包括以下各項：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現金流量內	(12,654)	(3,764)
融資現金流量內	(66,688)	(67,145)
	(79,342)	(70,909)

24.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的賬面值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附註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	(i)		
— 無抵押		387,211	532,626
其他借款	(ii)		
— 有抵押		54,234	39,449
總計		441,445	572,075

(i) 於2023年12月31日，銀行貸款按介乎3.15%至3.55%的年利率計息(2022年：3.20%至3.80%)。

(ii) 其他借款主要為自各汽車製造商的汽車金融公司取得用於購買汽車的貸款，於2023年12月31日，該等貸款為有抵押及按介乎5.07%至5.69%的年利率計息(2022年：5.69%至7.60%)。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25. 租賃負債

下表列示本集團租賃負債於當前及過往會計期末的剩餘合約期限：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部分	31,506	32,154
1年後但2年內	33,228	35,968
2年後但5年內	55,088	47,214
5年後	168,921	180,557
非即期部分	257,237	263,739
	288,743	295,893

26.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		
貿易應付款項	113,984	129,447
應付票據	277,771	204,697
	391,755	334,144

汽車一般需要全額預付款，惟部分供應商會根據相應的合約條款授予信貸期。於報告期末，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按發票日期劃分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三個月內	385,113	326,004
超過三個月但於六個月內	6,126	2,849
超過六個月但於十二個月內	—	3,294
超過一年	516	1,997
	391,755	334,144

於2023年12月31日，應付票據以賬面值為人民幣107,438,000元（2022年：人民幣15,911,000元）之存貨及賬面值為人民幣108,747,000元（2022年：人民幣36,557,000元）之已抵押銀行存款作抵押。

2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應付稅項	50,461	74,088
應付薪資	34,877	42,346
其他	39,279	119,038
	124,617	235,472

其他應付款項為不計利息且無固定的結算期限。

28. 合約負債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預付款	126,130	151,030
遞延收益	186,792	166,583
	312,922	317,613
分類為流動負債部分	(155,674)	(183,562)
非流動部分	157,248	134,051

於2022年1月1日，合約負債為人民幣388,858,000元。

合約負債主要包括(i)客戶就購買新汽車所作預付款項；及(ii)遞延收入，主要指未使用禮品卡或已經預付的維修及保養服務。

29. 以權益結算股份為基礎的交易

根據於2021年6月17日生效的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本公司9,800,000份購股權於2021年9月1日(「授出日期」)獲批准授予本集團核心員工。所授購股權的行使價為每股8.264港元，乃根據本公司股份於緊接建議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的聯交所平均收市價釐定。

購股權受限於不同禁售期(「禁售期」)，分別為自緊隨授出日期起計1年、2年、3年及4年。在禁售期內，該等股份不得轉讓，亦不得用於任何擔保或彌償。

待達成購股權計劃項下的所有歸屬條件後，有關購股權限制將於各批購股權的相應禁售期屆滿後解除，而參與者將完全獲得該等激勵性股份。倘未達成歸屬條件，購股權因而未能解除限制，則立即沒收所有未歸屬的購股權或尚未行使的未歸屬購股權。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29. 以權益結算股份為基礎的交易(續)

(a) 授出的條款及條件如下：

	工具數量	歸屬條件	購股權 約定年期
授予董事的購股權：			
— 於2021年9月1日	2,450,000	自授出日期起1年	10年
— 於2021年9月1日	2,450,000	自授出日期起2年	10年
— 於2021年9月1日	2,450,000	自授出日期起3年	10年
— 於2021年9月1日	2,450,000	自授出日期起4年	10年
授予購股權總額	9,800,000		

(b) 購股權數目及加權平均行使價如下：

	於2023年12月31日		於2022年12月31日	
	加權平均 行使價	購股權數目 千份	加權平均 行使價	購股權數目 千份
年初未行使	8.264港元	8,800	8.264港元	8,800
年末未行使	8.264港元	8,800	8.264港元	8,800
年末可行使	8.264港元	4,400	8.264港元	2,200

兩個年度並無購股權獲行使。於2023年12月31日，已授出購股權的加權平均剩餘合約年限為7.67年(2022年：8.67年)。

(c) 購股權的主要假設

已授出的以權益結算的購股權的公允價值於授出日期使用二項式模型估計，並計及授出購股權的條款及條件。下表列示所用模型的輸入數據：

	2021年9月1日
股息收益率(%)	—
預期波幅(%)	49.35
無風險利率(%)	1.01
預期購股權年限(年)	10.00

購股權總開支人民幣7,203,000元(2022年：人民幣13,702,000元)已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確認為人員開支。

30.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a) 已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i)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各組成部分的變動

年內於合併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負債)的組成部分及變動如下：

	遞延收益	資產減值	使用權 資產押記	租賃負債	稅項虧損的 未來利益	收購附屬		總計
						公司產生的 公允價 值調整	折舊撥備 超出有關 折舊的金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	19,711	4,113	(7,148)	8,053	16,286	(132,289)	(1,533)	(92,807)
計入損益	3,379	678	(27,344)	28,025	2,101	14,714	1,312	22,865
業務合併	—	—	—	—	—	(99,560)	—	(99,560)
於2022年12月31日及								
2023年1月1日	23,090	4,791	(34,492)	36,078	18,387	(217,135)	(221)	(169,502)
計入損益	883	2,480	(4,813)	5,606	(4,442)	8,433	3,603	11,750
於2023年12月31日	23,973	7,271	(39,305)	41,684	13,945	(208,702)	3,382	(157,752)

(ii) 與合併財務狀況表對賬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淨值	35,491	34,693
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的遞延稅項負債淨額	(193,243)	(204,195)
	(157,752)	(169,502)

(b) 未確認遞延負債

除非稅務條約/安排授予減免，否則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相關規例規定，自2008年1月1日起，自累計盈利作出的股息分派須繳納10%預扣稅。2008年1月1日前產生的未分派盈利免繳有關預扣稅。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就未分派盈利人民幣1,873,603,000元(2022年：人民幣1,833,727,000元)確認遞延稅項負債，原因是本公司控制附屬公司的股息政策且已釐定該等溢利將不會於可見將來分派。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30.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續)

(c) 未確認遞延資產

根據附註3所載會計政策，本集團並未就合共人民幣225,464,000元(2022年：人民幣333,549,000元)的累計稅項虧損及可扣減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因為相關稅務司法權區及實體未來不太可能會有可供使用該等虧損及暫時差額的應課稅溢利。中國的稅項虧損可於最多五年內用於抵銷產生有關虧損的公司的未來應課稅溢利。

31. 股本、儲備及股息

(a) 權益組成部分變動

本集團的合併權益中各組成部分的年初及年末結餘之間的對賬載於合併權益變動表。年初至年末本公司個別權益組成部分的變動詳情載列如下：

	本公司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購股權儲備 人民幣千元	匯兌儲備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的結餘	5,180	600,515	36,253	5,299	(10,468)	(18,523)	618,256
年內溢利(虧損)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54,335	(25,724)	28,611
就上一年度批准的股息							
(附註31(b)(i))	—	(136,950)	—	—	—	—	(136,950)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交易	—	—	—	13,702	—	—	13,702
於2022年12月31日及 2023年1月1日的結餘	5,180	463,565	36,253	19,001	43,867	(44,247)	523,619
年內溢利(虧損)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2,101	(11,921)	(9,820)
就上一年度批准的股息							
(附註31(b)(i))	—	(18,675)	—	—	—	—	(18,675)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交易	—	—	—	7,203	—	—	7,203
於2023年12月31日的結餘	5,180	444,890	36,253	26,204	45,968	(56,168)	502,327

31. 股本、儲備及股息(續)

(b) 股息

(i) 年內確認為分派的應付股息：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人民幣3分 (2022年：每股普通股人民幣22分)	18,675	136,950

該等股息已獲准從本公司股份溢價中派發。

(ii) 建議股息：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於報告期末後建議派付的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人民幣3分 (2022年：每股普通股人民幣3分)	18,675	18,675

於報告期末後建議派付的末期股息須待股東於應屆股東大會批准後方可作實。

(iii) 其他股息

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向非控股股東宣派及派付現金股息人民幣120,000,000元(2023年：零)。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31. 股本、儲備及股息(續)

(c) 股本

	於2023年12月31日		於2022年12月31日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千港元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千港元
法定普通股：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622,500	6,225	622,500	6,225
已發行及繳足普通股：				
於1月1日及12月31日	622,500	6,225	622,500	6,225
人民幣等值(千元)		5,180		5,180

(d) 儲備的性質及用途

(i) 資本儲備

資本儲備包括控股股東於各日期的注資。

(ii) 匯兌儲備

匯兌儲備包括所有因換算中國內地以外公司財務報表而產生的匯兌差額。

(iii) 購股權儲備

本集團的購股權儲備指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予僱員的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交易的公允價值。

(e)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的主要目標為保障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及維持穩健的資本比率，以支持其業務及實現其股東價值的最大化。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架構並因應經濟狀況變動及相關資產風險特徵作出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本集團或會調整向股東派付的股息、向股東退還股本或發行新股份。本集團毋須遵守任何外部資本規定。於報告期間，管理資本的目標、政策或程序概無作出變動。

31. 股本、儲備及股息(續)

(e) 資本風險管理(續)

本集團利用資產負債比率(即淨債務除以資本加淨債務)監察資本。淨債務包括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租賃負債、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以及應付關聯方款項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在途現金。資本包括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權益。於報告期末的資產負債比率如下：

	附註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24	441,445	572,075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26	391,755	334,144
租賃負債	25	288,743	295,89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7	124,617	235,472
計入應付關聯方款項的金融負債		11,751	9,092
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	(858,471)	(701,887)
在途現金	22	(7,268)	(11,184)
債務淨額		392,572	733,605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權益		2,693,401	2,660,613
資本及淨負債		3,085,973	3,394,218
資產負債比率		12.7%	21.6%


32.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

金融工具的分類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	1,427,501	1,105,511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	1,258,311	1,446,676

本集團面臨的信貸、流動資金、利率及貨幣風險乃在本集團正常業務過程中產生。

本集團所面臨的風險及用以管理該等風險的財務風險管理政策及措施說明如下。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32.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續)

(a)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指交易對手不履行合約責任而令本集團蒙受財務損失的風險。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現金、已抵押銀行存款、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所承受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現金及已抵押銀行存款的信貸風險有限，是由於交易對手為信貸評級高的銀行及金融機構，而本集團認為其信貸風險較低。

貿易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有限，乃因極少情況下須取得高級管理層批准後方可允許信貸銷售。貿易應收款項結餘主要指應收個人客戶款項，該等客戶自其金融機構取得按揭貸款並於金融機構授予抵押貸款一個月內使用提取的按揭貸款本金結算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應收保險公司賠償款，以及應收汽車生產廠商保修金。至於應收保險公司及汽車生產廠商款項，由於該等公司為信貸評級優良的公司，故我們認為違約風險較低。本集團一般並無向客戶取得抵押品。

本集團按等同於可使用年期內的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貿易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基於過往虧損率，本集團評定，於2023年及2022年12月31日，概無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確認貿易應收款項的重大虧損撥備。本集團已根據過往信貸虧損經驗設立撥備矩陣，並就債務人及經濟環境特定的前瞻性因素作出調整。

其他應收款項

由於交易對手聲譽良好及其應收款項定期結付，故其他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有限。

本集團按等同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其他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除非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已大幅增加，則按等同於可使用年期內的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虧損撥備。

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概無存在重大集中性風險，原因是彼等廣泛分佈於不同的板塊及地區。於報告期末，概無其他客戶佔貿易應收款項總結餘的5%以上。

32.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續)

(b)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為本集團於財務責任到期時未能履約的風險。

本集團管理流動資金的方法是盡可能確保在正常及緊絀的情況下均具備充裕的流動資金償還到期負債，不會發生無法承擔的損失或有損本集團的聲譽。

本集團的政策是定期監察即期及預期流動資金需求，確保維持充裕現金儲備及獲得主要金融機構承諾提供足夠融資，應付短期和長期的流動資金需求。

下表載列本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於報告期末之餘下合約到期日詳情，乃按照已訂約未貼現現金流量(包括採用已訂約利率或(如為浮動利率)於報告期末之現行利率計算之利息支出)及本集團可能須付款之最早日期計算：

	於2023年12月31日					於2022年12月31日				
	合約未貼現現金流出					合約未貼現現金流出				
	1年內或 按要求	1年後但 5年內	5年後	總計	資產負債 表賬面值	1年內或 按要求	1年後但 5年內	5年後	總計	資產負債 表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447,642	—	—	447,642	441,445	579,904	—	—	579,904	572,075
租賃負債	49,845	144,910	249,588	444,343	288,743	51,054	166,458	246,562	464,074	295,893
計入應付關聯方款項的 金融負債	12,063	—	—	12,063	11,751	9,377	—	—	9,377	9,09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24,617	—	—	124,617	124,617	235,472	—	—	235,472	235,472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391,755	—	—	391,755	391,755	334,144	—	—	334,144	334,144
除已發行財務擔保外的 流動資金風險總額	1,025,922	144,910	249,588	1,420,420	1,258,311	1,209,951	166,458	246,562	1,622,971	1,446,676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32.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續)

(c) 利率風險

(i) 利率概況

銀行現金、已抵押銀行存款、受限制現金、計息借款及應付一名關聯方的售後租回應付款項為本集團須承受利率風險的主要金融工具類型。於2023年12月31日，銀行現金及受限制現金的浮動或固定年利率介乎0.01%至1.90% (2022年：0.01%至1.90%)。已抵押銀行存款乃就本集團符合條件發行商業票據及獲授銀行貸款而存放，於2023年12月31日的固定年利率為0.2% (2022年：0.25%至1.95%)。

本集團於2023年及2022年12月31日的計息借款及利率如下：

	利率	於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定息		
— 借款	3.15%–5.69%	212,645
浮息		
— 借款	3.00%–3.75%	228,800
		441,445
	利率	於202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定息		
— 借款	3.20%–7.60%	297,618
浮息		
— 借款	3.60%–5.00%	274,457
		572,075

浮息借款按照香港銀行同業拆息或中國貸款優惠利率加利差計息。

有關售後租回交易利率的詳情載於附註35(c)。

(ii) 敏感度分析

假設於2023年12月31日通行的利率全面上升/下降10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可變因素維持不變，則本集團的除稅後溢利和保留盈利將減少/增加約人民幣1,716,000元 (2022年：人民幣2,058,000元)。

上述敏感度分析假設於報告期末的利率已改變並應用於當日存在的金融工具的利率風險而釐定。上升或下降100個基點指管理層於期內直至下一個報告期末評估利率的合理可能變動。

32.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續)

(d) 外匯風險

本集團面臨的貨幣風險並不重大。用於日常交易的貨幣主要為人民幣，與交易相關業務營運的功能貨幣一致。

33.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收購YZB Auto Services Group Limited

於2022年4月，本集團與YZB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及YZB Auto Services Group Limited訂立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收購YZB Auto Services Group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的全部股權，以收購一間4S經銷店北京盈之寶汽車貿易有限公司。交易已於2022年6月1日完成，總代價為80,000,000美元(人民幣等值：533,208,000元)。

收購對本集團的資產及負債影響如下：

	收購前賬面值	公允價值調整	就收購確認的價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汽車經銷權(附註15)	—	397,079	397,07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6,831	—	66,831
存貨	94,084	—	94,084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12,349	—	12,349
物業、廠房及設備	914	963	1,877
貿易應付款項	(64,098)	—	(64,09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43,633)	—	(43,633)
遞延稅項負債	—	(99,510)	(99,510)
已識別資產淨值	66,447	298,532	364,979
本集團應佔百分比			100%
本集團應佔已識別資產淨值			364,979
收購時的商譽(附註16)			168,229
總代價(以現金計)			533,208
有關收購的現金流量淨額分析			
現金代價			533,208
減：已獲得現金			(66,831)
應付代價			(83,575)
收購現金流出淨額			382,802

收購前賬面值乃於緊接收購前按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釐定。就收購確認的資產及負債價值為其估計公允價值。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33.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續)

收購YZB Auto Services Group Limited (續)

YZB Auto Services Group Limited自收購日期起至2022年12月31日對本集團貢獻的收入及溢利分別為人民幣550,023,000元及人民幣1,035,000元。計入其他應付款項的應付代價人民幣83,575,000元已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結付，結餘計入2022年12月31日的其他應付款項。

34. 承擔

於2023年12月31日尚未清償並無於財務報表內計提撥備的資本承擔如下：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	3,482	14,544

35. 重大關聯方交易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認為下列人士／公司為本集團的關聯方：

	關係
周小波先生	本公司控股股東
Chou Dynasty Holding Co., Ltd.	本公司控股股東
北京周氏興業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同系附屬公司
北京周氏興業品牌管理有限公司	同系附屬公司
北京周氏興業企業管理有限公司	同系附屬公司
歐樂(杭州)汽車科技有限公司	同系附屬公司
易匯資本(中國)融資租賃有限公司	同系附屬公司
北京小波科技有限公司	同系附屬公司
天津周氏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同系附屬公司
北京易匯科創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前稱易匯科創集團有限公司)	由控股股東的兄弟控制
四川省川物汽車進出口貿易總公司	非控股權益同系附屬公司
成都川物投資有限責任公司	非控股權益
成都日月產業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由同系附屬公司及非控股權益共同控制

35. 重大關聯方交易(續)

(a) 與關聯方的交易

除本財務資料另有詳述的交易外，截至2023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進行以下關聯方交易：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租賃付款：		
歐樂(杭州)汽車科技有限公司	2,371	2,371
北京周氏興業企業管理有限公司	22,564	20,426
北京周氏興業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1,254	1,254
天津周氏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4,569	4,569
四川省川物汽車進出口貿易總公司	—	—
成都日月產業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1,277	1,089
	32,035	29,709
來自以下公司的佣金收入：		
易匯資本(中國)融資租賃有限公司	1,156	1,245
銷售汽車：		
易匯資本(中國)融資租賃有限公司	85,206	87,110
來自以下公司的汽車維修及維護收入：		
易匯資本(中國)融資租賃有限公司	13	174
向以下公司購買服務及商品：		
北京小波科技有限公司	7,703	7,590
成都日月產業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12	—
北京周氏興業企業管理有限公司	15,486	15,298
天津周氏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387	319
	23,588	23,207
售後租回交易的利息開支：		
易匯資本(中國)融資租賃有限公司	787	944

(b) 租賃服務

根據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本集團按有關使用土地使用權及樓宇的安排的條款應付予關聯方的最低租金金額已導致於2023年12月31日確認結餘為人民幣47,361,000元(2022年：人民幣26,926,000元)的租賃負債及結餘為人民幣56,793,000元(2022年：人民幣40,283,000元)的使用權資產。此外，本集團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合併損益表內錄得使用權資產折舊人民幣26,463,000元(2022年：人民幣25,934,000元)及利息開支人民幣1,606,000元(2022年：人民幣3,652,000元)。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35. 重大關聯方交易(續)

(c) 與關聯方的其他交易

- (i)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將其汽車出售予易匯資本(中國)融資租賃有限公司，並租回該等汽車供本集團使用，租期一般為一年以內。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售後租回交易所得款項約為人民幣26,161,000元(2022年：人民幣17,438,000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售後租回交易的租賃付款約為人民幣24,372,000元(2022年：人民幣16,910,000元)。售後租回交易的年利率介乎5.99%至14.00%(2022年：5.99%至14.00%)。此外，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使用由易匯資本(中國)融資租賃有限公司擁有的車牌產生的租金約為人民幣1,260,000元(2022年：人民幣1,066,000元)。

於2023年12月31日，與易匯資本(中國)融資租賃有限公司的售後租回負債為人民幣11,681,000元(2022年：人民幣9,092,000元)，並計入應付關聯方款項。

- (ii) 於2023年，本集團向若干客戶出售其汽車，而該等客戶其後與易匯資本(中國)融資租賃有限公司進行按揭安排。銷售汽車所得款項人民幣27,954,000元(2022年：人民幣26,515,000元)其後由易匯資本(中國)融資租賃有限公司代該等客戶支付。

(d) 關聯方結餘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關聯方款項：		
易匯資本(中國)融資租賃有限公司	8,220	3,882
成都日月產業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33	—
北京周氏興業企業管理有限公司	15,097	5,183
	23,350	9,065
應付關聯方款項：		
易匯資本(中國)融資租賃有限公司	11,936	10,205
北京周氏興業企業管理有限公司	18	—
北京小波科技有限公司	—	9
	11,954	10,214

(e)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8,190	8,765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301	271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交易	7,203	13,702
支付予主要管理人員的總薪酬	15,694	22,738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36.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的權益	610,649	516,818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44,129	47,288
	654,778	564,046
流動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482	98,403
流動負債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169,933	138,830
流動負債淨額	(152,451)	(40,427)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502,327	523,619
資產淨值	502,327	523,619
權益		
股本	5,180	5,180
儲備	497,147	518,439
權益總額	502,327	523,619

37. 直接及最終控股方

於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董事認為本公司的直接控股公司為Chou Dynasty Holding Co., Ltd.，而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為周小波先生。

五年財務概要

下表載列摘錄自刊發的經審核財務資料及財務報表的本公司過往五年的業績及資產、負債及非控股權益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8,178,781	8,533,130	9,962,870	10,081,729	10,728,460
銷售成本	(7,413,761)	(7,687,415)	(8,797,056)	(9,204,186)	(10,150,026)
毛利	765,020	845,715	1,165,814	877,543	578,434
其他收入及收益	140,271	168,481	220,324	256,080	410,736
銷售及分銷開支	(365,623)	(360,536)	(418,052)	(513,212)	(565,162)
行政開支	(153,222)	(192,394)	(221,149)	(261,178)	(243,108)
財務成本	(56,242)	(41,054)	(19,609)	(37,836)	(47,515)
除稅前溢利	330,204	420,212	727,328	321,397	133,385
所得稅開支	(105,316)	(113,721)	(166,643)	(78,554)	(49,002)
年內溢利	224,888	306,491	560,685	242,843	84,383
以下人士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159,857	234,984	456,030	171,528	56,813
非控股權益	65,031	71,507	104,655	71,315	27,570
資產及負債					
總資產	3,285,571	3,040,633	4,159,100	4,840,748	4,712,572
總負債	1,801,507	1,346,447	1,351,464	2,007,996	1,819,404
總權益	1,484,064	1,694,186	2,807,636	2,832,752	2,893,168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1,293,254	1,528,017	2,586,812	2,660,613	2,693,401
非控股權益	190,810	166,169	220,824	172,139	199,767
	1,484,064	1,694,186	2,807,636	2,832,752	2,893,168



百得利控股有限公司
BetterLife Holding Limited